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Octo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務局局長黃鴻堅先生，J.P.
MR WONG HUNG-KIN, J.P.
SECRETARY FOR WORK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	277/2000
《2000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278/2000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	279/2000
《2000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 規例》	280/2000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2000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81/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tice 2000	277/2000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278/2000
Insurance Companies (Actuaries' Standards) Regulation	279/2000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280/2000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oadshifting Machinery) Regulation (L.N. 85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281/2000

其他文件

- 第 3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一九九九年度年報
- 第 4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一九九九年度年報
- 第 5 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年報
- 第 6 號 — 公司註冊處
1999-2000 年報
- 第 7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報
- 第 8 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9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年報
- 第 10 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年報 1999-2000
- 第 11 號 — 回應二零零零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 34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Other Papers

- No. 3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9
- No. 4 —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9

- No. 5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6 — Companies Registry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7 —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8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2000-01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9 —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10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11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4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ne 2000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零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4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零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4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4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NE 2000**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34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The Minute sets out the measure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r is planning to take, on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

The PAC selected for detailed study three of the eight subjects investigated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in his Value for Money Report No. 34. For the other five subjects not selected for detailed study by the PAC, the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have followed up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they make regular progress reports. Through this reporting system, we intend to co-operate with the PAC to pursue these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the use of public resources in the five subject areas.

The Honourable Eric LI, in his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C of the first term of this Legislative Council, spoke on 21 June 2000 when tabling the PAC Report.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some of his remarks.

I agree with Mr LI that in the past two years, the workload of the PAC has been exceptionally heavy. We thank Mr LI and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ir painstaking work, and for their contribution to our common goal of ensuring that public services are delivered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Indeed, the PAC has a track record in assisting the Administration in improving the standards of accountability i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This fine tradition derives from the close and co-operative working relationship that has developed between the PAC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ver the years. We look forward to continuing this tradition with the PAC in this new ses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t me now turn to some of the specific points made by Mr LI about the three subjects covered in Report No. 34.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The Administration shares the concern of the PAC about the weaknesses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As can be seen from the Government Minute tabled in this Council today, various immediate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to address some of the specific points raised by the PAC, including the secondment of an experienced Administrator to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on a temporary basis, to assist the Official Receiver in establishing an effective and moder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n addition,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will soon conduct, through a consultancy study, a 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role of the Official Receiver having regard to the socio-economic changes in Hong Ko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solvency administration oversea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closely the work of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in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AC. Mr LI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and lines of accountability between Policy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I wish to reiterate the points made by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in her letter of 24 May 2000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Policy Secretaries focus on the initiation and formulation of policy and programmes as well as legislative proposals. They set objectives and monit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epartments under their purview so that the overall policy aims and targets are achieved. It is neither practicable nor desirable for Policy Secretaries to oversee the daily routine operations of departments under their portfolios. The extent of involvement of Policy Secretaries in a particular departmental issue is therefore dependent on operation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relative gravity of the issue. A decision must be made on a case-by-case basis.

Management of outdoor road maintenance staff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with the PAC that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management has a responsibility to monitor the productivity and performance of outdoor road maintenance staff.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has taken improvement measures as detailed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on questions such as productivity standards in work allocation, monitoring of staff productivity and control over overtime allowance claims.

More generally, in October 1999,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issued guidelines on the supervision of outdoor duties to all departments and has also taken follow-up action to ensure compliance.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will continue to work closely with the respective Policy Bureaux to ensure that the performance and productivity of all staff, including those performing outdoor duties, are properly and effectively supervised. Further initiatives are being taken at the central and departmental levels to encourage good perform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hanced Productivity Programme, we have been exploring with individual departments better methods to improve public service in the medium and long term.

The Director of Highways provided the PAC with details of the disciplinary cases but requested that, as a usual practice in the Civil Service, the names of officers concerned be omitted from the PAC Report. The PAC has

expressed concern whether this serves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isciplinary system is established and goes against transparenc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I wish to reiterate that this practice is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We do not see any good reason why this Ordinance should not apply to civil servants.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Judiciary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fully recogni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efficient use of public resourc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has focused on measures aimed at reducing court waiting time. As noted by Mr LI, despite a general increase in caseload, the Judiciary has reduced the waiting time in most of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Mr LI has also noted other efforts that we had been making to further improve the situation, such as the increase of the financial limit of the District Court from \$120,000 to \$600,000.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ports the measures that we have taken and will be taking,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the PAC. For example, the backlog of cases at the Labour Tribunal has been reduced and case waiting time at the Labour Tribunal will be further reduced. The Judiciary will also review further the jurisdictional limits of the District Court and Small Claims Tribunal.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has started to conduct user satisfaction surveys to obtain feedback on how its services can be improved. It is also refining i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with a view to publishing mor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to enhance accountability. However, the Judiciary is not aware of any standard indicators on court sitting hours used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Nevertheless,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will discuss with the Chief Justic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using some of the refined information to reflect the performance of the Judiciary.

Madam President, once again, I wish to express my sincere thanks to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former PAC. I look forward to receiving from the current PAC constructive comments and sound advice, which will help the public servi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intain a high standard of efficiency and accountability.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以便各位可提出更多補充質詢，亦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第(5)款。

第一項質詢。

協助本港商人適應內地省市海關執法時的不同標準**Assistance to Hong Kong Businessmen Faced with Different Enforcement Standards of Mainland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Customs Authorities**

1. 丁午壽議員：主席，內地各省、市海關執法時往往採用不同標準，加上執法標準時有變更，引致港商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如何協助港商解決此問題；及
- (二) 會否增設一個專責辦事處，或在現行架構增添人手，處理港商作出的有關投訴及協助他們直接向各省、市的海關反映意見？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丁議員提出這項質詢，讓我有機會在第二屆立法會第一個例會的質詢時間“飲頭啖湯”。（眾笑）言歸正傳，主席，

- (一) 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省、市必須尊重彼此的司法制度及執法權。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如對個別部門——包括海關——的執法標準有任何疑問，可通過當地既有的詢問及投訴機制尋求解決。

我們的一貫原則，是不直接介入個別港商在內地經營時所遇到的商業或法律糾紛。不過，假如有確切的資料證明，內地省、市海關執法標準不一，而普遍影響到本港工商界在內地的運作，工商局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會通過不同渠道，例如去年由特區工商局與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成立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聯委會”），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向中央反映，以便瞭解情況，從而協助工商界解決共通的問題。

此外，政府也會盡力協助港商及時取得有關內地商業法規的正確資料，以及將港商一般遇到的經營困難如實向內地當局反映，藉此促進瞭解及減少港商在內地經營的障礙。

目前，政府已透過多種渠道為港商提供有關的支援服務。舉例說，工貿署、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都根據各自的職能，進行了以下的工作：

- (a) 與內地經貿部門保持密切接觸，瞭解內地貿易政策和有關法規的發展；
- (b) 及時向香港工商界發放有關資料，方便在內地經營的商人作出適當部署；及
- (c) 就一些港商共同關注的問題，向中央和地方政府反映意見。

工貿署及貿發局更會在有需要時，安排港商與內地有關當局直接會面，促進溝通，從而協助解決問題。

此外，剛才提到的聯委會已提供了一個常設的機制，加強特區和內地有關當局在商貿事宜上的聯繫和溝通。我們也充分地利用這機制反映了港商在內地營商遇到的一般困難，例如港商對內地實加工貿易新措施的意見。聯委會計劃在本年 12 月初在香港舉行第二次會議。我們亦希望屆時能安排本港工商界在聯委會舉行期間與外經貿部代表見面，交流在內地營商和投資的意見。

- (二) 目前，有關特區和內地之間的商貿事宜，已由工商局和工貿署專責處理，所以我們認為無須設立專責辦事處。我們也無計劃在現行架構增添人手，特別處理港商就內地海關執法問題提出的投訴。不過，鑒於香港和內地的經貿關係日趨緊密，我們會繼續注視內地的經貿發展，並按需要檢討現有的服務和相關的人手及架構安排。

丁午壽議員：謝謝工商局局長提供的答覆。主席，我想這方面的確是有進步，因為我們是可以更快地取得資料。儘管我們知道國內大部分海關在執法時也是能夠依法辦事，但難以避免的是，仍有少數官員向港商借意牽財，故意留難。港商一旦遇到這些問題，在國內又投訴無門時，不知特區政府可以如何幫助他們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並不是投訴無門的。由於內地海關總署已設立了投訴和監督的渠道，有關人士是可以直接向各省、市的海關負責單位提出詢問和投訴。此外，我們亦知道內地省、市也有專責提供諮詢及處理投訴的機制，例如廣州市設有外商投資管理服務中心，俗稱“外經貿一條街”，為外商到廣州投資提供了“一條龍”的服務。該中心所負責的，便是接受和處理外商（包括港商）的投訴。

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瞭解，近日內地海關總署就海關系統實行關務公開發布了指導意見，要求全國海關系統全面實行關務公開，亦對各級海關公開關務提出了明確要求。各級海關除公開各部門機構名稱、職責、權限、舉報電話、單位值班電話，以及辦事人員的工號外，同時還要公開海關執法的法律依據、執法程序、執法權限、應遵守的義務及其法律依據，以及海關廉政紀律懲處的辦法。

許長青議員：主席，丁議員剛才提到內地海關在執法時往往採取不同標準，但內地其實已有一條海關法例。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內部是否有專責小組研究這條海關法例，以便日後這條法例一旦有所修改或增減時，在內地投資或營辦進出口生意的港商能夠掌握第一手資料，便利執法？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政府的工貿署是專責處理港商在內地營商的事情，所以該署一直以來都在留意着內地的法律是否有所更改。一旦內地推行會對港商造成影響的新政策或措施，工貿署便會向有關的工商團體——特別是各大工商團體——發出通告。此外，香港海關與內地省、市的海關亦有直接、良好的溝通機制，所以如有需要，我們也可以透過雙方海關取得資料。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香港廠商在內地投資這方面，很多廠家認為，與回歸之前相比，或是與鄰近有在國內投資的國家相比，所謂投訴有門或無門的情況是有差別的。很多廠家說他們寧可利用在泰國所設立的廠房，透過泰國領事館與國內進行交涉，因為所得到的結果還較特區政府好。由於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為我們增加了商機，政府因而成立了新的部門，在 **Mr ROWSE** 的領導下進行招商，邀請外資來香港到國內投資。如果外資看見港商也自身難保，我們又怎樣說服他們與港商一起到國內投資？有鑒於此，政府會否成立一個專責辦事處，即是提高一個層次，而非只是由工商局或工貿署處理這個問題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中國加入世貿後 — 我們當然希望這件事可以在不久的將來發生 — 各方面的程序，例如立法、制訂新政策、新措施等，也是要絕對透明的。一旦有了高透明度，無論是外商或港商也容易知道，他們究竟在甚麼環境下經營他們的事業。至於設立專責辦事處一事，我剛才已說過，有關建議與現時的安排，即在工貿署轄下成立專責部門處理這方面的事宜，基本上是沒有分別的。因此，我們如果又再另設一個專責辦事處，只會造成官僚膨脹和架床疊屋的情況。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關港商在國內遇到困難這一點，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只是說政府會瞭解情況、反映意見、溝通、聯繫、交流等。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過把與國內共同尋求解決方案的作法，列為政府在國內工作的其中一個範疇，以期與國內各省、市一同尋求方案，幫助港商解決困難？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說政府會加以瞭解、反映，其實已經是包含了在有需要時進行磋商的意義了。讓我舉出一個很好的例子加以說明。去年，港商對於加工貿易管理的新措施感到非常憂慮，於是我們便在聯委會會議上直接向中央政府提出討論。在會議完結後，我們回到香港仍繼續跟進，最後內地海關數次更改有關措施，令港商更容易適應。由此可見，我們是有實質例子證明我們是取得成績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是否認為須設立一個機制，以瞭解港商所遇到的困難，以及收集他們的意見？雖然局長推薦他們利用當地省、市的機制進行詢問和投訴，但問題是，很多時候都並非太有效用。為此，我想請問政府，現時究竟是否有機構接受港商在這方面所作的投訴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為了尊重“一國兩制”的精神，在個別個案中 — 無論是企業與企業之間的糾紛，或是企業與內地官方的糾紛，特區政府也是不宜介入的。反過來說，我們也不會希望中央政府或內地地方政府介入香港內部的事情。

至於香港以內，我們是設有機制的，例如在工貿署之下，我們設有兩個諮詢委員會，一個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另一個是貿易及工業諮詢委員會，兩者均由工商局局長出任主席。所以，港商是有渠道向我們反映他們在國內遇到甚麼困難的。此外，工貿署亦與各大商會——特別是四大商會——保持緊密聯繫，一旦出現了普遍影響港商的內地問題時，我們是會有渠道知道的。

此外，在聯委會於 12 月舉行會議前，我們是會直接諮詢各大工商團體，向他們搜集資料和意見，看看有甚麼是要提出來與中央政府進行討論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保障信用卡持卡人的權益

Protection of Interests of Credit Card Holders

2.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信用卡合約普遍訂明持卡人須補償發卡機構因追收持卡人欠款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本年 7 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此彌償條款不合情理，因此不能強制執行；法院同時批評發卡機構收取高昂利息。就保障信用卡持卡人的權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否評估上述條款及做法是否符合《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過去兩年，金管局有否發現認可機構的行動違反了該守則的精神及規定，因而損害信用卡持卡人的權益；若有，該局曾經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鑒於《銀行營運守則》並不是法例，對不屬認可機構的發卡機構並無約束力，當局會否制定法例，以加強保障信用卡持卡人的權益；及
- (三) 為了符合上述裁決的精神，當局會否制訂規則，就發卡機構因追收信用卡欠款而引致的費用的攤分事宜，設定持卡人須負擔的上限，並禁止發卡機構向持卡人收取過高利息？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亦首先多謝何俊仁議員讓我有機會回答第二項質詢。關於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行的《銀行營運守則》，並沒有限制認可機構向債務人追討在收數過程中引起的費用及支出。但該守則訂明，認可機構如有這種做法，必須以書面通知客戶並列載有關金額。

在去年全年和今年首 9 個月期間，金管局共處理了 44 宗有關信用卡的投訴。這些個案都沒有直接違反以上守則的條文，但也有一些是似乎沒有完全符合該守則的精神。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本年 7 月就一宗訴訟案件裁定，涉案的 3 間認可機構在信用卡合約訂下的彌償損失條款不合情理。這項裁定是根據整體案情作出的，包括認可機構發卡時並沒有將有關條款清楚告知信用卡持卡人。

在法庭裁決公布之後，金管局與銀行界較早時成立的工作小組，立即檢討守則內有關信用卡的部分條款，並於本月初公布了該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以改善認可機構在發行信用卡的經營手法。

工作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信用卡合約所載的彌償費用條文，應只涵蓋屬“合理水平並在合理情況下引起的費用及支出”。換言之，認可機構不應只衡量某項支出是否必要，亦應評估該支出是否屬於“合理”水平。工作小組認為某項支出是否“合理”，須按其本身情況而定，並向認可機構提出建議可採取一些措施，以幫助評估有關支出是否合理。工作小組發表的建議亦訂有其他措施，提高信用卡業務透明度，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法庭批評該宗訴訟案件中的 3 間有關認可機構收取過高利息。關於這點，我會在回答第(三)部分時詳細解釋。

金管局現正就工作小組的建議，諮詢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和消費者委員會。如有需要，該等建議將會作出適當修改，然後納入守則之內。認可機構須在建議生效後 6 個月內，實施及遵從這些建議。

此外，為加強認可機構遵守該守則，金管局計劃要求每間認可機構的內部稽核部門，均須就其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每年向金管局呈交評估報告。金管局亦會加強監察認可機構遵守該守則的情況。

- (二) 我們相信《銀行營運守則》是有效的。該守則由兩間銀行業公會發布，並獲金管局認可。金管局會在其日常的審查工作中，監察認可機構有否遵從守則。透過上述改善守則的建議和金管局加強監察的措施，相信認可機構經營信用卡業務的手法會有所改善。如有機構無視守則的條文，金管局會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並評估該認可機構管理方面是否恰當。金管局亦會檢討修改《銀行業條例》的需要。

至於非認可機構的發卡機構，金管局會鼓勵香港信貸機構聯會，要求會員採用同一標準。事實上，該聯會已根據《銀行營運守則》為藍本，向其會員發出營運守則。

事實上，現時亦不乏保障信用卡使用者的權益的法例。在本質詢所提及的案例中，原訟法庭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裁定在該訴訟案件中，3 間認可機構的信用卡合約所訂彌償損失條款不合情理，便是一個例證。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十分關注信用卡業務的經營手法，並提出改善建議，這對於發卡機構起着積極的監察作用，有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三) 有關工作小組曾考慮過，要求認可機構設定追收欠款的開支上限是否可行。工作小組認為，設定上限可能有實際困難。尤其是某些追收欠款的開支，例如法律費用，數額涉及的變數較多，且未必是認可機構可完全控制的。因此，工作小組認為這項建議並不恰當。不過，小組建議，認可機構只應向債務人收回合理數額的費用及開支，而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在追收欠款過程中合理地引致的，並把此等條文列載於合約中。

在利息方面，工作小組建議，雖然認可機構豁免受《放債人條例》管限，但所收取的利率，應按有效年利率的劃一計法衡量。除非出現非常特殊的金融情況，否則利息不應高於《放債人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規限。此外，如利率高於 48%，認可機構應要提出理

由，說明收取高利率為何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我們認為，儘管認可機構豁免受《放債人條例》管限，但這些機構仍應按《放債人條例》的精神行事。我們鼓勵發卡機構公平競爭，提高信用卡營運的透明度，以便消費者有充足的資料作出選擇。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指出，在去年全年和今年首 9 個月期間，金管局共接獲 44 宗投訴。不過，即使覺得有些機構沒有符合守則的精神，金管局亦似乎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直至今年法庭介入，才裁定 3 間認可機構的信用卡合約條文不合情理而無效；其間，法庭曾因為當事人（即那些小客戶）沒有能力聘請律師，而要求大律師公會義助。再看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金管局至今竟然仍不願意設定追收欠款的開支上限，我覺得有很多事情依然很不清晰。

現在最為客戶所詬病的條文，除了是容許發卡機構追討律師費外，還容許它們多收 30% 的收數費，我認為這是不合情理的。我不知道金管局在這些問題上會否有較為清晰的指引，而無須把這些問題交由法庭來把關？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何議員的質詢。主席，我相信何議員亦應該知道，在法庭於今年 7 月作出裁判後，金管局已第一時間聯同兩個銀行業公會即時檢討有關條文，並作出了一些很有建設性的建議。我相信何議員也很清楚我們在 10 月所作出的建議，這些建議對消費者來說，能提供相當的保障。剛才說到所追收的款項，有關支出必須是屬合理水平並在合理情況下引致的。在這方面，我明白何議員為何關注到能否進一步瞭解何謂“合理”、甚麼費用才謂之“合理”，以及為何不能訂定上限等問題。

其實我剛才也提到，舉例來說，當案件要呈上法庭時，法庭須審訊多久、律師費用會多少等問題是難以控制的。就何議員的關注，事實上，金管局現在尚未完成所有檢討工作。在現階段的第二部分檢討來說，是會包括研究何議員剛才所提到的追數所引致的支出問題，例如何謂“合理水平”，當中有甚麼例證或程序等。我們希望在未來兩、三個月內能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談到那些發卡機構。不論是非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政府當局總是採取鼓勵的態度，希望它們能自律或能劃一某些制度。我們看到《放債人條例》所定的利息上限是十分高的，民建聯認為應該提高收取利息的透明度。請問政府當局除了以鼓勵的形式外，會否制訂一些較有效的措施，使這些發卡機構提高透明度？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陳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讓我有機會作出解釋。這項質詢是很好的，因為增加發卡機構收取利息的透明度，可令信用卡的使用者知道每種卡實際上每年的利息有多高，從而選擇使用哪種卡。事實上，金管局在 10 月提出的建議中，是要求訂明今後這些發卡機構必須清楚說明每年所收取的利息是多少。如能夠這樣做，我相信會對消費者有很大幫助，因為他們可以憑發卡機構所收取的年利率，來選擇使用哪張信用卡。我重申，這已經包括在金管局的建議中；正如我剛才表示，我們現正就有關建議諮詢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和消費者委員會，希望在收集它們的意見後，可盡快落實此項建議。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希望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局長在此部分開宗明義地表示相信《銀行營運守則》是有效的。

然而，我覺得這套守則始終不是法例，在對銀行或非銀行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情況下，如何能確保守則可為消費者提供一定的保障呢？局長一再表示有《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法庭可作最後把關，但消費者始終可能須付出高昂的律師費來進行訴訟。請問政府當局在整份答覆內隻字不提會研究應否就此立例，是否恰當？民主黨認為，外國有這些為各類型消費者信貸而制定的法例，為何香港不可以有這方面的法例？理由何在？局長可否作出口頭補充答覆來說服我們？雖然現時在局長眼中，《銀行營運守則》仍是有效，但我始終認為法例才是最好的。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鄭議員給我機會說服他。

主席，我希望鄭議員明白，這類守則在外國，例如英、美等，是很普通的，而且均是由業界自律地執行的；規管業內操守，無須每每循法律途徑才能做到。事實上，一些機構也很熱心，當知道我們提出這些建議時，均自動作出跟進，並依照銀行公會的守則來制訂內部守則予其會員跟進。我想告訴鄭議員，不要少看《銀行營運守則》，雖然這是守則而不是法律，但事實上，守則是由兩個銀行業公會制訂出來，要求其會員遵守；這也是金管局所認可的，意思是有關的認可機構須遵從守則來辦事，否則，情況可以是很嚴重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某機構所採取的手法不正當，但仍屢勸不改，無視金管局的監管或跟進時，便可反映出其管理階層的質素；該機構的管理是否恰當、機構本身是否適宜繼續從事銀行業，即會受到質疑，所以後果是非常嚴重的，而金管局亦會就此採取適當的行動。

我想解釋的是，《銀行營運守則》其實並不是“無牙老虎”——完全無用，只是依靠業界自律的。金管局為了加強監管，已要求每一間認可機構的稽核部門每年向金管局提交一份報告，說明其會員有否遵從有關守則。這其實是一種很積極的做法，如果在實行後仍不收效，我剛才在答覆中亦說明，我們很樂意再研究立例的需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但我不能再讓各位繼續就這項質詢提問。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公屋住戶在露台加裝窗戶

PRH Tenants Retrofitting their Balconies with Windows

3. 陳鑑林議員：主席，近日，房屋署通知觀塘平田邨的住戶，為避免一旦設置在露台內的膠喉起火時危害有關住戶的生命安全，他們在所住單位露台加裝窗戶前，須自行聘請承建商進行有關的防火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哪些公共屋邨的露台設計與平田邨的相同，以及有關的住宅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是否准許所有該類型單位的住戶在露台加裝窗戶；及
- (三) 估計每宗該項防火工程所需費用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計劃為所有同類型的單位進行有關工程；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露台設計與平田邨相同的公共租住屋邨資料已放在議員的檯上。

除非獲得房屋署許可，否則，租戶在其單位內自行改裝設計，即屬違反租約條款。至於那些未經房屋署批准而在露台加裝窗戶的租戶，他們必須符合指定的安裝規格，然後向房屋署申請批准。

至於質詢第(三)部分，估計每個有關住宅單位的防火工程費用約為 2,000 元。由於露台是單位設計的一部分，假如租戶在其單位內進行改裝工程，房屋署並不會支付有關的防火工程費用。

與平田邨露台設計相同的和諧式公屋

邨名	座數	單位數目
長亨	2	1 539
彩輝	2	1 215
頌安	1	756
厚德(一)	6	4 254
興東	3	2 049
嘉福	3	1 890
金坪	1	253
高怡	2	815
葵芳	3	1 882
葵盛東	3	1 758
廣田	4	2 494
麗安	5	1 400
利安	5	3 760
梨木樹	1	738
樂富	4	1 673
下黃大仙(二)	7	2 584
馬坑	4	868
明德	2	1 520
安蔭	8	5 592
白田	2	533
平田	3	2 325
秀茂坪(一)	2	1 476
石梨(一)	1	684
石梨(二)	2	1 368
石蔭	3	2 425
小西灣	3	2 052
大窩口	3	2 043
天瑞(一)	7	5 166
天瑞(二)	5	3 348
天耀(一)	1	648
天耀(二)	6	3 888
翠屏(南)	4	7 024
慈樂	5	3 059
慈民	3	2 160

邨名	座數	單位數目
華心	2	1 332
橫頭磡	4	1 872
耀東	11	5 159
共	133	83 602

陳鑑林議員：主席，這些屋邨已經建成多年，住戶長期要求安裝鋁窗，但房屋署一直不答應，直至近期才同意。請問房屋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這類屋邨的設計是否與現時同屬和諧式的新屋邨的設計有所不同？原有的設計是否有缺陷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告訴陳議員，原有的設計並沒有任何缺陷。一般來說，那是一個適用的設計。為何有些居民會進行改建呢？主要是他們希望室內可以有多一些地方，用作廚房或居住用途，因此，他們便在露台加裝窗戶。事實上，房屋署也聽取了住戶已表達多年的意見，在之後興建的屋邨設計上作出修改。新屋邨單位不再設置露台，而是把室內面積擴闊，同時把廚房加大。這是順應居民在這方面的選擇，而原有的設計根本沒有任何缺陷。

楊森議員：主席，港島區有 21 座公屋是採用這種設計的。

主席，在這類屋邨落成後，之後興建的和諧式公屋的膠喉均裝置在室外，而這類屋邨的膠喉則設在室內，所以一旦發生火警，可能會出現“通天”現象。房屋署現時要求住戶加設防火措施，即把膠喉包着，而有關費用相當昂貴。請問政府可否重新考慮由政府承擔有關的工程費用？如果一個單位設有防火膠喉，但樓上或樓下單位沒有裝設的話，一旦發生火警，相信“通天”現象仍會出現。為了市民的安全，政府會否一筆過撥款，處理所有同類防火工程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從房屋署所得的資料顯示，現有舊式設計單位的膠喉是裝置在露台。由於當初露台並非密封式，而是開放的、可以通風的，所以即使發生火警，膠喉起火，煙也可以向外四散，危險程度不會這麼高。後來，房屋署在單位設計方面的確作出了改變，剛才我已向各位解釋，便是把單位的膠喉設於室外。這是比較新的做法，而大家也認為這改變會較為適

合。由於在這種新設計中，單位已經再沒有露台，而是一間密封的屋，所以膠喉便設於室外，這樣做是有需要的。

至於費用方面，我曾向房屋署查詢。我的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這些居民自行改變單位的設計，是他們本身的需要，所以有關的費用應該由他們自行支付。由於在防火方面須符合規例所定的補救措施，所以這方面的費用也應該由他們自行支付。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質詢與楊森議員的相同，所以我不準備提問。謝謝。

陳國強議員：主席，在外國，如果一間房屋出現問題，業主必須承擔所有維修責任。房屋署是大業主，如果屋邨單位出現問題，可能危及生命財產，該署是否應該負責任，作出改善？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大致上回答了這項質詢。我們認為原有的設計在防火方面並沒有產生問題，也沒有缺陷，所以房屋署現時不應該承擔這筆費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房屋署作為業主，他們根本沒有這責任，因為原本並沒有出現這種火警危險。這種危險之所以出現，是因為居民自行改裝單位的設計，所以他們便應該採取補救辦法，並負擔有關費用。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得非常好，房屋署是因應這些居民的建議，所以在日後興建的和諧式屋邨的露台裝設鋁窗，並把膠喉設於室外，於是便沒有問題出現。早期的屋邨成為了房屋署的試驗品，效果不理想，現時便要住戶承擔額外費用。請問局長，在改善了設計後，要處理舊問題時，又是否應為業主的責任？現時房屋署要求租客付款，以糾正房屋署原本在設計上不太完善之處，這是否說得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的設計是日新月異的，香港很多樓宇都是後期興建得較早期好，最新一期較早一期好，代表社會不斷進步。我相信房委會和房屋署也是本着這種精神，在設計上作出改善。在法律上，他們沒有可能要為以往完全沒有缺陷的設計承擔額外費用。在情在理，他們也無須這樣做。我這答覆是代表房委會作出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房屋署並不會承擔這類改善工程的責任。不過，我記得，在舊型的“長條型”公屋中，房屋署原本並沒在一些住戶單位外裝設閘門，以致很多時候會容許壞人乘機藏匿。後來，房屋署順應居民的要求，加設閘門，有關費用全部由房屋署負責。因此，其實這是有先例存在的，即原本的設計欠佳，後來可加以改善。為何今次不可以按這先例辦事呢？既然新的屋邨單位不再採用這種設計，而房屋署又容許住戶自行加建或改裝，為何不可以引用先例，由房屋署承擔有關責任呢？據我所知，房屋署每 5 年會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他們可以把這項目包括在內，於是便可以改善不理想之處。

房屋局局長：主席，也許梁議員對我剛才的主體答覆聽得不大清楚。這類設計上的修改，主要是居民本身想把單位的實用面積擴大，又或把廚房擴大。在加裝窗戶後，單位變成了密封式，一旦發生火警，便會造成危險。原本單位的設計是不會造成這種危險的，因此，居民不可以要求房委會或房屋署支付這筆因居民本身的需要而就設計作出更改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李華明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原本的設計並沒有危險。我相信局長不明白，其實樓上很多時候會有煙蒂或其他東西掉下來，如果那 133 座的單位露台沒有加裝鋁窗，呈開放式，便十分危險。居民因此才加裝鋁窗，以保障自己的單位。我希望局長瞭解到，加裝鋁窗是有實際需要，而並非因美觀或純粹擴大地方。局長有否考慮到是因樓上有東西掉下來這因素，而令居民為了保障戶內安全而加裝鋁窗？房委會會否體恤這情況，為他們進行防火工程？

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房屋署從未聽聞居民表達過這樣的意見，即由於樓上可能擲下煙蒂造成火警而須作這種修改。不過，我會把李議員的意見轉達房委會。

主席：第四項質詢。

簽發可在內地水域傾倒污染淤泥的許可證 Issuance of Permits to Dispose Highly Contaminated Dredged Mud in Mainland Waters

4. 羅致光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向九號貨櫃碼頭的承建商發出許可證，准許該承建商自本年 7 月起將青衣海底嚴重污染的淤泥運往內地水域傾倒。該署在上月 19 日要求承建商提交詳盡資料，以便該署調查該項傾倒活動是否合乎環保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該署沒有在展開上述調查時，暫時撤銷有關許可證；以及現時有哪些工程的承建商獲發該種許可證；
- (二) 會否檢討發出該種許可證的規定和程序；及
- (三) 有何計劃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以確保跨境傾倒淤泥活動不會危害自然環境？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環保署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發給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的裝載物料許可證（“許可證”），已於 9 月 30 日期滿，而此後環保署沒有向該承建商發出新的許可證。由於現時上訴期尚未屆滿，承建商仍可就環保署的決定作出上訴，所以我不可以在此就這件事作出評論或提供詳情。

- (一)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環保署署長有權撤銷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的許可證。不過，在行使這項權力時，署長必須有充分理由。因此，他在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前，必須讓承建商有機會提供資料，以證明他在內地水域進行的卸泥行動，對海洋環境並無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現時，本港並無任何承建商持有類似的許可證，可以在香港裝載物料運往香港以外的水域傾倒。

- (二) 環保署在聽取法律意見後，瞭解該署在簽發許可證前，可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要求承建商提供資料，以證明其卸泥活動不會損害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海洋環境。其後，環保署已根據法律意見，相應地修訂以往採用的簽發許可證的標準和程序。
- (三) 環保署與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在工作層面上一直經常保持聯繫。我們正積極安排環保署與國家海洋局設立直接的溝通渠道，以討論跨界的海上卸泥問題，以及有關簽發許可證的事宜。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覺得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有一點很有趣，局長表示環保署在聽取法律意見後，瞭解該署在簽發許可證前，可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要求承建商提供資料，以證明其卸泥活動不會損害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海洋環境。為何環保署在第一次發出許可證時，卻沒有作出同樣的要

求，甚至沒有如現行香港法例規定的有關安排，要求把所有海底工程所產生的污染淤泥運送到東沙洲，該處海床特別挖了一個洞，把淤泥密封處理？為何不在 7 月前這樣做，而要在報道後，有環保團體反對，才諮詢法律意見呢？環保署在這問題上是否有失職之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環保署在這問題上並沒有失職，因為《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沒有任何條文具體說明應如何處理跨界及在香港以外的運載淤泥事宜。根據環保署一向的慣例，如果傾倒淤泥活動是在香港以外進行，則按照以往處理香港以外傾倒物料活動的方法，環保署獲得接收當局的通知，表示已發出傾倒物料許可證後，便會發出許可證。我相信就這件事，在事後問為何當時不這樣做、不那樣做，是很容易的，因為有關其他廢物的運送的條例內，有較清楚的條文說明，把廢物運往香港以外地方所須根據的標準和程序；但《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卻沒有明文作出規定。當環保署諮詢法律意見時，律政司才根據條例其他部分作出演繹，表示環保署可以要求有關承建商提供資料，以證明其卸泥活動不會對海洋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而海洋生態環境包括港內和港外。

李柱銘議員：主席，由於環境食物局局長在最近的塱原事件中表現出色，所以我會提出一項很客氣的補充質詢。我預備向前看。現時淤泥已運往內地水域傾倒，請問政府有何辦法挽救這個不幸的局面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關於塱原這件事，是由環保署署長獨立作出決定，所以我不想在此領功。

有關補救的問題，這次傾倒活動是在香港以外的二洲島發生，我們並沒有任何資料，證明這次活動對海洋環境有否造成影響。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環保署署長在 9 月底許可證期滿後，已再沒有發出這類裝載淤泥的許可證。事實上，香港的東沙洲有一處地方是可以傾倒淤泥的。我們已要求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把淤泥傾倒在本港的東沙洲。東沙洲是專為裝載淤泥而設計的。該處有很好的防範措施，其設計屬密封式，令傾倒在該處的淤泥不會影響海洋生態環境。此外，土木工程署亦經常在該處抽取海水樣本，以防止這類傾倒活動對海洋生態環境造成影響。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海域的淤泥相當厚，很多時候均超過 10 米。很多填海工程均須視乎工程的設計，又或將來填海後的土地用途，才決定是否把淤泥完全挖去。我們是否要有較長遠的計劃，例如計算在 5 年或 10 年總共須挖去多少淤泥，以及應如何處理這些淤泥？啟德明渠將來亦要挖掘淤泥，而且是污染程度相當高的淤泥，我們應如何處理呢？政府是否訂有整體計劃？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遠遠超越了主體質詢的範圍，請提出與主體質詢有所連繫的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謝謝主席。由於九號貨櫃碼頭工程挖掘海底淤泥事件引起大家關注，請問政府是否訂有長遠計劃？遇有同樣情況出現時，政府會如何處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經過今次事件後，環保署已即時修訂處理在香港以外傾倒淤泥活動的方法。至於在香港以內傾倒淤泥，我剛才亦提到，在東沙洲有一處專為傾倒淤泥而設計的密封式地方。事實上，我手邊有一些資料可以告知何議員，現時東沙洲的容量總共是 4 800 萬立方米。如果不是今次因九號貨櫃碼頭工程而把挖掘出來的淤泥運往東沙洲傾倒，根據我們的估計，東沙洲的容量可以使用至 2010 年。不過，如果九號貨櫃碼頭工程的傾倒淤泥活動將來全部在東沙洲進行，則該處大約在 4 年後便會載滿。我們會密切注視該處的容量問題。

吳清輝議員：主席，跨境處置物料或廢料是一個全世界都很注重的問題，因為這牽涉道德問題，大家也不想把自己的廢料傾倒在別人的地方，特別是危險物品。《巴塞爾公約》清楚訂明，輸出國或地區一定要得到輸入國或地區的書面同意後，才可以進行這類活動。我不清楚現時所說的廢料是否有毒，或是否屬危險物品，這要檢驗過後才知道。不過，即使廢物沒有毒，又或不屬危險物品，在禮貌上亦應得到內地水域管理當局同意後，才可以進行傾倒活動。我覺得今次茲事體大。

主席：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吳清輝議員：請問局長，環保署在簽發許可證時，有否進行磋商，並且獲得同意？此外，直至現時為止，究竟傾倒了多少噸這類廢料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剛才吳議員所說的公約是與廢料有關，但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關於海上傾倒活動，這是由另一公約作出規定的。不過，我不想在此提及國際公約，因為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香港和國家的水域，所以我的答覆只是說在香港以內及以外的水域。

我現在具體回答吳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環保署在未發出第一個許可證時，已得到國家海洋局的通知，說該局已向九號貨櫃碼頭承辦商發出在二洲島傾倒淤泥的許可證。根據環保署過往的做法，如果接收當局已發出傾倒淤泥許可證，該署便會發出裝載淤泥運往該處傾倒的許可證。我剛才已指出，我們現時正積極安排環保署與國家海洋局建立正式的渠道，商討及處理這些問題。在未確立這一步驟前，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日後如有承辦商申請許可證，必須先向環保署提交充分證據，證明有關傾倒活動雖然在香港以外進行，但並不會影響海洋生態環境。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清輝議員：我可否提出一項跟進質詢？

主席：吳議員，你所提出的跟進質詢必須是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由於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如果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你是不可以再提出跟進質詢的。

吳清輝議員：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質詢。我剛才問局長這次總共傾倒了多少噸這類廢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9 月底為止，（因為此後我們沒有再發出新的許可證，）在內地二洲島附近卸泥區棄置的淤泥大約是 48 萬立方米。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有關法律意見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很不尋常。局長解釋說環保署署長並沒有失職，不過，是否因為環保團體提出這問題，所以署長才尋求法律意見呢？事實上，這是否反映出，環保團體較署長更清楚有關的法例？現時的情況是否這樣呢？即環保團體提出了意見，署長認為既然他們有這樣的意見，於是便往尋求法律意見，結果證實環保團體是正確的。這結論是否反映出署長對所須執行的法例的精神內容，似乎不大認識，結果要在環保團體提出問題，經過尋求法律意見後才可以確定，造成傾倒了四十多萬噸淤泥，可能會傷害海洋生態環境的問題。署長這樣做，局長還認為不屬失職？現時是要環保團體教他，他才往尋求法律意見。這樣會否令公眾非常擔心執行法例的官員對法例的認識程度？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指出，現時並沒有資料證明在二洲島所進行的傾倒活動，會對環境生態造成甚麼影響。剛才劉議員問環保團體是否較環保署署長更清楚法例的內容。我不能肯定環保團體是因為很清楚這項法例的內容而提出這件事，但無論如何，環保署自取得法律意見後，已即時修訂以往處理簽發這類許可證的程序。

我剛才也提到，整件事情實在非常複雜，因為如果涉及香港以外水域的問題，以往環保署是會引用國際公約的議決和精神來處理的。不過，回歸後，整個局面已經有所改變。現時是否仍適宜引用國際公約來處理這些問題，我們必須與國家海洋局作出瞭解。無論如何，現時的制度已經改變。

根據我過往 9 個月的工作經驗所得，很多時候，環保法例在處理本港防止污染的活動方面，已經出現十分複雜的情況，更何況涉及香港以外的問題。我相信環保署如果不是根據他們以往的做法處理，亦有實際上的困難。一般來說，香港的法例並不能規管在香港以外發生的事情。為何法例不可以規管在香港以外發生的事情呢？因為這有實際的困難。例如如何作出評估呢？作出評估後又如何監察呢？現時我們希望可以盡快與國家海洋局設立正式的溝通渠道，研究將來如何解決這類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20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現在須進入第五項質詢。

向有年滿 21 歲但仍在學成員的家庭發放綜援

Granting of CSSA to Families with Members Aged over 21 Who are Still Attending Schools

5.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向那些有年滿 21 歲但仍在學成員的家庭，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在計算有關家庭可領取的綜援金額時，對未滿及已滿 21 歲的在學家庭成員的處理方式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詳情及原因為何；
- （二）過去 3 年，家庭成員中有年滿 21 歲但仍在學人士的綜援個案數目；及
- （三）可供年滿 21 歲但仍在學的綜援家庭成員申領的其他類別的援助為何；在該等家庭成員取得其他援助之前的一段期間，當局有何安排協助該等家庭解決經濟困難？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目的是為因年老、傷殘、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而陷入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可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為確保綜援家庭中的學生不會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發放適當的基本金額給 21 歲或以下直至預科班級的全日制學生。這些學生會另外獲發其他與就學有關的特別津貼以應付例如學費、教科書、校服、文具、交通及午膳等開支。在一般情況下，學生都會在 21 歲前完成中學教育。但如果有超過 21 歲的綜援受助人仍在接受中學教育，社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向他們發放必須的經濟援助。

至於領取綜援的家庭中的大專學生，他們可透過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援助。

- (二) 在過去 3 年，家庭成員中有年滿 21 歲或以上但仍在學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1997 年：62 宗

1998 年：22 宗

1999 年：97 宗

- (三) 不論年齡及是否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所有在政府資助的專上或高等院校修讀全日制大專課程的學生，均可透過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經濟援助。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的學生更自動合資格領取最高金額的援助，其中包括助學金及低息貸款。他們亦可以向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交通津貼，以應付他們上學和回家的車費開支。

對於已獲專上學院取錄但仍未獲批有關經濟援助的學生，社署會按情況考慮向他們發放慈善基金，以應付他們即時的經濟需要。

正如上述提及，正在領取綜援的學生雖年逾 21 歲但仍在就讀中學課程，社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給予他們援助。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好像說得很完善，但是在客觀實際上，情況並非如此，因為我接到不少這類的個案，便是一些年青人年紀較大才入學，所以過了 21 歲才升讀大專，例如某人以往與媽媽是一起領取綜援的，但當他升讀大專時，他的那部分綜援便被取消了，本來是一直領取 6,000 元的，現在只餘下 3,000 元。即使學校給予他有關的津貼，但那只不過是學費的津貼；至於午膳、車船等的費用，均必須另行申請。不過，有關申請實際上是難以獲批核的。類似這樣的學生，很多時候便會放棄學業了。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按照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理論上是不會出現我剛才所說的內容，但這問題又怎樣解釋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陳議員所說的是對的。現在的貸款計劃其實是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助學金，是直接給予那位年滿 21 歲的受助人；另一部分是低息貸款，用以資助那位受助人的生活費用，這是屬於貸款的模式。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有關貸款根本上不能銜接受助人升學的情況，如果能夠銜接，那些學生便無須不升讀大學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這項低息貸款是用以資助那位受助人的生活開支的，貸款的金額通常是超過綜援金額的，所以應該足夠應付他的日常生活所需。

陳婉嫻議員：我想再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陳議員，請你再輪候提問。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出了一些數字：1997 年有 62 宗；1999 年有 97 宗等。這些數字是否已包括家庭成員中有年滿 21 歲或以上但仍在中學或大專就讀的綜援個案數目，或有關成員在中學就讀及在大專就讀的數目各佔多少？據我理解，這些個案應該是已獲批准可領取綜援的，但是申請的個案總數究竟是多少呢？希望局長可以回覆。

主席：黃成智議員，我要提醒你，議員在每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能夠提出一項問題。不過，由於你只提及數字問題，而且你是初任議員，所以我這次特別容許你這樣提問。

黃成智議員：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這些個案中，有關成員均是正在唸中學的。至於申請的個案數目，現在我手邊並沒有資料，但我可在稍後以書面回答黃議員。（附件 I）關於綜援家庭成員在大專就讀的個案數目，每年約有 1 400 宗，但這些數目並不包括在上述的個案數目中，因為所涉及的是另一種資助方法，所以不會在綜援申請內批出。

楊耀忠議員：主席，既然社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向超過 21 歲以上的學生發放援助，那麼政府有否考慮取消 21 歲的年齡限制，而只要有關人士是全日制的學生，便會繼續獲發放資助？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既然社署署長可運用特別的酌情權向這些超過 21 歲的學生發放援助，使他們能繼續就讀中學，因此我們覺得沒有需要再作檢討。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楊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沒有需要再作檢討；但是有關酌情權方面，其實，很多時候，申請人並不知道其準則是甚麼，不知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的準則是甚麼？剛才黃成智議員問及申請的個案數目，以 1999 年來說，獲批准的共 97 宗，但是如果申請數目是 97，而社署署長亦批出 97 宗，那麼便等於所有申請個案均獲批准；但如果情況並非如此，便出現另一個問題：酌情的準則是甚麼？既然有關限制容易造成混亂，倒不如把它取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是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的。社署的出發點，是希望接受綜援的家庭的子女成員能完成中學課程。一般學生到 21 歲已經完成中學課程，所以對於年滿 21 歲但仍在學的特別個案，社署須視乎個別情況來決定是否運用酌情權，來讓有關子女繼續讀書。我知道社署是會考慮不同的因素的。舉例來說，如受助人有殘疾，或他是長期病患者，讀書的時間可能因此拖長，社署便會酌情向他發放援助，讓他能繼續接受教育。概括而言，社署署長是會視乎每一個個案的情況，來決定是否運用酌情權，我相信社署署長是會盡量令受助人有機會接受教育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談到助學金。助學金最高的金額剛剛等於學費的金額，所以，助學金基本上是用來支付學費的。一般人申請綜援，所借的貸款並不算是一項收入，這即是說，根據局長的答覆，這位領取助學金或低息貸款的人，其實並沒有任何收入，他只是用這些貸款來支付學費。那麼為甚麼在發放綜援時，會把他的所有助學金及貸款計算作收入的一部分？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政府會否考慮檢討這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綜援的個案中，通常子女超過 21 歲便不會被計算在家庭組成中，因為他們有就業的機會。例如某家庭的一名子女已經長大並超過 21 歲，我們便預計他會就業，而其實他是可以參加我們的一些就業計劃的。如果他仍在學，當然，社署署長便會運用酌情權讓他繼續升學，這樣他便無須參加就業計劃了。如果他升讀大專，可參加特別的資助計劃，這是分兩部分的：一部分是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或其他學校的費用；另一部分是低息貸款，貸款金額是足夠應付他生活所需的，但他在畢業後須分 5 年時間攤還低息貸款。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做法，因為在一般綜援的個案中，我們希望子女成員在 21 歲便能就業。

主席：羅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說，助學金不是一項收入，是用以支付學費的，借貸也不是一項收入，那麼當局是否不應把這兩個項目也計算在綜援的申請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當 21 歲以上的大專學生領取助學金時，我們是不會把助學金計算在其家庭的綜援申請內，而該名子女將屬於另一獨立的個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21 歲才升讀大專的情況，是很特別的；他也提到長期病患者可以取得酌情的資助，但是我想對局長說，現在有很多新移民來到香港由於適應問題，年紀較大才能升讀大學，而其家庭亦因生活困難而須領取綜援。局長剛才一口拒絕楊耀忠議員提出的要求，說不會考慮新的制度來照顧一些想升讀大學、但沒有足夠生活費的學生；但我覺得政府是應該予以考慮的。面對着這種情況，請問政府有否重新考慮此項建議的必要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的是，社署署長可酌情向那些年滿 21 歲但仍在唸中學的人發放援助，如他超過 21 歲而升讀大專，便應申請另一項計劃。就剛才陳議員所提出的個案，我相信社署署長一定會酌情讓他繼續升學。如有個案不獲批准，我們會再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回答了我的質詢。不過，我希望把這問題轉交專責委員會研究，因為我接到的個案，是有些學生真的不能繼續升學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聽得有點一頭霧水。我希望局長澄清，是否領取綜援家庭中的 21 歲以上的子女升讀大專，他的綜援金部分便會自動取消？本來是一家五口，但綜援金便以一家四口來計算？我的理解有否錯誤呢？也就是說不論他就讀甚麼學校，只要是大專，而他是 21 歲或以上，也不論他領取多少助學金或取得多少貸款，他的綜援金也會被取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也有提及，綜援計劃是看整個家庭組成的。那麼，一般來說，我們會期望 21 歲或以上的綜援家庭子女能夠就業。如果他是 18、19 歲，而仍正在學，我們便不期望他出來就業；他讀畢中學而年滿 21 歲，我們便期望他會出來就業。如果他已超過 21 歲但仍在學，社署署長便可運用酌情權，給他發放援助，讓他繼續讀書。至於升讀大專的情況，李議員說得對，如他已超過 21 歲，他便不屬於申請綜援的家庭組成之內，他算是個體，是獨立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居屋屋苑採用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 Asbestos-containin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Used in HOS Estate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某些於 1984 年以前落成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屋苑所採用的一些建築物料含有石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採用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興建的居屋屋苑名稱和涉及的單位數目，以及當局過去沒有公布有關情況的原因；
- (二) 當局於何時知悉該等屋苑採用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興建，而當局在知悉有關情況後沒有即時通知有關業主的原因；及
- (三) 當局會否為有關業主拆除含有石棉的建築構件，並承擔有關費用；若會，施工時間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35 個居屋屋苑中，估計有 33 個採用了一些含有石棉的物料，涉及單位約有 17 280 個。未經有關業主事先同意，房屋署不能向公眾披露有關屋苑的名稱。
- (二) 在 1989 年，房屋署委聘了顧問調查居屋屋苑裏採用含有石棉物料的情況。在獲得資料後，房屋署沒有即時將情況告知業主。不過，作為屋苑當時的管理機構，房屋署便開始為業主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石棉消滅措施。在 1996 年，即有關石棉管制的新法例將實施前數個月，房屋署去函有關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要求它們通知業主新法例將於 1997 年 6 月生效。業主可隨時向屋苑的管理處索取有關資料。
- (三) 作為屋苑業主，他們是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並承擔所需費用。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看了主體答覆後，我感到失望，因為當局始終沒有直接告知受影響的居屋業主，其居住單位的建築構件是含有石棉這種致癌物質。即使是就今天這項答覆而言，局長仍然沒有說會直接通知業主。公眾可能未必須全部知悉，但當區的業主卻是必須知曉的。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向有關業主作出直接解釋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最先發現某些居屋屋苑所採用的一些建築物料含有石棉時，房屋署並沒有即時告知業主，這一點是很清楚的。當時，房屋署是負責管理該等居屋屋苑的機構，它只是替有關屋苑進行修葺，這可能是因為房屋署當時有一些誤會，所以才沒有通知業主。後來，這些屋苑的管理工作有部分轉交由已設立的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所自行聘請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而房屋署亦把有關資料告知了那些管理公司。由於管理公司已知悉這些資料，所以業主也是可以知道有關情況的。至於其他現時仍由房屋署代為聘請其他代管公司進行管理的居屋屋苑，有關的代管公司也知悉這些資料，而房屋署亦已告知代管公司，把有關情況轉告受影響的居屋屋苑業主。所以，有關業主應可以知道這情況，以及哪些建築物料是含有石棉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房屋局局長的答覆令我感到很奇怪。主體質詢所提出的是，作為當時管理當局的房屋署並沒有即時告知業主，但在法例實施後，或是在房屋署把管理權轉交管理公司後，作為資料擁有人的房屋署便把資料告知新的管理公司，期望它們轉告業主。換句話說，房屋署在作為管理公司時沒有告知業主，但在轉換了身份後，便請新的管理公司轉告業主。局長是否認為這邏輯很荒謬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邏輯方面，我是很難就陳議員所說的作出評論。不過，正如我剛才說，在開首的數年，房屋署的確是應該告知業主，但當時卻沒有這樣做。唯一的解釋是，由於房屋署當時是代表業主管理物業，所以便認為只須自行修葺了便是妥當。可是，後來推出了新法例，而這些物業亦轉交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聘請的管理公司代為管理，房屋署責任上便須通知那些管理公司，請它們轉告業主。由於事情是在多年前發生，我們無法更改房屋署當時所採取的行動，只是對於房屋署當時沒有第一時間告知有關業主，感到遺憾。

葉國謙議員：主席，就處理石棉物質來說，我們可以看到是須有很嚴格的處理程序，亦要花費大筆金錢。再者，居屋屋苑在過往都是由房屋署負責興建的。既然如此，在興建過程中採用了這些物質，為何房屋署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卻是無須負上責任呢？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就興建過程而言，可否要房屋署負上責任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這得要看回有關採用石棉物料的限制情況。香港過往確實並沒有法例限制採用石棉物料，而在八十年代或之前，香港的確有很多樓宇是採用石棉物料來興建，只是在採用了多年後，才發現會產生問題，導致政府須立例管制。這是隨着歷史一步一步演變出來的。採用石棉物料以往是完全合法，而這種物料在香港亦被廣泛採用。石棉其實有很多特別用途，而社會上當時也認同採用石棉是有其好處。可惜後來發現會出現問題，於是便須訂立法例和消滅措施加以管制，讓所有業主和市民知道應該採取某些行動。

何俊仁議員：主席，最近我曾去函房屋署署長，問及有關採用石棉建築物料興建居屋的情況。署長回覆說石棉主要是用於建造騎樓、樓梯通花磚、天台隔熱磚、升降機和電梯制動器的襯片上，又表示這些裝置是位於一些不得隨

便開啟的分隔間內。話雖如此，很多屋苑是自 1984 年開始興建，至今已十多年，很多不能隨便開啟的分隔間相信現已有所損耗或殘破，導致很多石棉建築物料外露，對居民的健康造成傷害。儘管許多屋苑已自行另聘管理公司，但房屋署作為負責興建這些屋苑的機構，是否覺得有責任向這些屋苑提供更多協助，以保障居民的健康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較早前回答，香港在八十年代——特別是八十年代之前——是相當廣泛地採用石棉物料作各種用途，其中包括何議員剛才所舉出的詳盡例子。在使用時，他們一般訂有保障措施，只是由於後來發現石棉物料的影響程度較大，所以大家便要謹慎處理。不過，以興建樓宇而言，由於以前無論是房屋署、房委會或是香港其他私人樓宇的承建商，的確均不知石棉所會帶來的影響，所以現在便不可以把責任放在以前負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身上。假如現時私人樓宇發現有採用石棉物料，我們可否要求十多二十年前的承建商負責各方面的費用呢？無論是依據法例或是其他理由，我想也是不能要承建商負上責任的，而作為公屋承建商的房委會，也認為無須負上這項責任。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涉及單位約有 17 280 個，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數字。如果我沒有記錯，局長剛才在回答陳偉業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是用了“疏忽”這個字眼。為何房委會和房屋署在 1989 年取得調查結果後，沒有即時通知有關單位的業主，而是要等了十多年才做？如果房屋署有及早通知業主，他們便可能會立即把那些物料拆除，而十多年前的清拆費用，可能會較現時便宜。既然局長也認為這是疏忽，請問署方又可以如何彌補這 11 年來的疏忽，導致那些業主現時可能須面對生命和健康的危險？局長能否就此解釋一下？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的，大家也很明白，那便是根據法律，他們是屋苑的業主，故須承擔所需費用，但房屋署在這 11 年來確實是遺漏了通知那些業主，這是房屋署的疏忽。作為政府部門，為着公眾利益，希望房屋署能夠彌補這 11 年來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所出現的疏忽。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早前作答時也承認了房屋署和房委會當時是沒有直接把有關情況通知業主，但這並不代表作為房委會執行人的房屋署，是疏忽了採取辦法和措施處理石棉物料。其實，房屋署已做了應做的工作，只是當時沒有通知業主而已。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也認為局長的答覆是十分奇怪。外國國家在六、七十年代已知道採用石棉物料是有問題，但政府或房屋署在知道了這類物料會有問題後，卻並沒有採取行動整體處理有關問題。現在既然是由業主自行取得資料，政府為何不能主動地通知業主，樓宇的甚麼地方是採用了這種對健康有影響的物料？如果有些業主想把物料更換，房屋署可替他們作出安排——即使最終可能要向業主收取費用，但業主最少可以知道哪些物料是含有這種致癌物質。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有提及這一點，即是業主可隨時向屋苑的管理處索取有關資料，他們是不會不知道的。至於採用石棉物料這一點，正如我剛才所說，以前無論是政府樓宇或私人樓宇，也是十分廣泛採用，只是後來才盡量補救。很多樓宇目前仍保留石棉物料；只要採取了特別的保障措施，仍然是可以繼續採用石棉的。當然，最安全的辦法還是把它拆除。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基本上，我覺得一句遺憾是無法彌補過失的。政府作為發展商，亦不可以等同私人發展商；政府應該是有良心、有責任的發展商，故便應該採取補救措施。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政府在 1996 年以前似乎也進行過一些工作，但卻說得很空洞：“不過，作為屋苑當時的管理機構，房屋署便開始為業主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石棉消滅措施。”局長可否舉出一些具體例子，說明政府曾做過些甚麼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澄清，今天這項質詢所涉及的樓宇，並非由政府興建，而是由房委會興建的，所以責任上跟政府是沒有關係。至於處理石棉的辦法，當然是有很多，而房屋署亦會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採用哪一種辦法。舉例來說，最徹底的辦法，當然是在有需要時清拆石棉物質，但除此以外，還有外封式的辦法、密封式的辦法，以及如果情況不是太危險，石棉不會飛脫的話，房屋署是會定期觀察有關發展的。一旦發現有危險，房屋署便會採用我剛才所說的措施。話說回頭，房屋署當時是有顧及各方面的措施，但每幢樓宇須採取甚麼程度的補救措施，得視乎當時石棉的發展情況。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我是問在 1989 至 96 年間，房屋署曾做了一些甚麼具體工夫，而不是問在一般情況下會怎樣做。局長可否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說明房屋署曾在那些屋苑進行過甚麼工作？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房屋署索取這些資料，然後以書面答覆議員。
(附件 II)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向公共租住屋邨租戶收取租金按金

Collection of Rent Deposit from PRH Tenants

7.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向公共租住屋邨的住宅及商鋪租戶收取租金按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當局收取按金的理由；
- (二) 按金收入的用途；
- (三) 按住宅及商鋪劃分，現時滾存的按金總額，以及在過去 3 年，當局從按金款項賺取的利息總額分別為何；及
- (四) 當局沒有定期向有關租戶發放按金利息的原因？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收取租金按金的目的，是保障其作為業主的權益，因為有些租戶在遷出單位時仍未能繳清欠租或其他費用。

租金按金會用來支付房委會的運作開支。與私營機構的做法一樣，房委會不會向租戶發放按金利息，這一點已在租約中清楚訂明。

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房委會所收取的住宅和商業單位租金按金數額分別為 5.9 億元和 8.6 億元。房委會並沒有開設特定銀行戶口存放這些按金。若按 3 個月銀行存款利率平均值計算，在過去 3 年，房委會從住宅和商業單位租戶按金賺取的名義利息估計分別約為每年 3,600 萬元及 5,700 萬元。

檢討供養父母免稅額中受養人的年齡規定**Reviewing Age Limit Requirement in Respect of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8.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納稅人獲批供養父母免稅額；及
- (二) 鑒於本港經濟轉型及失業率持續高企，不少未屆退休年齡的人士未能找到工作而須由子女供養，當局有否計劃放寬該免稅項目內關於受供養人士必須滿 60 歲的規定，以紓緩有關納稅人士的經濟負擔；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個課稅年度獲准供養父母免稅額的薪俸稅納稅人數目如下：

課稅年度	1996—97	1997—98	1998—99
納稅人數目	325 000	329 000	287 000

1998—99 年度獲准該免稅額的納稅人數目減少，主要因為由該年度起實施了多項薪俸稅寬減措施（包括降低稅率、修訂稅階、大幅提高個人免稅額及新增扣減項目），令超過 10% 的納稅人（超過 15 萬人）得以脫離薪俸稅稅網。

- (二)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任何繳納薪俸稅的人士供養其父母或其配偶的父母，可就每名父母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 3 萬元；倘該名納稅人全年與該名父母同住，更可享受有 3 萬元額外免稅額。就這項免稅額而言，該名受供養父母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年齡已足 60 歲，或未足 60 歲但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任何津貼。此外，除非該名父母與該名納稅人及其配偶同住最少連續 6 個月而無須付出任何有值代價，或該名納稅人或其配偶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付出用以供養該名父母的費用不少於 12,000 元，否則該名父母不可視為受該名納稅人供養。

政府是由 1978—79 年度開始實施現行的供養父母免稅額，以取代過去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才可獲批的免稅額。主要的目的是避免在過往的免稅額制度下大肆濫用的情況及所遇到的行政困難。故此，政府決定以 60 歲這個年齡限制取代經濟狀況調查的程序，而這個年齡限制與現時的一般退休年齡相符。

有些納稅人的父母在 60 歲以下而且失業，須由子女供養，若要政府為此放寬或撤除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限制，以紓緩有關納稅人的經濟負擔，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恰當。理由是現時納稅人在父母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情況下，已可獲取供養父母免稅額，而勞工市場的流動性很高，令稅務局實際上無法追查並核實受納稅人供養而年齡在 60 歲以下的父母在任何課稅年度的就業狀況，以處理有關納稅人提出的申請。

我們認為，不理會受供養父母的就業狀況或入息多少，直接放寬受供養父母的年齡限制，以避免上述的種種實際困難，也是不合理的，因為可能有很多納稅人的父母年齡在 60 歲以下而又有穩定收入，他們會無故受惠。

此外，鑒於有大約 99%（即除了按標準稅率納稅的人士外）的薪俸稅納稅人，其稅務負擔已因為自 1998—99 課稅年度起推出的各項稅務寬減措施而大為減輕，我們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放寬這項免稅額的年齡限制，以減輕合資格納稅人的經濟負擔。

終止領取綜援的個案

Cases of Withdrawals from CSSA Scheme

9.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去年 1 月至今：

- (一)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在找到工作後轉為領取低收入援助類別的個案數目；及
- (二) 受助人終止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請按終止領取綜援的原因分類列出？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在 1999 年 6 月開始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就此計劃，我們設立了一個統計系統，用來收集參加者在求職方面的有關資料。

在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間，約有 23 500 名綜援受助人參加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當中有 1 376 宗個案的受助人在找到工作後，已由“失業”的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

- (二) 在該段期間，有 6 659 宗曾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個案的受助人停止領取綜援，原因撮述如下：

停止領取綜援原因	個案數目
失去聯絡	2 258
自願停止領取綜援	2 242
覓得工作	916
未能符合有關尋找工作的要求	667
拒絕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445
逝世	30
資產超越規定限額	30
其他	71
總數：	6 659

重新設計交通標誌 Redesigning of Traffic Signs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當局計劃重新設計某些交通標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考慮甚麼因素和根據甚麼準則，以決定哪些交通標誌須予重新設計；
- (二) 當局在重新設計某些交通標誌時，曾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同類交通標誌；

(三) 由於採用新設計而須予以更換的現存交通標誌總數為何；及

(四) 重新設計及安裝該等交通標誌的費用估計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為了確保交通標誌能向道路使用者傳達準確易明的信息，運輸署在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全面檢討了本港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運輸署主要從幾方面評估交通標誌的成效，包括所傳達的信息是否明確、遠觀是否清楚，以及是否美觀。此外，運輸署亦仔細分析了該署和交通投訴組近年所接獲有關這類標誌和標記的意見和投訴，從而確定有哪些標誌須予改善。

運輸署在重新設計交通標誌的過程中，曾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專業機構和駕車人士組織的意見，亦參考了外國的做法。我們會繼續籲請運輸業人士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支持交通標誌改善工作，請他們積極提出建議，務使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更清楚易明，方便道路使用者。

我們至今已更改約 2 000 個車速限制標誌，另增加了 95 個新警告標誌，禁止車輛在交通繁忙的路旁停車處長時間停留；設置這些新標誌所需的費用為 240 萬元。我們亦建議把禁止停車限制地帶、巴士專用線、的士／小巴士的標誌和道路標記重新設計，今年稍後會在灣仔區試用經改良的標誌和標記。此外，我們計劃設置一些展示公路出口編號的新交通標誌，讓快速公路上的駕車人士清楚知道自己所處的位置，以便選擇正確的路線前往目的地。由於有關建議仍在構思階段，暫時未能確定所涉及的交通標誌數目和費用為何。

使用芥花籽油作車輛燃油所造成的環境問題

Environmental Concern on Use of Rapeseed Oil as Vehicle Fuel

11. 羅致光議員：主席，據悉，車輛使用芥花籽油作燃料時較使用柴油排放較少的黑煙，但同時卻排放較多氮氧化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認可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所使用的底盤式測功機，能否有效量度車輛的氮氧化物排放量；若否，當局會否添置有關設備；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法例，禁止售賣未經環境保護署認可為符合環保標準的汽車燃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用於政府認可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底盤式測功機，只能量度車輛所排放的黑煙濃度，並不能量度氮氧化物或其他個別氣體的排放量。政府沒有計劃在該等中心添置量度氮氧化物的設施。
- (二) 政府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定規例，禁止售賣不符合規格的車用燃料。我們現時只就車用汽油和柴油訂定規格，並禁止售賣不符合該等規格的汽油和柴油。如有需要，政府會對其他車用燃料包括車用芥花籽油作出規管。

長者申請綜援

Elderly Persons Applying for CSSA

12. 譚耀宗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自去年起嚴格執行下述規定：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作出；因此，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不可獨立申領綜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署去年嚴格執行該規定以來，有多少名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因下列原因遭終止發放綜援：
 - (i) 家庭總收入超出規定；
 - (ii) 未能提供各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及
 - (iii) 其他原因，請按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因嚴格執行該規定而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及
- (三) 有否計劃檢討上述規定，使未獲同住家人提供經濟支援的長者能獨立申領綜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申領綜援人士（包括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是一貫以來的規定。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社會上普遍認同，有收入的家庭成員，應供養有需要照顧的家人，包括家中的長者。

因應部分社會人士的關注，社署自本年 3 月起，開始為那些與家人同住但獨立申領綜援的長者，在個案到期覆核時，另行備存紀錄。在本年 3 月至 8 月期間，社署共覆核了 283 宗這類個案，其中有 166 宗獲續發綜援；而在這些獲續發的個案當中，144 宗由長者繼續獨立申領綜援，22 宗則由長者與其他家人共同申請。終止發放綜援的個案則有 117 宗，原因如下：

- | | |
|---|------|
| (i) 家庭總收入超出規定 | 9 宗 |
| (ii) 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供評核是否符合資格
(社署並沒有為申請者未能提供家庭成員
入息證明的個案另作統計) | 29 宗 |
| (iii) 經社署人員解釋有關規定後自願撤銷申請 | 79 宗 |

(二) 社署並無統計因這項規定而提出投訴的個案數目。

(三) 提出申請的長者如能證明他們雖然與家人同住，但未獲家人提供經濟支援（例如與家人關係惡劣，或家人有特別原因不能供養長者），社署可以容許有關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由於社署容許有充分理由的長者獨立申領綜援，我們並沒打算修改此項規定。

法定機構終止聘用被法庭宣告破產的僱員

Termination by Statutory Bodies of Employees Declared Bankrupt by Court

13.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哪些法定機構的僱員聘用合約訂明，倘僱員被法庭宣告破產，僱主可立即終止聘用該僱員；所涉及的僱員所屬的職位及職級為何，以及該等機構根據甚麼準則選定該等職位及職級；及
- (二) 有否透過向法定機構發出指引或其他方式，規範該等機構在聘用合約內所訂定的條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們所知，有一間法定機構的僱傭合約有訂明條款，倘僱員被法庭宣告破產，僱主可終止其聘用。有關條款適用於在 1990 年後與該機構簽訂僱傭合約的各職級僱員。該機構現正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該條款。
- (二) 一般來說，除非規管法定機構的條例另有特別指引，否則法定機構均享有僱用員工和訂立合約等行政自主權，但這些自行議訂的僱傭合約條款，不可違反《僱傭條例》有關僱傭福利及條件的最低標準。《僱傭條例》第 70 條規定，任何僱傭合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所有作為僱主的機構，包括非政府法定機構，都必須遵守《僱傭條例》的規定。

為加強僱員和僱主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勞工處經常舉辦研討會、課程、展覽及講座等多類活動，以及出版有關《僱傭條例》、勞資關係和僱傭措施的刊物。勞工處亦印製《良好人事管理指引》及《僱傭合約樣本》，提醒僱主在制訂僱傭合約時須注意的事項。

強積金計劃的參與情況

Enrolment Position of MPF Schemes

14.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ystem will commence on 1 December this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 (a) *the latest enrolment position of the MPF schemes;*
- (b) *if the latest enrolment position is in line with the enrolment schedule designed by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and*
- (c) *the measures that the MPFA will take or has taken to urge employers to enrol their employees in a MPF scheme as soon as possibl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up to 30 September 2000, the preliminary enrolment figures of employer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were approximately 80 000 and 54 100 respectively.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covered is estimated to be in the region of 600 000 to 700 000. In addition, about 830 000 employees are covered by different forms of retirement schemes the operation of which is governed by statute, such as civil servants covered under the Pensions Ordinance and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teachers covered under the 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Rules and 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Rules, and members of MPF-exempt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The MPFA is concerned about the relatively low enrolment rate and has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situation.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enrolment situation will improve considerably in the coming months, as every effort is being made to remind employer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to enrol now and not to wait until the last minute. The MPFA's Call Centre hotline receives about 800 calls per day, more than half of which are from employers. This is an encouraging indication that more employers are now gearing up for enrolment.

The MPF system is brand new to Hong Kong.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uld be relucta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MPF system as they might not fully appreciate the long-term benefits of a provident fund scheme as a means of retirement protection. To enhance public understanding,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nsive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campaign has been launched since January 2000.

The MPFA's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strategy has the following aims:

- (i) to enhanc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MPF system;
- (ii) to inform employer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that enrolment in MPF schemes and making regular contributions are their statutory obligations;
- (iii) to advise employees that the MPF is their right;

- (iv) to push for early enrolment and participation before launching of the system on 1 December 2000; and
- (v) to publicize the penalties, both civil and criminal, for non-compliance after the launching date.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publicity campaign has been carried out via the mass media. The MPFA, trustees and service providers have been advertising intensively.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programmes specially designed to illustrate the key features of the MPF system have been produced and broadcast. An MPF endorsement campaign involving leaders from different walks of life has also been carried out to enhance community understanding of and support for the MPF system.

Apart from media advertisements, the MPFA also makes painstaking efforts in soliciting support from the community. This is done through seminars, investment forums, briefings for potential scheme members, the media and MPF intermediaries, as well as exhibitions, mostly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s, trade associations, labour unions,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loc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Since January 2000, the MPFA has organized or participated in over 930 MPF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events, seminars and exhibitions.

In August 2000, the MPFA sent out an information letter to each and every employer to familiarize them with the MPF system. In November 2000, the second round of open letters will be sent to all employers who have not yet participated in an MPF scheme, to urge them to enrol and to warn them of sanctions and penalties in case of non-compliance.

中聯辦囑咐天主教香港教區低調處理梵蒂岡教廷冊封聖人
Low Key Approach of Local Catholic Diocese as Advised by CPG Liaison Office Towards Vatican's Canonization

15.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曾囑咐天主教香港教區（“教會”）的負責人，低調處理有關梵蒂岡教廷於本月 1 日冊封 120 名百年前在中國被殺的傳教士及他們的追隨者為聖人的慶祝活動；而該教會隨後更表示，一些原訂與國內有關教會進

行的宗教交流活動已暫停，相信原因涉及上述封聖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中聯辦囑咐教會低調處理封聖事宜的做法有否超越其既定的職能；
- (二) 就上述交流活動停頓問題，當局會否向該教會提供協助；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在此事上可採取哪些措施，捍衛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可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中聯辦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港的工作機構，按中央的授權履行職責，其職責已由中央人民政府界定並公布。此外，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亦須遵守《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的法律。特區政府不會因應個別言論而就此作出評估。
- (二) 該教會負責人並沒有向本局要求提供協助。當局會視乎要求的具體內容，並按“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原則，考慮有關事宜。
- (三) 宗教自由是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之一，宗教組織享有自由進行任何符合香港法律的宗教活動。《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五條特別訂明了這項權利。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所有宗教組織均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特區政府會繼續依據《基本法》和有關法例，確保香港的宗教自由。

向遊客提供更佳服務

Provision of Better Services to Tourists

16. 蔡素玉議員：主席，為向訪港遊客提供最佳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與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及的士業團體等有關組織商討，以實施下列建議：

- (一) 在各個旅遊景點設置電子顯示板，以多種語文提供附近的街道圖、該等景點的有關資料和消費情報；
- (二) 向不諳英語的的士司機提供英語翻譯機，協助他們與說英語的遊客溝通；及
- (三) 在的士上安裝電子道路信息系統，以便更快捷地把遊客送抵目的地？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為旅客提供資訊，以方便他們在港旅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已計劃於本年年底展開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提供包括與旅遊有關的資料，如地圖、觀光、飲食、住宿及購物的資訊等。約有 100 個公眾電子服務站將於 2000 年年底設置於熱門的旅遊景點、文化中心、展覽館、主要的購物中心、地鐵及九廣鐵路車站，以及各政府建築物，方便公眾人士及遊客使用。此項服務亦載於互聯網上。

旅遊事務署現正在赤柱及中西區進行旅客指示標誌及資料板的改善計劃，這些改善計劃將逐步推展至其他旅遊區。

- (二) 為方便旅客與一些不諳英語的的士司機溝通，旅協特別印製一本以簡、繁體中文、英語和日語的小冊子，列出本港主要旅遊點、建築物、旅館及公共交通要點等名稱，以及一些常用語句；並已於 2000 年年初透過各的士聯會向全港的士司機免費派發，共派出約 5 萬本。

運輸署十分明瞭提高的士司機語言能力的重要性，並將於本年 11 月免費派發英語及普通話自學課程，供的士司機使用。就這個計劃，運輸署獲得職業英語運動委員會的資助，其目的是向的士司機提供學習上述兩語的基本課程，使他們能用簡單英語及普通話與乘客溝通。

- (三) 由於香港仍未能提供全面性的即時交通資料，因此在現階段仍未可在香港行駛的汽車（包括的士）內裝設電子道路信息系統。

我們會繼續與旅協及有關組織合作，提高對訪港旅客的各種服務。

聲明 STATEMENT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其最近訪問北京之行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2)款，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

政務司司長最近訪問北京之行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Recent Visit to Beijing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選擇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首次常規會議上，就 9 月訪京公幹一事作出聲明。主要官員就出外公幹發表聲明，是一項很特殊的安排。但是，為了澄清社會上的一些揣測，鞏固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作為一次例外，我決定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專就 9 月的訪京之行作出聲明。

我於今年 9 月 26 日前往北京，與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及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會面，翌日返港。與過去一樣，這次訪京的安排，事先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就會面的日期進行磋商，經確定雙方都感到方便的訪京日期後，由特區政府在香港發放新聞稿對外公布。在北京完成訪問日程後，我也如常和記者會面，回答他們的提問。

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和中央領導人會面，是增進中央和特區之間互相瞭解的最佳機會。通過交談，我們可以直接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反映香港市民最關注的問題。我在 9 月 26 日與錢副總理會面時也不例外。

當天會面時，我向錢副總理介紹了香港近期的經濟表現、立法會的選舉結果、公務員的改革進展和他們的士氣，以及主動向中央解釋了社會上所謂“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

錢副總理認為香港經歷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後，現已迅速地復原，他對香港目前經濟復甦的情況表示高興。錢副總理還非常關心公務員內部運作和士氣，並認為香港回歸 3 年以來，公務員隊伍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有效地落實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政策。他對此表示讚賞，並勉勵我們繼續支持行政長官推行政策。他亦再次表達了中央對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

在與錢副總理會面期間，他亦曾問及香港申辦亞運的情況。我向他介紹了特區政府這方面的工作。錢副總理認為香港有實力辦好亞運，並預祝我們成功。

錢副總理在一個多小時的會談中，處處顯示出對香港的關心，作為負責港澳事務的中央領導人，這是完全恰當的，同時也體現了中央人民政府重視香港特區的發展。港澳辦廖暉主任也參與了會面。我們的討論坦誠，氣氛融洽。其後，我和廖暉主任如常在港澳辦另行會面，就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 9 月訪問北京公幹的安排是很正常的，而會面期間討論的事項也完全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我希望上述資料能使訪京之行引起的各種揣測告一段落。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要求作出澄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政務司司長澄清一點。當錢副總理接見她後，發出了一份新聞稿，內容提及請她和公務員要更好地支持行政長官。請問政務司司長，在雙方會晤時有沒有提及在這方面現時有何做得不好？為甚麼要求你們更好地支持行政長官？而要求你們“更好地”支持行政長官，是否為了董先生在 2002 年競選連任？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們所有議員手上都沒有剛才政務司司長所發表的聲明的文稿，因此，你可否讓我知道，你剛才提問的哪部分與政務司司長發表的聲明有關連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以為政務司司長前來本會是談論當天的會面，我同意在聲明中並沒有談到這問題。但雙方會面後所發布的新聞稿，指出中央政府是有這樣提及的。所以，我希望主席會覺得我可以就此要求澄清，否則我也沒法追問。我同意主席所說，政務司司長在聲明中沒有談及此點，而我們也很奇怪為甚麼沒有提及，因為連新聞稿也有提及，很明顯雙方在會面時是有提及，但倘若沒有，我也沒法追問。

主席：劉慧卿議員，其實政務司司長剛才已有提及“勉勵”一詞。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能以平常的心態來看待中央政府發出的新聞稿，正如我在聲明中提及，錢副總理對公務員這 3 年的表現是肯定和讚賞的，他亦同時鼓勵我們繼續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政務司司長澄清，中央政府對公務員支持行政長官的熱切程度是否有所懷疑？

主席：楊森議員，剛才政務司司長的說話，已回答了妳現在的提問。

楊森議員：政務司司長只說“鼓勵”，但“鼓勵”的動機是否由於有關方面覺得不足，才須加以勉勵？因此，我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此點。

主席：楊議員，妳剛才似乎是說“不滿意”，而不是“勉勵”。

楊森議員：我現在便是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中央政府是否認為公務員在支持行政長官這方面做得不夠。我是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此點。

主席：楊森議員，我現在作出裁決，政務司司長已回答了妳的提問，因為剛才司長在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提問中，司長已說明了公務員在這 3 年來做得很好。當然，我不能逐字講出實際的字眼。

楊森議員：政務司司長剛才說，中央政府覺得公務員的表現很好，但我現在的問題是有關公務員在支持行政長官這方面，是“挺董”這方面。

主席：很抱歉，楊森議員，我覺得這方面的提問確實不屬於司長所發表的聲明中的一部分。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政務司司長澄清，剛才她的聲明是否是會面的全部內容，此外並沒有其他？（眾笑）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們談及的主要話題，已在聲明中清楚說明。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聲明中的一句話，便是她與錢其琛和廖暉會面時，曾討論有關“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究竟這“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是由錢其琛和廖暉先提出，然後向政務司司長查詢，還是由政務司司長主動提出，以便澄清社會上的一些謠言？如果有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究竟在會面中有沒有討論哪些具體事項使大家關注到政府高層人士不和？而“政府高層”是指哪些人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有關“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這件事，是由我主動向錢副總理提出的，因為我覺得近期這些傳聞是不真實和毫無根據的，而且，如果讓這些傳聞持續下去，很可能會在社會層面和公務員隊伍中造成不安，亦可能會引致分化，因此，我覺得既然我有機會與錢副總理會面，便應該澄清這件事，以消除任何疑慮。

張文光議員：對不起，我還有一項問題尚未獲得澄清。在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時，有否提出一些具體的事項？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補充。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亦想跟進聲明中有關“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此點，希望政務司司長作出澄清。政務司司長表示是她主動提出這個問題，而當她主動提出這個問題後，錢其琛副總理對這問題是否感到滿意？此外，是否因為這樣，雙方會面後所發布的新聞稿中，便包括了要求公務員更好地支持行政長官的工作？是否因為他覺得政務司司長的澄清和說話，其實是突顯了政府內部高層的不和仍可能繼續發生，所以他才發出這樣的聲明？

主席：鄭家富議員，請你先坐下。你所要求澄清的，已偏離了政務司司長的聲明的範圍。

鄭家富議員：主席，請問哪方面是有所超越？我只是想問有關“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剛才政務司司長在答覆張文光議員的提問時，指出是由她主動提出這問題，請問政務司司長在主動提出後，雙方的談話內容如何？因為我們沒有這方面的任何書面聲明，我希望瞭解這次導致中央政府勉勵公務員與行政長官合作的聲明的談話內容，我希望瞭解中央政府對此問題的回應。

主席：鄭家富議員，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你剛才所問的是：在政務司司長與錢副總理會面後，為何會發表這樣的新聞稿，是否因為做得不夠好。這絕對是聲明以外的事，發表新聞稿似乎和政務司司長沒有甚麼關係。因此，我不會批准你提出這項提問。你下次再要求澄清時，如能事先考慮清楚，以及使用更好的措辭，我或可以讓你提問。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政務司司長說要以平常心來看這件事，但在她的聲明的首段便提到，這份聲明對鞏固“一國兩制”的信心會有所幫助。為甚麼她會有此看法，可否作出澄清？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用這些字眼，是由於在我返港後出現的其中一項揣測，是某些人認為有關的新聞稿干預了香港的高度自治。然而，我覺得完全沒有這回事，我的聲明是希望就此作出澄清。

主席：最後兩項由議員提出問題，要求澄清。在這兩項澄清之後，我們便須繼續處理會議的其他議程項目。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政務司司長剛才的聲明中，大致有 4 項重點：一、是介紹香港的經濟；二、是有關立法會的選舉；三、是公務員改革；及四、是她主動提出澄清“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

在第一項介紹本港經濟方面，政務司司長引述錢副總理讚賞香港經濟的表現；在第三項有關公務員改革中，指出錢副總理關心公務員的士氣，並讚賞公務員的表現。但在第二項和第四項，她卻沒有引述錢副總理的回應，因此，我希望政務司司長澄清，錢副總理對立法會選舉和她主動提出澄清“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後，是聽了便算，還是曾作出回應，或只是政務司司長在聲明中沒有引述而已？

主席：你是否想問政務司司長，可否提供關於那兩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涂謹申議員：是的，因為政務司司長在其他兩項有引述對方的回應。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沒有任何補充。

何秀蘭議員：主席，請政務司司長指出，當錢副總理勉勵她及公務員要更好地支持行政長官時，是在她主動提出“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後，還是在錢副總理勉勵她後，才由她主動向錢副總理解釋“政府高層人士不和”的傳聞？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這樣提問，是否即使是“在甚麼時間”也要問明？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是希望知道有關的“勉勵”，是在甚麼情況下作出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你先坐下。我本來不想再繼續讓議員提問，但既然這是最後一項澄清要求，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會再稍作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根據我的記憶，在前後的談話中都有勉勵的說話。
(眾笑)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0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0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REHABILITATION CENTRES BILL

秘書：《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0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0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is is a composite bill seeking to amend a number of provisions in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Firstly, it seeks to amend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profits tax on royalty income for revenue protection reasons. Secondly, it seeks to tighten anti-avoidance provisions on interest payment deductions. Thirdly, it seeks to revise provisions on depreciation allowances for buildings having regard to the latest market practices. Lastly, it seeks to make a number of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remedying irregularities identified in the light of operational experience, streamlining legislative procedures relating to 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costs and fees for tax appeal cases, and repealing spent provisions.

The provisions in the Bill on profits tax relate to royalty income received by an overseas business entity in respect of the use of its trademark in Hong Kong. They have the effect of deeming the royalty income earned by a non-Hong Kong business entity to be chargeable to profits tax where the payer of royalty, namely a business entity in Hong Kong, is allowed a deduction in respect of the royalty paid as an expense incurred in deriving assessable profits in Hong Kong.

The need for this amendment stems from a recent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ver a case submitted before it. In that case, the Court ruled that only that part of the royalty income relating to goods manufactured in Hong Kong should be chargeable to profits tax, and that royalties paid in respect of goods manufactured outside Hong Kong were not chargeable. This deviates from the practice adopt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ince 1971 when the present provision relating to royalty income came into effect. Under this long standing practice, royalty income has been charged to profits tax as long as the trademark has been used by a Hong Kong business entity in producing assessable profits, irrespective of where the goods concerned were manufactured or sold. Given that a substantial part of our manufacturing activities has been relocated outside Hong Kong, this decision may give rise to significant loss of profits tax revenue, estimated to be in the order of \$200 million a year. Our

proposed amendment enables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o continue with its long standing assessing practice, which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by taxpayers who had organized their affairs accordingly.

The Bill also seeks to strengthen anti-avoidance provisions on profits tax deductions for interest payments. To qualify for deduction, the interest payment has to satisfy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for anti-avoidance purposes under the Ordinance. In essence, these conditions aim at combating tax avoidance schemes which seek to create allowable interest deductions where the corresponding interest income is not taxable, or where the actual recipient of the interest income is an associate of the borrower.

We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tighten the existing anti-avoidance provisions, in the wake of increasing incidence of aggressive tax avoidance schemes which cannot readily be caught by such provisions. They involve schemes making use of various tax planning tools, such as alienation of interest income, artificial public issue of debenture in overseas stock exchanges, and the use of trusts to disguise associa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borrowers and lenders. These schemes generally have the common purpose of engineering artificial interest payment situations through circular flows of funds within companies in a group, without any genuine external borrowing which requires real interest expenses. Such tax avoidance arrangements are now tackled by a general anti-avoidance provisi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This general provision, however, is not fool-proof and cannot be taken as a long-term solution. To counteract the identified types of tax avoidance arrangements, we propose to amend the specific tax-avoidance provisions by restricting more stringently the conditions governing deduction of interest payments to ensure that deduction will only be allowed if the payments are genuine interest expenses which have been made to non-associated parties.

The Bill further seeks to amend som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depreciation allowances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o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uildings under profits tax. Under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when a building, used exclusively as an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building throughout its period of ownership, is disposed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posal price and the written down value of the building will either be granted as a balancing allowance to the taxpayer if the disposal price falls below the written down value, or imposed as a balancing charge on the taxpayer if the disposal price exceeds the written down value. However, the existing calculation of the balancing allowance or balancing charge

only takes into account the allowances granted in respect of the current use of the building at the time of its disposal. In other words, if the use has been changed any time prior to its disposal, that is, from industrial to commercial or *vice versa*, all the allowances granted in respect of its previous use are not taken into account. This is not our policy intention. As it is now quite common for industrial buildings to be converted into commercial buildings,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are vulnerable to abuse through deliberate tax planning.

We propose to amend the Ordinance to the effect that any initial, annual and balancing allowances granted, and balancing charges made, when a building was used for a different purpose in the past will be aggregated with the allowances granted under its current usage to derive the net overall position when calculating the balancing charge or allowance at the time of the building's disposal. The amendments will also provide for the appropriate calculation of annual allowances where a change of use has taken place.

We have also included a number of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in the Bill. These may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one seeking to remedy irregularities so as to clarify legislative intent, another aims to streamline the legislative procedures regarding revision of costs and fees relating to tax appeal cases, and the third seeks to repeal a number of spent provisions.

Amendments to clarify the original legislative intent in the Ordinance cover five areas. The first area concerns the scope of "self-education expenses". We propose to broaden its scope by including examination fees paid on a stand-alone basis in respect of qualifications for use in any employment. The existing definition of "self-education expenses" is not capable of covering the situation whereby a taxpayer merely sits for a relevant examination and pays only the examination fees, that is without paying other course fees. This is contrary to the policy intent of allowing all employment-related self-education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a qualified course of education to be deductible from the assessable income of a person, subject to the maximum amount of deduction specified in the Ordinance. Accordingly, we need to make the necessary amendment.

Secondly, we also propose to remove a mandatory requirement relating to mortgag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under salaries tax. This requirement stipulates that a car parking space must be valued together with the dwelling concerned as a

single tenement by the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in order to qualify for the deduction. This has resulted in many taxpayers applying to the Commissioner of Rating and Valuation to consolidate separate assessments into joint assessments, causing considerable inconvenience to taxpayers and additional workload for the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Again, this is not our legislative intent.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remove this requirement, so that a car parking space will qualify for mortgag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as long as the car parking space is purchased with the same mortgage loan as the dwelling. This amendment is proposed to take effect from the 1998-99 year of assessment, that is from the first year this deduction was introduced.

Thirdly, we propose to empower the Board of Review to extend the period for lodging an appeal against the imposition of additional tax under prescribed circumstanc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provision at present, the Board has no power to extend the current one-month period, even where it is satisfied that an appellant was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We therefore propose this amendment in order to remove the present rigidity.

Fourthly, we propose to make a technical amendment to the provision in the Chinese text relating to exemption granted to charitable bodies in respect of taxes that would otherwise be imposed by the Ordinance. The amendment makes it clear that the exemption applies to any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f a public nature or any charitable trust of a public nature. The amendment will ensure that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carry the same meaning.

Fifthly, we propose to make a technical amendment to section 70 of the Ordinance which sets out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n assessment became final and conclusive, by substituting a reference to section 68(2A) of the Ordinance which has already been repealed, with section 68(1A)(a) which contains the substance of the repealed section. Section 68(1A)(a) permits a taxpayer who has appealed to the Board of Review to give the Board written notice of withdrawal of the appeal at any time prior to its hearing. Under section 70, once such a written notice has been given, the assessment would become final and conclusive. This amendment seeks to make this condition clear and avoid possible doubts.

The second category of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relate to costs and fees for tax appeal cases. The amendments propose to transfer both the costs which the Board of Review may impose on taxpayers lodging frivolous tax appeal cases,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 fee for requiring the Board to state a case on a question of law, from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to the Schedule. They also seek to empower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vary the actual amount by an order, which will be subject to negative vetting by this Council. The purpose is to streamline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The last category of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is to repeal spent provisions, which concern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which are applicable only to the 1989-90 year of assessment. Under the existing Ordinance, any assessment or additional assessment can only be raised within six years after the end of a particular year of assessment. Assessments for the 1989-90 year of assessment have, therefore, already been time-barred since April 1996. In other words, section 89(1) and Schedule 5 are no longer necessary.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repeal the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0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0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Bill seeks to exempt the fixed stamp duty chargeable on a transfer of units when the units are issued or redeemed and when a constituent fund of a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 is a party to the transfer; and to dispense with the requirement to stamp the relevant instruments of unit transfers.

The underlying objective is to facilitate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MPF scheduled for implementation on 1 December 2000. To tie in with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MPF, we propose that the Bill should take effect also on 1 December 2000.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the entire workforce in Hong Kong, save for the exempted categories, for instance, domestic employees and self-employed licensed hawkers, are required to join MPF schemes. An MPF scheme is governed by a trust. Contributions made into a constituent fund of an MPF scheme will be invested to generate profits which will eventually be accrued to the scheme members' interests. Investment may also take the form of investment in 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s.

A constituent fund under an MPF scheme and an 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 in which a constituent fund invests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a unit trust scheme under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Under the existing Stamp Duty Ordinance, all the transfers arising from both the indirect allotment of units through fund managers either between a constituent fund of an MPF scheme and the scheme member or between a constituent fund and an 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 as well as those arising from redemption of units between the same parties, are chargeable to the fixed stamp duty which is currently fixed at \$5 per instrument of transfer. Moreover, all the relevant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in these transactions are required to be endorsed by the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as not chargeable with *ad valorem* stamp duty in order to become duly stamped instruments which can be received as evidence in civil proceedings and can be acted upon, filed or registered by public officers and body corporates.

Given that around 3 million employee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will participate in MPF schemes, we expect that the number of transfers arising from indirect allotment of units through fund managers, and redemption of units which may be executed in a year will be huge. Our preliminary estimate is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MPF-related transfers may involve 400 000 additional instruments a year, or some 1 500 documents a day. This amounts to 160% increase in the volume of transfers handled by the Stamp Duty Office in 1999-2000. The processing of these transfer documents involves cash or cheque collection, vetting, stamping and despatching documents.

To enable the Stamp Duty Office to cope with this additional workload while continuing to deliver its stamping service according to its performance pledge, that is, stamping to be performed within the same day, the Stamp Duty Office will require at least two additional clerical staff and a new franking machine, while the estimated revenue gain will only be \$2 million a year.

Separately, the stamping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the various unit transfer transactions will complicate the procedures involved in investment transactions under MPF schemes, and add to the administrative burden of both the trustees and fund managers. Such extra administrative costs may be passed on to MPF scheme members, that is, the employee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and hence reduce the amount of retirement benefits eventually available to them.

In view of the above concerns, we propose in this Bill to exempt the four specific types of unit transfers under MPF schemes, from the requirement to pay the fixed stamp duty of \$5 per transfer instrument and the requirement to submit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o the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for endorsement to the effect that it is not chargeable with *ad valorem* stamp duty. These exempted transactions are:

First, indirect allotment of units by constituent funds under MPF schemes to scheme members through the fund managers;

Second, redemption of units in constituent funds by MPF scheme members;

Third, indirect allotment of units by 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s to constituent funds under MPF schemes through the fund managers; and

Fourth, redemption of units in 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s by constituent funds under MPF schemes.

This proposal will facilitate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MPF, by simplifying the procedures involved in investment transactions under such schemes, and reduce the administrative burden which may otherwise be imposed on both the trustees and managers.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印花稅(修訂) 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二讀《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賦予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定權力，以憲報公告形式訂明一套基因測試程序，以供那些聲稱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享有居留權的人士有所依從，進行基因測試。這基因測試只會在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他們提交的證據不足以確立他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的身份時才適用。條例草案亦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就這基因測試收取費用，並可透過憲報公告指明測試費用的款額。

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稱聲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須依照入境事務處處長依法訂明的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申請居權證。根據終審法院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裁決，按這條款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包括父親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婚生子女。

居權證計劃規定，申請居權證的內地居民須透過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管理局”）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申請居權證，可被視作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6 月 26 日對該條文作出的解釋的規定申請出境許可，即單程證。

不論是婚生或非婚生的居權證申請人，都須提交證據證明其聲稱與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子女關係。根據我們的政策，假如入境事務處認為申請人提交的書面證據不足以證實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處方便會要求申請人接受指定的基因測試。在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後，基因測試才會進行。測試的費用會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方式釐定。

入境事務處已經與管理局就有關內地申請人進行基因測試的程序達成協議。此程序主要包括：

- (一) 管理局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書面證據，評估申請人是否有需要接受基因測試，然後把評估結果告知入境事務處。
- (二) 入境事務處會就是否有需要安排基因測試作出最後決定，如須進行測試，便會通知內地當局。
- (三) 內地當局接到通知後，負責抽取和測試居於內地的申請人及其母親（或父親）的細胞樣本。測試工作會由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負責進行。香港方面，入境事務處負責抽取申請人居港父親（或母親）的細胞樣本，測試工作由政府化驗所進行。
- (四) 內地當局與政府化驗所會交換測試結果，以便進行獨立的合併分析。
- (五) 雙方亦會交換分析結果作互相核對，然後才向入境事務處及管理局發出測試報告。入境事務處及管理局會根據報告，分別處理居權證和單程證的申請。

申請人可以拒絕接受基因測試，但入境事務處會依據申請人拒絕接受測試一事，以及他提交的其他證據，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處長可從申請人拒絕接受測試一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

至於在內地以外其他地方（即澳門、台灣或海外國家）居住的居權證申請人，他們亦須提交書面證據，證明其聲稱與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子女關係。假如當局對他們稱聲的父母子女關係有懷疑，他們便須返回香港，由入境處抽取細胞樣本，交予政府化驗所測試。

本年 6 月，我們就以上的基因測試程序諮詢過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會上有部分議員對可能出現舞弊的情況表示關注。我亦從報章得悉有一些社會人士擔心會有“調包”的情況發生。我在此可以向大家保證，我們會全面採取多項的措施，以防止任何欺詐行為的出現，以及確保基因測試程序達至嚴謹可靠的技術水平。詳情已列載於發給議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在這一系列的措施當中，我希望強調兩點：

- (一) 內地負責檢測的機關只得 1 個，我們的專家已作過實地視察，認為其已達至足夠水平進行基因測試。內地的檢測機關亦會全面採用政府化驗所的一切有關程序進行測試，為此亦已派員到政府化驗所進行了深入詳細的考察。由於政府化驗所已獲得有關的國際

認可資格，因此，這些安排可以確保嚴謹的測試程序及可靠的測試結果。

- (二) 就每一宗測試的個案，兩地的測試結果，連同原本的分析數據 (raw analytical data) 都會進行交換對比，以進行獨立分析，得出結論。雙方所得的結論亦會互相核對。因此，將會起着嚴謹的監察作用。

至於早前曾在本會討論過的一項覆檢建議，即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在入境管制站進行基因測試，我在此重申，我們不能接納該項建議。原因是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實施這項建議即等如對已接受基因測試的人採取任意及歧視的措施。當一位申請人一經獲發居權證，即享有居留權，當中包括入境權。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有欺詐行為，否則處長並無理據懷疑居權證持有人的身份。但議員亦可以放心，如果有欺詐行為，入境事務處根據《入境條例》有權作出調查，如有充分證據，更可撤銷居權證，並且把有關人士遣返內地。

自終審法院於去年 1 月 29 日裁定非婚生子女享有居留權至今，已接近兩年時間。現在大約有 500 項非婚生子女的申請因未有基因測試程序而未能獲得處理。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本條例草案，好讓有關人士的身份可以獲得核實，從而可以盡快來港行使居留權。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REHABILITATION CENTRES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依據，以制訂和推行一項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更生中心計劃，使法院在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時候多一項判刑選擇。建議中的計劃，是政府改善青少年罪犯更生服務的一項重要新措施。

一九九六年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曾委託香港城市大學研究青少年犯罪更新計劃的成效。研究結果肯定了各項更新計劃對青少年罪犯的價值。但研究亦同時發現，對於因健康情況不適宜入住勞教中心的年輕男犯，以及不涉及風化罪行的年輕女犯，法院則缺乏適當的判刑選擇。法院在別無選擇之下，往往只能判處他們參與懲教處刑期較長的教導所計劃，或在社會福利署監管下接受感化，結果這些青少年罪犯所獲得的判刑，不是過重便是過輕。

我們經過詳細研究及廣泛諮詢後，建議制訂一項新的短期住院計劃，計劃着重採用以社區為本的措施，不會如勞教中心一般，對體能訓練預設特別嚴格的要求，期望能在懲教處刑期較長的教導所計劃及社會福利署的非監禁措施之間，提供多一項的懲處方式。這項新計劃將會在條例草案下指定的更生中心推行，並由懲教處管理執行。參加者須經歷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着重紀律訓練，參加者須在更生中心接受 2 至 5 個月的訓練，從而協助他們提高自制能力及養成有規律的生活模式。懲教處會在這個階段為參加者同時提供輔導服務、社交技巧及基本工作技能的訓練。在第二階段，參加者須入住類似中途宿舍的院舍，為期 1 至 4 個月，其間他們可以出外工作，接受職業訓練及參加教員課程，以及參與社區服務計劃。更生中心人員亦會鼓勵及協助他們與親友聯繫，重建家庭關係和建立健康的社交生活。

條例草案規定整段羈留期由最短的 3 個月至最長的 9 個月不等，個別青少年罪犯確實的羈留期，會視乎他的操行及進展情況而定。因此，更生中心人員會不斷評核每位參加者的行為、自我照護的能力及對輔導的反應等，以決定他們何時可以從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以及何時可以離開更生中心。此外，條例草案亦規定參加者在獲釋之後須接受為期 1 年的監管。在監管期內，懲教處人員會繼續進行輔導工作，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更生中心計劃的對象是 14 至 21 歲以下、犯了須判處短期監禁刑罰的青少年罪犯。在我們的構思當中，適合參加更生中心的青少年，並非是有連串犯罪紀錄的積犯，他們所犯的罪行不是很嚴重，例如店鋪盜竊及輕微毆打等罪行，罪不至於要他們在教導所長期羈押，最高可以達至 36 個月，但是那些非監禁的措施，例如感化又不能夠有效地令他們改過自新。正如 1996 年城市大學研究報告所建議，更生中心的服務對象，亦可包括因健康情況不宜進入勞教中心的年輕男犯，以及不涉及風化罪行的年輕女犯。我們相信建議的更生中心計劃能幫助法庭在判處青少年罪犯的時候，更能對症下藥，令不同類別的青少年罪犯都能獲得最適合他們所需的更生服務。這項新計劃旨在糾正青少年罪犯的犯罪觀念及行為，防止他們再次犯罪，幫助他們養成一套為社會接納的行為及奉公守法的觀念，教導他們必要的社交及生活技巧，加

強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並為他們提供學習必要技能的機會。我們懲教政策的最終目的，便是要更有效地協助罪犯洗心革面、重投社會。

更生中心計劃已獲得司法機構支持，在 1998 年 12 月，我們徵詢了上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計劃亦表示支持。我們並在 1999 年 11 月 10 日向上屆的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但由於立法會當時未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結果條例草案在上屆會期完畢後失去時效，現須重新提交。我希望立法會能夠早日通過這條條例草案，使新計劃得以順利展開。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更生中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第(3)款，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邊緣勞工貧窮化。

邊緣勞工貧窮化

IMPOVERISHMENT OF MARGINAL WORKERS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貧富懸殊的問題日趨嚴重，邊緣勞工數目不斷增加，他們可能是失業或就業不足。這樣的惡劣情況已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正如民主黨的李華明議員便提出了和我今天的“邊緣勞工貧窮化”議案極為相似的議案——“創造就業機會”。

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差不多完全吸納了工聯會所提出“就業優先”策略的建議、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僱主聘用再培訓人士、設立社區職位、協助本地家務助理尋找工作等，可以說已把工聯會或勞工界過去在議會上的意見都吸納了，可見民主黨較政府更能“納言”。

近月來，多個團體在整理政府的統計數字後，指出貧富懸殊的問題，以及提出了不少意見。樂施會便指出，邊緣勞工的數目近數年不斷增加，由 96 年的 44 萬，增加至 99 年的 64 萬，增幅達四成半。

此外，我亦留意到一個以往很少見的詞語，這便是近年經常與“邊緣勞工”一同出現的“在職貧困”的詞語。過往，人只要有工作，便不愁沒有飯吃。到了今天，許多工人一天工作十多小時，一家人仍不能獲得溫飽；數十萬勞工只能斷斷續續的工作，一直找不到一份長期及穩定的工作。

這情況可以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反映出來。金融風暴後，領取失業綜援的個案逐年遞增，雖然政府在上年度收緊了綜援政策，到了 2000 年首季，領取綜援的個案由三萬一千多宗，減至二萬六千多宗。不過，我們從另一方面看到，低收入人士領取綜援的個案不跌反升。94 年的數據顯示，當年只有 991 宗，到了 2000 年 3 月份已急升至八千多宗。許多在職貧困者，不得不領取低收入綜援，補貼生活。

數字上升，固然令我們悲傷。但從正面的角度來看，這些數字證明了我們堅信的一件事，便是香港人絕對不是因為懶惰而領取綜援。不論工作多辛苦，只要有機會工作，香港人都會願意以自己的汗水來換取生活。

政府亦認知到“貧窮”、“貧困”和“邊緣勞工”的問題，行政長官最近在施政報告內承認有百萬貧困人口，施政報告亦提出多項扶貧紓困的建議，當中建議開設七千多個職位，正面回應社會要求協助貧窮勞工的呼聲。部分職位的設立更吸納了工聯會和其他志願團體的建議，例如開設清理垃圾、個人護理和病房支援人員等職位。這兩年內最少會開設數千個職位，令數千人有工開。但是，我們亦看到這些職位與現時貧窮人的數目相比，仍是杯水車薪，難以有效地改善“邊緣勞工”的生活。

主席女士，工聯會認為要改善“邊緣勞工”的生活，首先要做的是創造工作機會。自去年開始，工聯會提出了“就業優先”經濟發展策略的建議。特區政府在訂定經濟政策時，應將勞動人口的就業需求考慮在內。

以香港目前的情況為例，雖然我們可看到經濟已見增長，但就業情況仍未有改善，而且出現結構性失業。在“就業優先”的前提下，如果政府實施這政策，便應瞭解到經濟好轉並不能帶動就業，並必須採取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同一道理，政府不能單靠發放綜援來應付失業和低收入的問題，而應致力於提供就業機會，給予工人工作機會，自力更生。

主席女士，工聯會倡議的“就業優先”經濟發展策略並不是要求政府直接開設職位，而是透過調整現有政策，或對某些工種、某些行業作出扶持，以創造職位。

我們看到本地市場是有需要家務助理的服務，但是由於本地家務助理的工資不及外傭般低，因此實在難以與他們競爭。如果政府要推動家務助理本地化的話，政府便應改變政策，例如，可以重新評估現在輸入外地傭工的政策，此外，亦可為一些轉職為家務助理的婦女提供一段時間的工資津貼，吸引僱主聘用，這些並不是全新的計劃，其實政府本身亦正採用，例如現行的“展翅計劃”，政府便為學員每月提供 2,000 元的津貼，假如政府認為上述方法並不可行，工聯會亦曾提出政府可以為聘請本地傭工的家庭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這樣亦同樣可以達到聘用本地家務助理的目的。又例如，我們提出要扶持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改善可循環再造物的回收流程，為行業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據工聯會與環保團體的統計，是立即可以創造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既可吸納中年、非技術性的勞工，亦可解決我們今天面對的環保問題。關於這點，不少工友互助組織、綠色團體都響應這建議，並且提出了不少具體及可行的建議。

主席女士，只談提供工作機會，並不一定可以改善在職貧困的問題。現時工人工作時間長、工資低至不足以一家糊口，更有不少僱主每星期只僱用員工 17 小時或以下。由於每周工作 17 小時的員工不受《僱傭條例》保障，員工在被解僱、公司裁員和倒閉等情況下，便會失去所有應得的補償。

工聯會認為現在應全面檢討勞工法例，例如，檢討剛才所提及有關確定勞資關係的“四一八”：即工人須工作 4 星期，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才能確定勞資關係，才可以享有應有的僱傭權利。我們認為政府應就這問題進行研究或廢除一些限制，有關工時限制、最低工資政策的可行性和具體執行情況，政府亦應一併研究，以幫助“邊緣勞工”在現時的困難環境下，獲得應有的權益保障。

主席女士，至於協助失業人士，香港是少數沒有設立失業援助制度的地方，失業者只能靠自己的儲蓄或綜援度過難關，但綜援並不能協助失業者。

現時失業綜援雖然配合“自力更生計劃”，但計劃只是要求參與者必須找工作，至於找工作所需的開支，例如買報紙、乘車、吃飯等一概沒有津貼。1,805 元的綜援金，對一些四肢健全而正在找工作的人來說，除了交租和吃飯外，實在不敷應用。

工聯會建議在綜援以外，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為失業者提供工資中位數的經濟援助，提供就業服務和培訓機會等。

要推行上述措施，除了應調整政策外，還涉及資源的問題，例如工資津貼、扶助綠色工業等，都涉及政府資源的運用。工聯會向來認為現行的利得稅制度不能體現“垂直公平”的原則，假如政府就利得稅引入累進制度，則可以解決我們現時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工聯會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具體的方案。為了照顧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現行的 16% 利得稅率不應改變，即年賺 500 萬元以下的機構，可以維持現行的稅率。但是，年賺 500 萬至 1,000 萬元的機構的利得稅率，是可以增加 0.5%，而年賺 1,000 萬元以上的機構，則可增加 1%。坦白來說，這既可以增加庫房收入，亦可令這些機構分擔共同建設香港的責任。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貧窮線的問題。行政長官告訴我們，香港無須訂定貧窮線，最重要的是能夠協助這些貧窮人士。但問題是，如果沒有界定貧困，當局又如何得知須協助的人數？如何得知應預留多少人手和資源呢？行政長官將提供綜援等同於解決貧困，但綜援是以絕對貧窮的概念為基礎，領取的人幾近赤貧，但是，我認為絕對貧窮並非是界定貧窮的最合適方法。我們促請政府參考國際貧窮線的標準，按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一半訂定貧窮線。

我的同事陳國強議員將向大家講述有關重整培訓架構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貧窮問題日趨嚴重，“邊緣勞工”的數目日益增加，本會促請政府正視他們的苦況，並制訂下列措施以紓解他們的困苦：

- (一) 推行“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例如推動循環及回收再造業、發展社區與個人服務業、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扶助等，從而為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並為低薪低技術工人提供改善工作及生活的機會；

- (二) 在利得稅中引入累進稅制，以改善社會服務，拉近貧富人士之間的生活差距；
- (三) 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長遠而言，當局應研究成立更完善的失業保障制度，協助失業工人在尋找工作期間亦可得到經濟保障及參與技術提升培訓的機會，以利重新投入勞工市場；
- (四) 盡速檢討現有的勞工法例，以助“邊緣勞工”在現有困難環境中，得到應有權益的保障，例如考慮取消僱員須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及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才受《僱傭條例》保障的規定，避免僱主逃避提供僱傭保障的責任；及
- (五) 重整為勞工提供的培訓架構、集中培訓資源，以及鼓勵商會及工會積極參與培訓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主席，我希望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在議案內提及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單從字面上來看，大家會以為這計劃類同社會福利署的自力更生計劃，只是提供支援服務。但陳婉嫻議員沒有在議案中向大家指出這情況，沒有說明這是一個派錢的計劃，也沒有提到這計劃會帶來沉重的公共開支。

工聯會的計劃的主要內容是設立一個失業救濟金，申請人只須工作滿 1 年，失業滿 3 個月而資產不超過 12 萬元，便可每月領取 5,000 元的失業救濟金。

且讓我們計算一下，香港現時有 17 萬失業人口，假設只有一半人符合工聯會建議的申請失業救濟資格，即有 85 000 人，而這 85 000 人每月領取 5,000 元失業金，為期 6 個月，政府便須動用約 26 億元公帑。這樣龐大的財政支出，我們能否維持呢？對於在沒有任何供款的情況下提供失業救濟，民主黨在過去的立法會辯論中已多次表示有所保留。其實，失業保險是一個較完善及合理的制度，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研究成立失業保險制度。稍後，鄭家富議員會就這方面作較深入的討論。

民主黨同意政府應增加對失業人士的支援，但是，根據工聯會的建議，一個失業人士即使其家庭收入豐厚，例如，假設其父母月入 10 萬元，但按照工聯會的建議，該名失業人士仍然可以每月領取 5,000 元的失業金，這樣使用公帑，是否合理的做法？

我們認為在大部分情況下，應按整個家庭的經濟情況來決定救濟金額。在現階段，民主黨認為可以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在為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同時，也鼓勵他們出外工作。這些措施包括提供尋找工作的工作特別津貼及提高獲豁免的工作入息金額。

眾所周知，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期間，往往有不少額外的開支，例如交通及服裝費用等。自從去年政府削減綜援之後，失業人士每月只能領取 1,800 元的綜援，應付日常基本生活開支，其實已經非常勉強，如果每月還要花數百元在尋找工作上，恐怕他們會“食都唔夠食”。在這樣的情況下，失業人士為了節省開支，尋找工作時只好局限於家居附近、有些時候也會因沒有能力添置衣物而令找到工作的機會更微。政府實在應為失業人士提供特別津貼，以支付尋找工作的工作額外開支。

此外，現時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如果出外工作，他們只可以保留部分收入，其餘金額會從綜援金額中扣除，一名失業人士每月可以保留的收入最多只有 1,805 元，即每天大約可以保留 60 元左右。但是，出外工作，開支必然會增加，例如，北區居民如果要過海上班，每天的交通費來回便要四十多元，再加上在外午膳（我想只能買飯盒吃），60 元便已用光了，他們留在家中的年幼子女，亦可能因父母出外工作而須出外買午膳。以現時扣除入息的計算方法，他們根本無法應付出外工作所帶來的額外開支，結果出外工作後，這些家庭的生活質素反而下降。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增加豁免扣除額，使領取綜援的人士可以藉着出外工作而改善其生活質素。其實，社會服務團體一般認為豁免扣除額應提高倍半，讓領取綜援人士最多應可保留 2,708 元的收入，其餘才在綜援金中扣除。

我們在修正案中還提出了一項建議，便是立例保障中老年邊緣勞工的就業機會。最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中老年邊緣勞工的問題非常嚴重，超過三成的 45 至 60 歲勞工在過去 1 年曾經失業。年齡歧視的問題是影響他們就業的主要因素之一。在調查中，四成被訪者表示曾經因為年齡關係而被僱主拒絕聘請，因此，制定反年齡歧視條例，對保障中老年勞工是非常重要的。陳偉業議員會就這問題作更深入的討論。

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能顧及中老年邊緣勞工的權益，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三)”之後刪除“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並以“加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失業及低收入人士重回勞動市場的支援，包括提供尋找工作特別津貼、提高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的金額，”代替；刪除“更完善的失業保障”，並以“失業保險”代替；在“避免僱主逃避提供僱傭保障的責任；”之後刪除“及”；及在“積極參與培訓工作”之後加上“；及(六)制定反年齡歧視條例，以保障中老年邊緣勞工不會單因年齡原因而不獲僱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在五十年代或六十年代的初期，我相信一說到“貧窮”，大家很容易便聯想到一些特定處境的人——他們住在木屋，家庭經濟支柱找不到工作，家裏有人患重病沒有錢看醫生，小孩子沒有食物，上學讀書又不夠錢交學費等；總而言之，當時的社會經濟仍未全面發展、就業機會不多、政府本身亦沒有資源推展社會服務，社會貧困化是較容易理解的。

但是，經歷了近半個世紀的發展，今時今日，香港社會已經高度發達，政府的財政儲備超過 4,000 億元，過去大半年來，經濟增長率亦接近兩位數字；不過，在繁榮社會表象的背後，貧窮問題卻越來越嚴重。事實上，當前本港社會的貧窮問題，已經不是像五十或六十年代初期那麼簡單，處於貧窮狀態的人口的特徵亦非常多樣化——有些是家中有人突然失業而難以再在原來的行業找到工作，有些是因為工資被越壓越低以致連養活自己也有困

難，更遑論要養家，有些因為已作按揭的自住物業成了負資產，有些是生活無依的獨居老人，也有些是新移民家庭等。正由於現時處於貧困邊緣的家庭的情況與以往十分不同，因此，我相信政府無論在處理促進就業、改善邊緣化貧困勞工的生活問題等方面，均應採取多方面的積極措施，才能真正令貧窮家庭脫貧、令低下階層勞工有穩定的工作；今天，我打算具體談一談如何促進邊緣勞工和低下階層“打工仔”就業的建議。

首先，我想談一談有關較為簡單的做法，這便是政府應提前進行一些政府大廈物業的維修工作，例如更換冷氣機改用環保的空調系統，提早維修和更換電梯等。同時，政府亦應透過財政資助，鼓勵私人樓宇加快進行大廈維修，藉此開創就業機會令低下階層勞工受惠。我相信這些維修保養及更換等工作，是或遲或早都要做的，提早做不單止可以促進就業，同時亦可令工作及居住環境早日得以改善，對社會環境以至市民健康亦會大有幫助。

關於第二方面的建議，剛才其實已經有同事提出，便是推動環保回收行業和發展及資助社區及個人服務業。事實上，假如不設立新行業的職位令低學歷、低技術的邊緣勞工有就業空間，“邊緣勞工”的數目必然會不斷增加，社會貧富的差距也必然會拉闊，我相信這是政府和整個社會均不希望看到的發展。

第三，加強各類社會服務質素，亦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安老服務、家居照顧服務、託兒服務、學校內師生比例的改善、醫護人手的增加，均是市民長期以來有強烈訴求的。既然政府認為現時經濟增長強勁，那麼政府絕對沒有理由繼續收縮社會服務開支；我相信透過改善社會服務的質和量，不但有效增加就業機會，同時亦是拉近社會貧富差距的一種方法。

為了保障“邊緣勞工”，政府亦應在立法方面下工夫，令“邊緣勞工”可以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當前，年齡歧視及殘疾人士就業困難，均是問題所在；我尤其關心的是年齡歧視的問題，因為這實在是中年工人在找工時往往碰釘子的原因；政府在去年年初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調查，亦清楚顯示出招聘方面存在嚴重的年齡歧視。假如政府仍舊對年齡歧視的問題視而不見，我相信這些人士在找工作時還是會遇到困難的。我將繼續提出禁止在聘用問題上年齡歧視的“私人法案”。同時，我亦要提醒政府立法實施配額制，令殘疾人士獲得真正就業保障。

主席，對於協助“邊緣勞工”，我相信現時大多數市民對政府已不存期望，因為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政府的舉動令市民感到政府根本無意幫助低下階層勞工就業。事實上，今年政府在施政報告內雖然表示會開設 7 000 個臨

時職位，以及另外開設 8 000 個職位，但與此同時，政府卻要在 3 年內削減 1 萬個公務員職位，又積極將政府工作“外判”；可以說，政府是一方面“開創職位”，但另一方面又“削減職位”，這樣“一加一減”，結果是得不償失。

此外，單開設臨時職位而不顧及“打工仔”要有安穩工作的意願，如此的措施可以說是“有等如沒有”；政府將工作外判，更會令工資被削減、也可能減少就業職位，以及可能令服務質素下降，這對“打工仔”來說便是一件壞事。

我期望政府能夠真正為低下階層“打工仔”和邊緣勞工制訂真正的“促進就業措施”，而不單止是空談。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邊緣勞工就業的問題，整個香港社會都是很關注的，但工商界和自由黨覺得，政府應在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或較基層的工種方面，多做點工夫。政府在今年年初公布的經濟增長數字非常理想和動聽，約有 14%。但我們明白，經濟增長是大部分在高科技及出口方面，香港很多基層“打工仔”都覺得沒有分享到這些所謂經濟增長或經濟復甦。

整體來說，我們覺得目標應着重製造就業機會，增加香港較基層的工種，例如零售、批發、交通、運輸、旅遊和飲食等較傳統的服務性行業的職位。我們也明白，在工業方面，例如製衣、玩具和塑膠等，很多已搬往國內。有些已在國內設廠的工業，仍認為本身的競爭力不高，甚至把國內的工廠遷往湖北及四川等工資更平的地方，或東南亞國家。事實上，要求這些工業遷返本港，對我們的邊緣勞工——即四、五十歲、學識水平不高，又不可以經再培訓而加入高科技行業的人，是沒有幫助的。有關這方面的詳細情形，張宇人議員稍後會代表自由黨作詳細分析。

我則希望就原議案的第二點，即在利得稅中引入累進稅制作出分析，亦希望就黃成智議員修正案中最後有關年齡歧視這一點，發表我的看法。

首先，有關在利得稅中引入較複雜的累進稅制，最初未聽陳婉嫻議員的發言時，我還以為她所說的可能是美國的情況。美國的利得稅率介乎 15%至 35%，公司獲取多少盈利才須繳交 35%的稅率呢？答案是 1,800 萬美元以上，然後按累進稅率繳稅，因而差別會很大。我最初沒有留意陳婉嫻議員建議所涉及的數目其實很少，她口頭上表示，她的建議是賺 500 萬元的公司按一貫的稅率繳稅，但盈利達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的，稅率便加 0.5%，而盈利在

1,000 萬元以上的則加至 1%。我覺得她的目的只在於就徵稅率打開大門，而根本不是外國所推行的累進稅制。陳婉嫻議員建議加 0.1%或 0.5%，但她沒有計算過及告訴各位同事，如果真的這樣推行後，香港政府可以收到多少稅款？而收到多少稅款才可如議案所說般改善社會服務？所得款項可能微不足道，那麼能改善些甚麼？若要拉近貧富懸殊之間的生活差距，我相信這 0.5%或 1%的額外稅款，亦起不了甚麼作用。以美國的情況來說，我們也看到很多公司懂得化整為零。以香港的麥當勞或大家樂為例，共有百多間分店，如果按她的說法，以 500 萬元以下為界限，則每間分店可以做到只賺 500 萬元以下的生意，倘若如此，是否每間分店也只繳交這些稅款呢？

反過來說，中國現時快將加入世貿，香港很多商家也認為我們會有很多商機，我們要吸引外資跟我們一起往中國投資。外資顯然不會為了賺取數百萬元來港開設公司，他們要賺或要投資的數額是以億計算——好像昨天決定不在香港設廠的半導體公司，便想投資 10 億美元。若推行這種累進稅制，從外資的角度來看，他們一定會覺得在港投資須多交稅款。現時你縱說只是 1%，但我相信別人定會覺得香港立法的目的，不會只加 1%這麼少，遲早會變成好像美國一樣，加至 15%至 35%這麼大的幅度。這樣，我恐怕在今時今日希望吸引外資前來香港投資，還希望與他們一起前往中國營商，機會更為渺茫了。

至於黃成智議員認為有關年齡歧視方面的建議，可以保障中老年邊緣勞工的就業機會，自由黨在過去數年也曾對有關問題作出過分析，覺得很多這類反歧視條例其實是好心做壞事。在下一項議案，我們亦會談一談殘疾人士配額制的問題。昨天公布的失業率下跌至 4.8%，即大約有 16 萬人失業。在這 16 萬的失業人口中，性別分布大致上是很平均的，有一半是男、有一半是女；有一半是 30 歲以上，而另一半則是 30 歲以下。事實上，我們看不見今天失業的人士中，年老的人特別多，如果我們真的想立例，令僱主必須在某程度上聘用年齡較大，例如 50 至 60 歲的人士，則在就業機會不多的情況下，我相信在這 16 萬的失業人士中，年老人士因獲保障而得到較多就業機會，年輕的失業人士便反而會增多了。情況便好像現時的傷殘人士，雖然我們已制定了反歧視條例，但傷殘人士是否真的有更多就業機會呢？在下一項議案的辯論中，我們便會詳細闡述。

我覺得在修正案和原議案中，這兩點是值得我們詳細考慮的。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會今天所討論的話題是勞工界非常重視的問題。當然，這項問題並不是新的話題。至於是否有靈丹妙藥可以解決呢？我們期望新任局長可以為此作出貢獻。

我們先看一看問題的成因，很多時候，我覺得問題的成因是由很多新因素所組成，也許這些並不是新因素，而是不斷發展的因素。我們先看一看現時香港社會上非技術和半技術性質的職位。這類職位並沒有增加很多，但尋找這類職位的人士則越來越多。為甚麼會有這情況呢？我自己最近亦曾細心考慮過，部分人士認為人口政策和這情況有很密切的關係。

關於人口政策，其中我們要面對的，便是因家庭團聚每天前來香港定居的 150 名內地人士。這些人士當中，大部分可能或遲或早也會投入勞工市場，而大多數的新來港人士，也可能會找一些低技術或半技術性質的工作。此外，還有一羣在 97 年之前以英聯邦國民身份在香港工作，並在香港住滿 7 年後便成為永久性香港居民的人士。基於家庭團聚的因素，亦越來越多這類人士的家屬在香港定居和在香港謀生，所以，我們的建造行業現時已經國際化，因為從事建築行業的工人，有來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等不同國家，他們和本地的建築工人一起在建築行業工作。因此，很多本地建築行業的工人都不清楚，還誤以為特區政府較以往在港英政府管治下的政府更差，以為特區政府大量輸入外地勞工。他們不理解這類人士原來已經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經是香港的成員。所以，在從事這類工作的人士越來越多的情況下，這行業的工資肯定不會上升，而且只會被越壓越低。

還有一種我們有些時候也會覺得難以解釋的現象。在過去 10 年內，輸入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已從 7 萬人增至 21 萬人。本來，這說明香港有一個龐大的家庭傭工市場，香港對家庭傭工有龐大的需求。但是，當我們安排本地有意從事家務助理的人從事這類工作時，卻會遇到很多困難。所以，這些人口政策或錯配的問題，很多時候會令我們不知怎樣才能更好和更有效地尋求解決辦法。雖然，我剛才提到人口政策的問題，我希望澄清我並非有任何種族歧視的意思，我只是想指出，這種情況看來會有增加的趨勢。

此外，我們有很多同事（也許首先是工聯會提出的）強調希望政府發展環保工業。我最近曾到元朗工業邨一間從事廢紙回收的再造廠視察，該廠曾經一度關閉，後來由一間韓國公司接手繼續經營。該公司的負責人邀請我參觀其廠房，告訴我該廠現時只剩下一半生產力，有一條生產線已全部停止運作。該負責人對我說，經營此行業真不容易，因為在香港設廠的整體成本開支較在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設廠的開支大，而盈利則較低，加上紙價波幅較大及不穩定，所以，他們經營這行業是面對很大困難的。他向我指出，最大的成本來自水電，關於這點，我相信各位也始料不及。他說香港的水費和電費較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高很多，而這行業正是一個使用大量水電的行業，因此，他們希望政府能考慮制訂政策協助他們，以解決有關問題。

我想指出，在面對經濟結構大轉型和眾多問題的時候，我們應考慮如何面對及尋求解決辦法。我希望政府各個決策部門和決策局，可以負責處理不同的決策範疇。我希望每一個決策局也會將優先就業及如何在香港社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等問題銘記在心。這些決策局在制訂政策時最好能配合以上兩個主題，任何會影響就業機會的政策也不要實施。我們希望政府的每一項政策都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可以聯同其他各局局長和司長，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研究，看一看如何能夠配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人認為邊緣勞工和創造就業的議案辯論，將會拉開我們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序幕，我想這說法也不會錯的，這是事實。

原因為何呢？由於今天所辯論的議題是關乎勞工和就業問題，這些問題正是大家所關心的，亦是施政報告所提及的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及這些問題時，他作出了很多承諾，也希望能夠解決很多問題。在行政長官頒布施政報告之前，很多市民懷着很大期望，但很可惜，結果是希望越大，失望便越大。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無疑想大肆提出扶貧，但我們看到結果也是雷聲大，雨點小。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到的主要扶貧工作，大約是一些就業機會和職位，但可惜這些職位也是臨時性的，以及數量非常有限。對於目前十多萬失業人士來說，實在是杯水車薪，所以施政報告在解決扶貧和就業問題方面，實在使我們感到非常失望。

主席，今天辯題所提出的種種建議，正是我們勞工界過去一直所爭取的改革方向。我們期望政府能夠正視十多萬的失業大軍，尤其是數十萬低收入人士（根據近期許多調查所顯示的人數）的生活得以改善，但很可惜，政府在這些問題上，往往觸不到問題的核心，使我們一次又一次地失望。

過去，政府往往以財政緊絀為藉口，拒絕民間提出的扶貧政策和要求。然而，正如我們很多同事所說，政府擁有幾千億元的儲備，為何還要說窮呢？目前施政報告中建議的措施，好像是大灑金錢，但是用得不適當，不能針對問題所在。今天，我們所辯論的各項措施，卻相反地不是要求政府大灑金錢，而是希望政府能在政策上作出調整，便可以對一些邊緣勞工或在職的貧窮人

士，提供改善的方向。例如，我們曾提出就業優先，勞工界甚至綠色團體，以及我們多位同事也指出，綠色工業便是一個好方法，很多人估計，如果我們發展回收再造業，便可以提供最少 16 000 個就業機會，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仍然卻步、不願做任何工夫、不願鼓勵環保回收再造業的發展。事實上，政府反其道而行，預算大灑金錢興建焚化爐，焚化廢物。這種做法，不單止不環保，對創造就業機會亦於事無補。為何還要這樣做呢？

另外，我們看到在目前申領綜援豁免入息的金額方面，政府一方面鼓勵領取綜援人士重新投入勞工市場，但很可惜，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申領綜援人士豁免計算工作入息限額，仍然維持在 1,805 元，對於申領綜援的低收入人士來說，又有何幫助呢？這些例子正好反映政府在政策上其實無須大灑金錢，便可對低收入人士或貧窮人士帶來改善，可惜政府仍然一意孤行，不願聽取我們的說話和意見。

主席，還有不少的例子可顯示政府只要稍稍調整政策，便能幫助邊緣勞工。例如，議案中提到的累進利得稅、失業保險、反年齡歧視法，以及撤銷“四一八”等規例。可惜政府在這方面，仍是故步自封，不肯拿出誠意來協助這羣邊緣勞工。相反，有時候還帶頭利用目前的法例漏洞，剝削和遏制員工。例如，我們記得在今年年初，當政府仍全資擁有地下鐵路公司，地下鐵路公司竟然在編配月台助理工作員的工作時間時，故意限制他們每星期工作不超過 18 小時，令這些員工不能獲得勞工法例的保障，換句話說，如此做法足以令地下鐵路公司少付一些勞工福利，但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為甚麼做出這樣的行為，知法但又要避法呢？政府帶頭剝削勞工，是一個好的行為嗎？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扶貧工作上，不要只說而不做。我更不希望政府在這情況下再落井下石，再多踩兩腳。

除了原議案和修正案所提議的措施外，我一直也提出最低工資和規管工時，這都是較能幫助解決目前邊緣勞工困難的有效措施，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仍然不願做任何工夫。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在今天大談培訓的同時，亦能夠考慮“打工仔”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試問工人一天要工作 12、13 小時以上，還何來精力接受再培訓呢？三餐一宿也未能滿足，還怎會有心情自我增值呢？

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只須政府在政策上作出調整以配合現在的情況，以上措施便可令廣大的邊緣勞工的生活得到改善，我不希望我們在會議上一次又一次地討論，如果政府有心扶貧的話，我希望政府可以坐言起行，說做便立即去做。謝謝主席。

陳國強議員：主席，香港早已發展成為一個繁榮、進步的社會，金融風暴雖然為香港帶來了一點沖擊，但是踏入 2000 年，經濟已見雙位數字增長。根據世界銀行最新的調查，香港的富裕程度排行全球第 12 位，但在繁榮的背後，香港仍有十六、七萬人失業、39 萬人月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即 5,000 元），可見他們實在無法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

這類邊緣勞工大多數是婦女及中年以上的人士，他們往往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他們收入的高低，直接影響整個家庭的生活。他們沒有技術、沒有高學歷，不能符合高知識型社會的要求，加上金融風暴令服務業收縮，可供他們擔任的職位便越來越少。

要協助他們改善生活，工聯會認為首要的工作是為他們創造就業機會，今年 1 月，我提出了“扶持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指出環保工業是勞動力密集的工業，正好為基層勞工創造就業機會，讓他們不須倚賴社會援助，自食其力。

有些人說，體力勞動的工作辛苦，香港人大多不願意做，工資即使過萬元仍招聘不到人手。然而，不少應徵者卻向我們反映，在他們見工時，老闆往往會將工資大幅調低，甚至不及廣告所提及的一半，一天要工作 12 小時以上，沒有超時津貼，一個月只可休假兩天，待遇真是過分刻薄。

況且，不少基層勞工被迫遷進偏遠的新界北區公共屋邨，出入市區的一程巴士，往往要二十多元。單是花在交通和午飯的開支，已佔了工資的一大截，因此，不論他們多勤力，早出晚歸，仍是入不敷支，養不起一家人。所以，我們不應片面批評勞工不願擔當某些工作，我們還要瞭解整體的工作待遇及就業環境是否合理，工人能否以工資養活家人。

要工人完全脫離貧困，接受培訓、提升技術應付新工作要求，是其中重要一途。但是，現行的培訓制度的成效，仍未達理想，更欠缺全盤的規劃，當中年人士失業問題出現時，我們便設立僱員再培訓局，當青少年失業問題浮現時，我們便推行為期數星期的“展翅計劃”，但是，這些計劃仍未能為學員找到工作，今年所推出的“在職津貼”，全是見招拆招、缺乏統籌、毫無規劃、架床疊屋，以及耗費資源的政策。

工聯會認為香港整個培訓制度，包括職前、在職和再培訓的架構應重新加以檢討和重整。我們的建議包括讓完成再培訓的學員升讀其他職業培訓的課程，展翅計劃亦應融入正規教育或職前培訓的課程等。要掌握一定的技能，絕無可能一蹴而就，或在短短數星期便提升他們的技能。當局亦應推動本港的企業和工業，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避免被市場淘汰的厄運。

至於協助失業者，剛才陳婉嫻議員已說過，必須在社會保障綜合援助（“綜援”）計劃以外設立專為協助失業者的“再就業支援計劃”。長遠來說，我們認為必須設立一套更完善的失業保障制度，除了基本的經濟保障，還要制訂培訓、介紹工作等配套措施，甚至配合低息貸款讓員工可以進修，以及提供工資津貼等。充分的培訓，才能幫助失業者重投勞工市場，至於保障的形式，可以是供款制，也可以是保險，只要是經過社會討論及認同的形式便可。

總結而言，扶助邊緣勞工必須從多方面着手。施政報告新增的措施，如檢討外勞輸入及增設職位等，雖然不能協助貧困者脫貧，但仍可以紓解貧富懸殊。要解決邊緣勞工貧困化問題，我們可參考工聯會及其他社會團體的建議，當局應提出全盤的規劃和策略，協助邊緣勞工紓貧解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這項由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值得重視的。議案的原意是要政府和社會重視“邊緣勞工”所面對的困難，我完全同意。但是，我認為陳議員所提出的解決辦法則不能全盤接受，因為陳議員所提出的辦法是比較片面和局部的，不合乎自由經濟的原則，會阻礙香港經濟的發展，還會有損香港長遠的利益。

主席，政府的統計顯示，過去 9 個月，香港的經濟有出色的增長，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會增長 8%，這是一個驕人的成績，但是失業率仍高企在 4.8% 左右，就業不足率亦仍是 2.6%。在這個現實環境下，基層人士是受害最大的一羣，以致加速了“邊緣勞工貧窮化”和社會上貧富兩極化。

主席，以上情況由三大原因造成：第一、是製造業的外遷；第二、是內部消費萎縮；而第三、是人口政策。如要解決失業問題，必須從基本方面採取行動。香港現在的經濟是全賴金融、保險、運輸、零售、公共服務、飲食、旅遊及電訊等服務行業的支持，而這些行業所需的僱員在數量方面有一定限制，很多基層人士（因人的質素的問題）是不能勝任的。在八十年代初，製造業僱用 90 萬人，但現在香港的製造業所僱用的員工少於 20 萬，而且他們主要從事管理工作，基層人士只能望門輕嘆。其次，失業率高企和眾多港人實行境外消費，都是促成內部消費萎縮的原因，間接影響服務業所僱用的人數，這是一個惡性循環。

主席，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香港現在所面對的是結構性失業的困擾。要維持高就業率，香港必須重振本土製造業，只有本土製造業才能為基層人士提供大量職位。所以，政府現在加強扶助中小型企業是正確的行動，但是，陳婉嫻議員所建議，把利得稅改為累進制的原則，是與促進製造業的精神互相違背，亦不利吸引外來投資。

主席，一個健康的社會應照顧殘廢老弱者和不能自我照顧的人士，並且要有一個可接受的社會保障制度。我認為為了創造職位而不顧經濟原則所提出的“就業優先”的策略，是浪費公帑及不能持久的。至於陳議員提出修改現行有效的勞工法例來幫助“邊緣勞工”只是削足適履，並非良策。至於加強再培訓計劃，也不是解決“邊緣勞工”問題的良方，因為現在的問題是人力市場供求不平衡，是空缺不足，而並非是有很多職位而沒有適合人選。

主席，我非常讚賞陳婉嫻議員對“邊緣勞工”的關注，但她的提議不能從根本上解決高失業和香港社會貧富懸殊現象。我認為只有重振本土製造業才能持續維持高就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近數月來，社會各界曾就勞工及貧窮問題作出相當深入的討論。以下我謹陳述自由黨反對陳婉嫻議員原議案的理由。

自由黨認為不應孤立地討論就業和貧窮問題，因為歸根究柢，兩者都是和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的。只要整體經濟持續向上，而香港的勞工又能在技能上有所提升，加上一個周全的社會保護網，相信便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紓緩貧窮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政府不應主動派錢，扭曲市場信息，而應致力改善營商環境，投資教育及培訓。

議案促請政府推出“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換言之，即暗示政府應主動資助各勞工密集行業的發展，同時資助邊緣勞工，以爭取高就業率。

自由黨亦同意政府應密切關注就業問題，但卻反對政府直接干預市場。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所說，只有改善整體經濟環境及通過教育和培訓提高人口質素，才能創造就業，紓緩失業問題。政府的角色應僅止於創造有利營商環境及提供必要的支援。干預資方和勞方市場，有違自由經濟原則，而且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就業問題。

整體經濟蓬勃發展，人力市場內自然會有更多職位。相反，為創造就業而制訂政策、干預市場，是倒果為因的做法。

至於在利得稅中引入累進稅制，拉近貧富差距，是一個對現行稅制大幅度改動的建議，而且修改利得稅機制是否能拉近個人貧富差距，也有商榷餘地。自由黨對於這建議有所保留。在技術上而言，這種做法有一個明顯的缺點，便是可能會令不少公司為避稅而分拆為多間中小型公司，結果庫房可能還得不償失，更有可能進一步打擊投資意欲和窒礙公司發展。

況且，現時很多國家的利得稅都採用標準稅率，原因在於這是最簡單方便的計算方法。香港一直以來採用統一的利得稅標準，行之有效。在香港過去的成功經驗中，一項重要因素在於以低稅率和簡單的稅制，吸引外來投資。

更重要的是，香港公司的盈利較高，很多時候歸因於其管理能力較佳，作出準確的商業判斷，或願意承擔更高風險，在自由經濟社會中，這是非常合理的回報，也體現了香港人一向身體力行的企業精神。試想一下，假如政府引入累進制度，豈不是變相“懲罰”這些盈利能力較高的商業機構？豈不是予人感到公司賺錢越多，政府便要“撈多些油水”？我們以前讀書的時候，“曳”便會受罰，這是天經地義的事。現在這項建議，等於說在自由市場競爭下，“叻”的公司便會受罰。我相信這是很難說得通的，而且更會打擊商業機構將所獲利益再作投資令公司發展壯大的意欲。

至於建議取消僱員須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每星期 18 小時，才受《僱傭條例》保障的規定，我相信議案是出於維護兼職勞工的好意，但我不能不指出，這項建議恐怕會“好心做壞事”。

我們首先要確定，如果修改法例，會對僱傭雙方都造成更多麻煩，甚至令僱主縮減人手。如果會令“打工仔”飯碗不保的話，便最好不要作出修改。

現時的《僱傭條例》，是為了保障全職員工而設的。兼職勞工一般流動性較強，如取消員工須連續工作 4 星期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的規定，不但會增加僱用的行政成本，還恐怕會有更多公司因為僱用成本上升而削減兼職及臨時職位。

舉例說，現時很多家庭都有聘請鐘點女傭，幫助打理家務。很多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亦會因應聖誕節和農曆新年等旺季，聘請大量臨時工。假如

僱主要為這些工人提供全職工人可享有的假期和福利的話，在成本大幅上升之下，相信公司便會削減這類兼職職位，或將成本轉嫁在工人身上，令薪金更為下調。

現時本港共有 11 萬兼職勞工，如兼職職位大量減少，恐怕會有更多人陷於失業。相信兼職員工亦不希望一項出於善意而對法例作出的修訂會令他們的工作不保。

況且，現時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機制運作良好，勞資雙方可在委員會內就勞工議題交換意見。立法會不應繞過此途徑，自行通過此等事關重大的修訂。

近年香港的貧窮問題，除了經濟轉型等長期因素外，很大程度上是因為自金融風暴之後，整體經濟萎縮，導致失業率上升。對於就業和貧窮問題，自由黨認為最終要歸究到整體經濟環境和人口質素。政府已經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內，提出多項紓緩就業的措施，又大力投資教育，改善人口質素。接着下來，政府應致力改善營商環境，並開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帶來的商機，帶動整體經濟復甦，這才是解決就業問題的根本辦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的經濟正走出谷底，持續復甦，政府預測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8.5%。目前失業率亦略為下降，7 月至 9 月的臨時失業率為 4.8%。遺憾的是，廣大勞工並沒有從經濟復甦中即時受益。根據一項研究顯示，本港貧富懸殊在經濟高增長下，仍然急劇惡化，低收入的“邊緣勞工”，即月入低於 3,000 元的人士，過去 3 年增加七成五，達 10 萬人。1999 年，20 萬戶最低收入的家庭月入平均只有 3,000 元。今年年初，香港的貧富懸殊排名列入全球最差的首 10 名以內。據政府的一項統計，月入 5,000 元以下的就業貧窮人口已接近 39 萬人。值得注意的是，婦女佔了就業貧窮人口近八成，因此可見基層女性就業貧窮的悲慘狀況。普羅大眾享受不到經濟增長的成果，難免對特區政府有怨憤，所以“邊緣勞工”的問題應引起政府的重視，政府應設法解決問題，消除這個影響社會安定的隱憂。

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及“導致貧富差距短期內難以收窄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以知識為本的經濟的興起。……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人士，很不幸大多是未經專業訓練的勞動者；要求他們迅速適應新經濟的要求，有實際困難，更遑論要他們掌握新的機會，徹底改善本身的經濟情況”。在此情

況下，行政長官強調加強基層勞工的培訓和再培訓，向僱員再培訓局每年提供 4 億元經常性資助，令該局有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制訂更長遠的計劃。這確實有其必要性。

本人認同僱員再培訓局工作的重點，是協助勞工或失業人士提升技能和就業的能力，因此，課程的內容的設計必須能跟上知識經濟發展的步伐。僱主亦應合理地加薪，使學員能享受提升技能後的成果。但是，政府亦有必要針對現職的低薪人士，資助他們在職培訓，提升其技能及增強其競爭力，以改善低收入人士的狀況，免其長期陷於困境。

另一方面，政府應大力扶持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融資等方面的協助，促進技術轉型，提高生產力，多製造高附加值的產品，增加利潤，同時亦應令僱主認識到僱員再培訓的重要性，提高科技生產力，這才是本港中小型企業生存下去的出路。

“邊緣勞工”的問題理應受到社會的關懷和關注，得到應有的權益保障。政府應即時修訂現有的勞工法例，堵塞漏洞，防止某些僱主逃避提供僱傭保障的責任，所以本人支持取消僱員須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才受《僱傭條例》保障的規定，讓鐘點僱員和短期合約僱員也受到保障。

此外，政府更應全面檢討現行的輸入勞工政策，包括補充外勞計劃和優才計劃，亦應檢討現時的外籍家庭傭工計劃，以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從長遠而言，政府應着手研究失業保險制度，進一步完善失業保障，使失業人士在找工作期間獲得基本生活保障及參與技術提升培訓的機會。畢竟，“邊緣勞工”現時急需社會援助的“及時雨”，而政府更須盡快制訂完善的政策來保障這些低收入人士。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每次討論到一些勞工權益，創造就業機會的議題時，工商界的議員大多數都是以自由市場等原因反對，而政府官員，甚至行政長官也常常強調，本港經濟已開始復甦，就業前景會因此而得以改善，市民無須過分擔憂。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99 年的一份有關其成員國勞動市場表現的報告指出，經濟增長只會有助解決周期性的失業問題，香港現時面對的不單止是金融風暴後，經濟周期下滑而引致的失業問題，還有因經濟邁向高增值、創新及高科技發展而對低技術勞工階層引起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主席女士，根據樂施會委託城市大學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邊緣勞工的數目由 1996 年的 45 萬人激增至 1999 年的 64 萬人，4 年期間增幅達 45%。財政司司長去年亦曾表示，香港現有超過 70 萬名年歲 40 歲以上，只有初中或以下的程度的工人。這批工人常常都要面對低工資、長工時，以及在就業及失業的邊緣掙扎的問題。這批邊緣勞工的數目現在已為數不少，佔整體勞動人口的兩成，政府實在再不能對他們的存在及他們的問題視若無睹，置之不理。

培訓和再培訓當然非常重要，但培訓課程的內容必須切合市場需要，資源才可以用得其所。再培訓的目標並非以學員完成整個課程後便表示培訓完結，而是要真正協助失業人士成功重投勞動市場，這才是真正解決失業問題、令有關人士得到再培訓資源的最佳效果。政府不斷投放資源予培訓機構，例如施政報告建議下年度起每年向僱員再培訓局提供 4 億元的經常性資助，我們當然認為政府是用心良苦，就經濟上的資助而言，似乎已在再培訓的資源方面出了很多力，但我們想問，如果學員畢業後根本不能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培訓的資源其實等於浪費。所以，民主黨認為，政府現時除了要加入再培訓的資源外，在檢討本港的培訓政策，最終應協助工人裝備自己，回應勞工市場的轉變。我們建議透過稅務優惠來鼓勵僱主，特別是私人僱主，聘用受過再培訓計劃的失業人士，促進私人市場主導聘請更多曾接受再培訓的失業人士。我們認為這樣較注資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更為有效，因為除了政府本身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外，私人市場也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我相信這樣對市場會有更佳的效果。至於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民主黨有一系列的建議，這些建議稍後在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內會更詳細討論。

主席女士，無論如何，本港的失業率實在很難回落到 97 年前的百分之二點多，所以政府應積極研究我們一直以來希望政府討論的失業保險制度，令工人在失業時仍能獲得一定的保障。據經合組織的資料顯示，失業保險制度十分普遍，28 個會員國中，26 個國家都設立了中央失業保險制度。保險金的財政來源可由僱員、僱主單方或雙方供款，申請人大多數在失業前供款或工作達某一段時間，便合乎申請資格，而申請人不用再經資產審查。援助金額可與申請人失業前的工資水平掛鈎，設有金額上限及援助期等的期限，一般發展國家例如英、美、日本都是半年至 1 年內。適量的金錢支援已可以協助失業人士更積極地尋找一份長期的工作，使他們無須為眼前的“開飯”問題而擔憂。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再拖延，甚至不應對失業保險制度，隻字不提。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雖然是一個相當富裕的社會，但有不少市民仍然要面對貧窮的問題。過往，在經濟發展良好的時期，因為就業機會較多，很多人相信只要努力工作，便能有向上爬的機會，最終能獲得較佳的生活條件。可是，在現時經濟不景氣以及失業高企的同時，很多市民便要面對失業的現實，即使那些幸運能夠保着工作的一羣，也得面對收入下降的問題。很多失業或低收入人士，由於缺乏謀生的技能，又或因為年齡及性別等原因，加上整體經濟的氣候，只能面對貧窮或更貧窮的困局，一籌莫展。

事實上，近期很多有關的調查均顯示，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有惡化的跡象。雖然在自由經濟中，收入水平不同，是很正常的現象。但是如果我們繼續任由香港的貧富差距擴大，而社會的經濟成果只是由一部分人所獨享，勢必令處於困境的市民對現狀越來越不滿，最終會影響社會的安定，不利本港長遠的發展。

要解決貧窮人士的處境，政府首要當然是盡快改善大的經濟環境，使本港的經濟恢復活力，使各行各業回復增長，增加工作量，創造就業機會，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這並不足夠。因為本港經濟正在轉型之中，很多現時失業或是低收入的市民，因為教育水平不高及缺乏技能，不一定會因本港經濟復甦而受惠。因此，政府必須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培訓，使他們能夠找到工作。因此，本人對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提出對僱員再培訓局的撥款建議，表示歡迎。但在制訂培訓課程同時，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小心研究勞動市場的實際需要，最好能夠諮詢商會及僱主代表的意見，以免浪費時間及金錢培訓一些勞動市場可能已過剩的人才。

政府也應該通過一些積極的政策，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扶助。中小型企業一直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僱用超過 139 萬人。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將會有助吸納一些因經濟轉型而要轉職的勞工。

至於在保障失業及低收入人士的基本生活水平方面，政府應該着實研究在香港推行失業保險及最低工資的可行性。失業保險制度是否可以為失業人士在找尋工作的期間得到經濟上的保障？而最低工資，又是否可以保障低收入人士的最起碼的生活水平？對此本人未有定論。但是，本人並不同意在利得稅中引入累進稅制，因為此舉將會使我們現時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不利吸引投資。

主席，如果香港真的要成為一個世界級的城市，我們必須正視本港部分市民仍然在相當惡劣的經濟條件下生活的問題，因此須通過有效的措施，令他們的情況得以改善。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自從 97 年金融風暴，本港經濟受到嚴重的打擊之後，現在本港經濟已回復強勁的增長。較早前財政司司長更將本年度的經濟實質增長預測，調高至 8.5% 這個近年來最大的增幅。不過，本港失業率卻仍然高企，超過 16 萬人仍要面對失業的困境。當中最令人關注的，是 40 歲以上低學歷這個組別人士的失業情況。根據統計處 2000 年第二季的調查顯示，上述人士失業率，佔該組別勞動人口的 23.3%，而女性勞動人口的參與率亦長期偏低。就業不足率更在過去兩年維持在 3%，遠高於 97 年的 1.2%。另一方面，據樂施會去年一項調查顯示，本港邊緣勞工人數達到 64 萬，當中工資低於 4,500 元及 3,000 元，更分別有 32 萬人及 7 萬人。

主席女士，以上數據可以顯示出，本港經濟雖已走出谷底，但經濟成果仍然未能為市民分享。近年資訊科技突飛猛進，本港經濟亦再次出現轉型，市場上對資訊科技人才需求有增無減，但對於為數眾多的低技術、低學歷人士來說，經濟轉型為他們所帶來的，就只有是工作機會的減少，即使幸運地仍有工作，亦難逃減薪的待遇。因此，政府的當前急務，是要為低技術低學歷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提升他們已經“過時”的技術，增強謀生能力及在經濟困境下的適應力，使他們不會因未能追上時代步伐而被淘汰。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多項改善人力資源質素的建議，例如預留 4 億元為 5 萬名在職或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為 2 000 名長期失業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輔導及培訓服務等，這些建議是值得歡迎的。不過，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首先制訂一套具明確目標的低技術工人培訓政策，然後再以不同的措施予以配合，避免再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此外，政府應設立進修資源服務中心，為低學歷、低技術工人提供進修支援服務。另一方面，政府應檢討生產力促進局的成效及角色，確保該局能夠有效提高各行業生產力，培訓最能適應社會發展趨勢的人才。政府亦要主動協調香港各技術培訓機構，包括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等，以便在開辦技術提升課程上互相配合，確保社會資源不會浪費。政府除了要繼續投入資源作出人力培訓外，也應加強宣傳及鼓勵僱主作更大的人力資本投資。

此外，政府應特別重視婦女的就業需要，除了要按不同年齡和學歷，為他們提供系統性的就業培訓計劃外，亦要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例如增加日間託兒所及暫託幼兒的名額外，讓婦女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發揮所長。另一方面，民建聯在今年 6 月進行一項調查顯示，有六成被訪者認為社會對中年婦女在就業方面存在嚴重的歧視。因此，政府必須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能得到落實，確保女性享有平等的就業及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談一談有關立法保障年老工人免受年齡歧視的問題。民建聯一直認為，政府應正視有關問題，確保適齡人士能在就業方面獲得公平對待，因此，民建聯原則上同意，長遠來說，本港有需要立法解決有關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外國經驗顯示，在立法禁止年齡歧視的過程中，社會須經過一段時間才能適應。因此，民建聯認為本港實在不能操之過急，在落實這個建議前，必須認真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以制訂最適合本港社會環境的方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經濟繁榮的社會，市民應能享受繁榮的成果，而勞工階層亦不應例外。過去數十年，香港的市民憑着幹勁及毅力，將香港建立成為一個世界知名的國際都會，但香港的成功，卻並不表示所有市民均能共享成果。

三、四十年代美加經濟發展蓬勃時，當地的工人在經濟成長中均能有所得益，工資、福利、社會及政治地位皆不斷上升。近年來，香港社會經濟轉型，勞動階層雖然繼續拼搏工作，但工人的工資卻不斷下降，越來越多勞工階層被迫生活在窮困或貧窮的邊緣，而日益惡化的貧富懸殊問題將會使更多勞工面對貧窮。

對於貧困人士及勞苦大眾面對貧富懸殊不斷惡化的情況，如政府繼續坐視不理，我們便應該加以譴責。

香港人口不斷老化，隨着近年香港的中老年的失業人數越來越多，我們須關注中老年人士的就業狀況。現時香港政府的政策並沒有保障中老年人士就業的權利及機會。不少中老年的勞工，基於就業的困難，很多被迫接受極低的工資。現時月薪 3,000 至 4,000 元的工資十分普遍。香港的勞動階層，隨着工資的大幅下調，已面臨貧困的境地。就邊緣勞工貧窮化的問題，政府除了要制訂有關的措施外，還必須積極回應社會的需要，協助貧窮勞工改善困境，而制定反年齡歧視條例正是當前急務。

導致中老年人士的就業問題，年齡歧視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在不少老闆的眼中，守舊、學習能力低、工作節奏緩慢、不能與年青同事合作等都是常見用來形容中老年工人的語句，但其實這些觀點都是偏見。

有資料顯示，中老年人士就業時往往因年齡問題而被拒絕聘用，或是因為年齡原因而被壓低工資。例如就業人士透過電話查詢有關工作時，僱主在知道他們的年齡後，便表明不會聘請中老年人士；又或僱主明知不會聘用年長工人而接見他們時，雖然沒有直接表示不聘用，但最後也表示不會聘用中老年人士。此等做法為中老年人士帶來很多不便。在經濟掛帥的商業社會，僱主會設法剝削工人以減低營運成本。若僱主歧視中老年就業人士及社會對其態度不變，中老年人士的就業問題便只會不斷惡化。

要解決中老年邊緣勞工因年齡原因而不獲僱用問題，我們應鼓勵機構實行積極的聘用中老年人士，政府亦要加強這方面教育，消除年齡歧視；而更重要的，便是要立法保障中老年人士就業時免受年齡歧視。隨着香港人口老化，中老年勞工將會逐漸成為勞動人口中一個很大的比率。面對此一趨勢，社會必須消除年齡歧視，立法保障中老年人士在就業時免受年齡歧視，並逐漸消除社會對中老年就業人士的負面社會塑型。

主席，在富裕的社會裏出現貧窮，已是非常可耻；在富裕社會的勞動階層被迫生活在貧窮之中，更是無可寬恕的罪惡。我們應致力爭取政策及法例上的改善，使社會各階層人士能共同分享香港繁榮的成果。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關於累進稅制及檢討勞工法例的意見，剛才我們的同事都已說過，我只會就着就業支援計劃及僱員培訓工作，說出工業總會的意見。

首先，我們覺得解決低收入勞工的貧窮問題，應該從刺激經濟、加快工商業發展的政策着手。

陳婉嫻議員認為我們須有“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政策，我們卻剛剛相反，對於這個建議，工業總會是反對的。我們覺得要為低收入僱員提供改善工作及生活的機會，政府必須推行以發展工商業為本的政策，令本港工商業以更快的步伐發展。隨着工商機構業務轉佳，低收入僱員的工作機會及收入才會有所提高，生活質素才能得到改善。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解決貧窮問題的根本出路，在於多方面令經濟持續發展，創造充分就業機會。”對這個方向，工業總會是同意的。

主席女士，陳議員的議案建議政府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向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支援。我們覺得是消極的做法。對失業人士而言，最需要的是另一份

新的工作。特區政府要做的事是盡快促進經濟發展，藉經濟增長帶來更多新的就業機會。在現時的保障制度下，失業人士即使未能找到工作，亦有“綜援”計劃可提供暫時性的安全網，為失業人士提供援助。因此，工業總會亦不贊同這項建議。

其實，在再培訓方面，最有能力培訓僱員的，便是各工商機構的僱主。因為只有他們才是最清楚僱員須具備甚麼技能。因此，工業總會建議特區政府考慮以資助形式，鼓勵各行各業的僱主以在職培訓方法，聘用更多員工。這樣，工商機構既可聘用更多員工，僱員又可獲得在職培訓的資助，學以致用。此外，特區政府亦可以更有效的運用培訓資源，一舉數得。

總括而言，工業總會相信，透過推動工商業發展及有效的在職培訓工作，低收入勞工的工作機會及收入必定會有所改善。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關邊緣勞工所面對的就業困難及惡劣的生活條件，大家都深有感受。問題是，我們如何才能幫助他們呢？今天，我會就環保創造就業機會和保障殘障人士工作兩方面提出民建聯的意見。

環保方面，民建聯及環保團體曾大力倡議，積極推動循環及回收再造業的發展。回收再造業是非常勞工密集的工作，可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在經濟轉型的大趨勢下，傳統製造業或其他勞工密集的行業，實在很難在香港有足夠的發展空間。然而，除了資訊科技之外，隨着環保意識的不斷提升，環保產業將會是另一個支持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是體現環保概念的重要環節，並且可以吸納大量不斷轉型的邊緣勞工。

根據國外的經驗，回收再造業的確得到不少良好的效益。例如，倫敦可以在 9 年之內直接創造 14 000 個職位。又例如，在美國由華盛頓、巴爾的摩、及里察蒙所組成的廢物回收系統，當廢物回收率由 10% 增長至 30% 的時候，所創造的職位數目由原來的 1 000 個增加到 5 000 個。由此可見，回收再造業確有促進就業的功能。

對於香港整體來說，推動回收再造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之外，還可以有效減低對堆填區和焚化爐需求的壓力。興建焚化爐不但不可以大量創造.....

主席：羅致光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羅致光議員：我想請問蔡素玉議員，她是否正在按稍後動議的辯論的講稿發言，還是按現時動議的辯論的講稿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其實……希望時間上……

主席：我會將時間補回給你。

蔡素玉議員：我其實說的是創造就業機會，協助解決邊緣勞工問題的好處，我稍後亦會就此談一談，我會在此解釋，……

主席：蔡議員，我會讓你繼續發言的。其實我之前也有點擔心會出現這種情況，因為邊緣勞工與創造就業機會實在是有點關連的。現在請你繼續發言。

蔡素玉議員：謝謝主席。興建焚化爐，不但不可以大量創造就業機會，而且所花費的巨大公帑都只能用在入口費用昂貴的外國設備上面，完全幫助不到香港的經濟。所以，與其將公帑投放在焚化爐的建設和運作方面，倒不如將開支用來支持回收再造業，為本地低技術人士提供長期和穩定的綠色就業機會。

行政長官去年的施政報告，重點放在推動環保上面。可是，今天的環保政策仍然是在原地踏步。我希望負責環保的政府官員，會一改過往的官僚作風，立即對推動廢物回收，提出具體和實質的支援措施。

主席，我亦想在此提出如何保障殘障人士就業。雖然這個議題，在下一項議案中也會有提及，但由於下一項議案和陳婉嫻議員的這項議案內容非常接近，所以我便在此一併提出內容。

現時，香港有不少具備工作能力的殘障人士，不過，因為市民對他們有偏見及誤解，而使他們未能獲得就業機會。為了協助他們就業，使他們得以發揮所長，貢獻社會，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設立殘障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殘障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分為 3 個環節。第一就是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要僱用一定百分比的殘障人士，第二是設立一個支持該制度運作的鼓勵聘用殘障人士基金。若企業未能達至有關要求，便須繳交一筆款項。所收到的款項會存入上述基金內。如果聘請的人數超過法定要求，則可以獲得從基金撥出的一筆款項，作為協助企業為殘障員工加設所需設施。第三是有完善的培訓機構，使殘障人士能獲得切合需要的工作技能，提升他們的競爭能力。

為了減少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民建聯建議，有關配額制度的適用範圍，應是聘用多於 100 名僱員的較大型企業。政府如能實施這制度，必能有效幫助殘障人士就業和自力更生。

主席，其實就業配額制度可追溯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歐洲，當時德國和奧地利引入這個制度為退役傷兵預留工作職位，此後法國、波蘭、意大利等國也隨之實施。亞洲方面，多個國家如日本、中國和台灣、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國家都有採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在內容上跟原議案分別不大，所以我只會簡單講述自由黨對於失業保險及反年齡歧視的立場。

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提出加強綜援對失業及低收入人士的支援。原議案提出再就業支援計劃，修正案則修改為失業保險制度。

自由黨認為，政府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已經對失業人士有足夠保障。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所有綜援申請個案之中，失業人士由 1993 年的 4.1% 增至 1998 年的 13.7%，顯示越來越多失業人士領取失業綜援。

當然，對於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社會絕對應該伸出援手。但假如有工作機會的話，相信沒有人願意長期依賴失業救濟金過活。自由黨認為，政府在考慮增加援助時，不應輕率從事，因為可能被當為依賴式的援助從來都是易放難收的。政府一旦訂立某種援助，他日如果要收緊開支的話，必會遇上很大阻力。

自由黨亦不贊成在現階段設立失業保險制度。正如上述，現行綜援制度已經提供足夠的社會安全網，再加上今年政府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僱傭雙方均須供款。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工資成本已非常高，加上推行強積金，

已經令本港的工資成本增多 5%，假如再設立失業保險制度，不但架床疊屋，無論最終由哪一方供款，或由雙方共同承擔，最終也必定加重雙方的負擔。

至於制定反年齡歧視條例，自由黨對此亦有所保留。僱主當然不應因為年齡因素而歧視應徵者或員工，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可是現時的失業問題，主要原因並不是年齡歧視，而是基於技能不足。很多具有專業技能的中年人士或高齡人士，仍然受到僱主重用，便足以證明這一點。要解決中老年邊緣勞工的失業問題，歸根究柢還要有賴有效的培訓，此外，我們亦要研究怎樣重振原有工業。

不過，我們亦明白到，要求所有低學歷人士經某一段培訓便能學習新技能，找到新工作，是不可能的，而且社會上一定會有低技術的工作，這些人的收入很大程度上會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例如服務行業人士便可能因為經濟萎縮，市民消費意欲下降，便會首當其衝，感受到經濟壓力。要解決這問題，政府其實應該改善營商環境，讓經濟整體環境向上，內部需求上升，自然便會有更好的就業機會。

同時，我亦期望各位同事能夠以嶄新的眼光，與我們工業界一起重估原有工業，“只有重振本地原有工業，才能真正解決低技術勞工的未來就業問題。”如果再不進行的話，我們所有現在的問題便會擴大很多倍。

更進一步而言，即使政府制定了反年齡歧視條例，是否便會對該等人士的生活有所裨益？對於這一點我也是有疑問的。因為僱主聘用員工與否，當中涉及很多考慮因素，甚至不能排除從事某些工作，有時候與年齡相關的體能問題如視力，也可能是僱主要考慮因素，因此不能將這些因素一概而論，指摘其為歧視。假如立法規管不得歧視年齡，是否僱主每次不僱用中老年人，都要作出諸多的解釋，這樣會否造成很多不必要的爭論和訴訟？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反對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就邊緣勞工的問題，我本人接受樂施會進行的研究所下的定義，即邊緣勞工是那些被排拒在勞動力市場邊緣的勞工，並且基於年齡、性別、族羣、工種、弱能或長期病患等因素，未能進入穩定的核心勞工市場，他們正處於失業或在失業之間邊緣的地方。根據該會的估計，現時香港有 65 萬這類人，大約佔香港勞動人口的兩成。

問題為何會演變成這樣呢？根據我們民協的一些研究，在這 10 年中，全球化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全球化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發展是電腦資訊科技。隨着這發展而來的是通訊設施及交通工具科學化，令全球的運作較以前更能融為一體。在這情況下，投資者可以選擇在較低成本、較高回報的地方進行生產和投資，於是，形成香港的競爭能力可能會相對較低。

我認為這問題是有方法處理的。第一，我們應該研究如何令新一代，特別是年輕人，在正規教育制度中追上全球化的需要，從而加強香港人的競爭能力。我覺得行政長官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那部分的方向是正確的。第二，那些已離開正規教育制度的成年人可以透過培訓或再培訓找到工作。不過，我們發覺這數年的培訓或再培訓工作並不能與社會需要配合或配套。在全球化過程中，正如剛才我所指出，無論在資訊科技、僱員的語文能力、數理化水平及電腦掌握等方面均有迅速發展。曾接受培訓或再培訓的人士有些時候可能因年齡或背景等因素而在接受培訓後亦找不到工作。

我們應如何處理這問題呢？我認為不可以讓他們自由地自行發展。政府應就這問題進行研究，例如在今次施政報告發表後翌日的答問會上，行政長官雖然不同意訂立貧窮線，但在某程度上他又同意其實綜援線具類似意義，即在政府所界定的綜援線以下的人屬相當貧窮。因此，如果假設或假定綜援線為貧窮線，我與行政長官的見解唯一的最大分別是如何研究導致在綜援線或貧窮線以下的人士貧窮的成因。在掌握這些成因後，如何處理及解決有關問題，令邊緣勞工或貧窮人士的生活可以獲得改善。

舉例來說，我們曾經就貧窮問題進行研究。我們發現有數類人很值得政府關注，而他們通常是具有邊緣勞工背景的人，例如殘障人士、高齡工人、新來港人士，以及單親家庭等。他們有些在綜援線以下；有些則雖然有工作，但收入相當低。我覺得訂立貧窮線的最重要目的，並不是要派錢給那些在貧窮線以下的人，而是要找出那些須接受政府或社會幫助的人的背景及困難。之後我們要考慮是否可以令他們自力更生，解決困難。如果不能的話，政府又如何可以幫他們一把，令他們生活好過一點。

就這問題，我們已有長遠目標，便是我剛才提及的教育和培訓工作。不過，我覺得現時政府欠缺的是一些短期目標，即效果是可以立竿見影的目標。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六十多萬人正面對的即使有工作但依然貧窮的問題，我們不可以等待在 10 年後，甚至在百年樹人後，這問題才獲得改善。

我同意陳婉嫻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的失業援助金的概念。這概念與民協所提的相類似，我們稱之為短期失業援助金。所謂短期的意思，是只在一段

時間提供援助。如果在該段期間內仍未能幫助受助人的話，他們便要轉往申領綜援。所謂短期的意思是指受助人本身有工作，但後來失業，政府便會給他不長於半年的失業援助。在這半年內，他必定要到勞工處登記，讓勞工處協助他找工作，而他自己亦要自行尋找工作。當他找到工作後，他一定要做，否則，便不能再獲發援助金。如果半年內仍不能協助他找到工作的話，他的問題便不是短期問題，而是長期問題，他便要轉往申領綜援。

就這方面，我並不同意黃成智議員所說的透過綜援來處理失業援助問題。如果黃成智議員認為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是派錢方案，其實綜援同樣是派錢，分別只在於派多或派少；是派 1,800 元還是 5,000 元而已。事實上，如果把其他津貼計算在內，也不單止是 1,800 元，所以數額的差距並不大，但在原則上卻分別很大。我不同意失業人士透過綜援獲得援助，是因為這樣會牽累了老人家。很多時候，申領綜援的人會被人說是“偷懶”、“蛇王”，聽到這些批評後最傷心的，並不是那些“蛇王”的人，而是老人家。我希望局長會聽取這意見。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處理這問題，立竿見影的做法是把失業人士與須接受長期幫助的申領綜援人士分開處理。

此外，我想談一談我最熟悉的範疇，便是要搞好房屋政策。房屋除了是一項投資，並可以改善居住環境外，亦是脫貧的最佳方法，特別是對那些低收入人士而言。大家都知道，如果居住在私人樓宇，租金可能佔家庭收入的四成至六成，但如果居住在公屋，便會變成只佔兩成，在某程度上，這可以協助他們改善經濟。另一方法當然是增加就業機會。我不會詳細討論這點，因為其他同事已經提及扶助環保工業及中小型企業等問題。

總括來說，我們贊成政府的長遠方向，但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做一些立竿見影的工作。

羅致光議員：主席，協助邊緣勞工的策略，大致上可以分兩個環節：一是勞工市場的介入；另一是扶助邊緣勞工及其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

目前邊緣勞工所面對的困難，主要是由於勞工市場的供求失調所致，特別是低教育和低技術勞工供過於求的現象。要協助邊緣勞工，便要消除供過於求的問題。方法明顯有二：一是增加需求；二是減低供應。創造職位，增加就業機會，是增加需求的主要方法。這是下一項議案辯論的主題，我在這裏先不作討論。

減低供應的方法，是提供教育和培訓。這在短期內便可即時減低勞工的供應，因為他們去了接受訓練或讀書。這種方法在經濟波動循環中的低潮時是特別有效的。中期而言，這些培訓和教育機會亦減少了低教育、低技術勞工的供應，同時減低這個階層勞工市場的失調。當然，大家都知道，長遠的方法是增加整體教育的社會和個人投資。

為扶助邊緣勞工及其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黃成智議員已提出民主黨所建議的改善綜援制度；而鄭家富議員則提出研究成立失業保險制度的建議，因此，我不會重複這些方面的討論。我只想補充一點，便是綜援如何協助低收入邊緣勞工。

我認為最近政府官員其中一項表現滿意之處，是楊永強局長和林鄭月娥署長表示如果低收入人士的收入不足以應付家庭需要，他們便可以申請綜援。綜援是按其需要及收入來作出評估。舉例而言，如果一家四口要有9,000元才能過活，應付其基本生活所需，那麼如果這個家庭的收入只有5,000元，當中的差額便會由綜援補貼。這麼多年以來，我很少聽到官員願意正確地表達政府對綜援的基本立場，因為很多時候，政府害怕如果所有低收入人士都知道這情況，便會申請綜援，那麼政府便要多花數十億元。我覺得最近官員表現的是一個正面的態度，我亦覺得這是現時綜援政策的基本立場。我希望政府可以多說這些話，以減低低收入人士申請綜援的負面標籤作用。

呂明華議員反對議案的原因，是指這項議案干預了香港的自由市場，但他又提出扶助工業的方向，這不同樣是干預自由市場的提議嗎？呂議員亦說不應干預勞工市場，但我不明白自由黨為何又贊成推行培訓、再培訓和整體教育等政策。這些政策其實亦是政府介入社會和個人在人力資本投資的行為，這亦是干預勞工市場的行為。

丁午壽議員認為議案的內容跟自由黨提出的刺激經濟理念剛好相反，我對此最感莫名其妙。今天我聽不到支持議案的議員表示反對刺激經濟，他們最多只表示單靠發展經濟不足以協助勞工，但他們並沒有反對刺激經濟。因此，怎會是剛剛相反的呢？我認為其實兩者應該是相輔相成，即一方面要刺激經濟，但同時亦要協助邊緣勞工，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即使經濟增長，邊緣勞工亦未必得益。

因此，我很希望反對議案的議員不要一方面以不應干預市場為名，反對他們不支持的議案；而另一方面又要求政府扶助工商業的發展。這種雙重標準會給人有些自私自利的感覺，而且不利社會跨階層的合作，以及勞資關係的和諧發展。

黃成智議員剛才的發言，充分說明民主黨對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部分內容有所保留的原因，民主黨亦因此而提出修正案。我想指出，雖然如此，如果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不能獲得通過，民主黨仍然會支持陳議員的原議案。由於這種做法與民主黨過去在立法會的表決取向有些分別，因此，我想作出一些簡單的註腳。雖然我們對陳議員原議案的部分內容有些保留，甚至有些反對，但我們對議案的整體內容的精神是支持的。民主黨希望在未來這幾年，在立法會內大家能多些合作，一起做好監督和敦促政府施政的工作。在可能的範圍內求同存異；在議案辯論時，盡量爭取通過監察和敦促政府施政的議案。因此，雖然我們不同意陳議員的議案的部分內容，但如果黃成智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最後我們仍會支持陳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婉嫻議員：主席，羅致光議員剛才的那番話仍然在我的腦海中回響着，我感到很高興。我很高興是因為在說到有關失業援助金或再就業支援計劃時，民主黨是一直表示不同意的，但剛才民主黨秘書長羅致光議員的話卻發揮支持作用。我欣賞他們在這時候支持我們；老實說，除了在一些重大問題上，由於我們之間有分歧，因而我們不予以支持外，我認為如果要幫助失業人士，要解決邊緣勞工貧窮化的問題，大家是必須共同面對的。我希望將來大家就民生方面的爭拗可以減少。

話雖然這樣說，我對於民主黨黃成智議員就我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仍有所保留，我所作的保留，與馮檢基議員的是相同。正如剛才羅致光議員也說，綜援起了一個很大的標籤作用，因為有人說綜援會養懶人，這說法本來與老人和傷殘人士無關，不過，由於有了這標籤作用，以致所有領取綜援的人便好像都抬不起頭來。如果有一個計劃，可以把羅致光議員現時所建議和行政長官所說般，會預留 1,000 萬元聘 2 000 人，藉此幫助長期失業人士，或資助綜援的自力更生計劃，又或多撥資源幫助失業人士的培訓等，便是最好的做法；其實，工聯會的再就業支援計劃中也有提出這各點，只不過政府要經我們多番爭取後才願意做點工夫，然後，隔些時間後，我們又一再提出，

政府才又再多做一點工夫。基本上，民協提到的短期失業援助計劃與我們所提出的失業援助金計劃是一樣的。

按照這個失業援助金計劃，當失業人士失業超過 1 個月便可以提出申請，然後便要接受資產審查，黃成智議員所說的受助人身家豐厚是不可能存在的，因為如果申請人擁有資產超過 12 萬元，便不會獲得批准，我指的是個人的資產，家人的資產不計在內。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我們的計劃是可行的，因為計劃中既然有如此的規定，再加上受助人只可以申領失業援助金半年——這是我們的計劃與民協的方案相同的地方，我不知道是民協參考了我們的計劃，還是我們參考了他們的方案，不過，這並不打緊，因為大家都只是想為社會做好事而已。我們的想法是先透過這計劃來幫助失業人士，讓他們不致一旦失業便馬上跌入綜援網，如果讓失業人士失業馬上跌入綜援網，便會造成我剛才所說的標籤作用。我在這幾年間深有體會，不少失業的人經長期失業後，我們即使希望透過綜援計劃幫助他們，也未必能幫助他們脫離綜援網。他們就是無法走出這個網了。

近日的晚上，我常常參加居民大會，昨晚，我到了竹南，聽到三十多歲的人吐了很多苦水，四十多歲的人也吐了很多苦水，他們面對着生活上的問題不知如何進退。如果政府仍繼續採用綜援計劃，只是加以修修補補的話，老實說，是幫不了他們的。如果能夠在社會上施行一個類似工聯會的再就業支援計劃，或民協的短期失業援助計劃便好了，而且也應該讓大家清楚知道這些計劃，最後，那一項計劃花費的資源佔多佔少，我認為並不重要；例如，到了極端的程度，像黃成智議員說，要花費 26 億元，那又如何？我覺得假如按照黃議員的理念，行政長官提議撥 27 億元扶貧也是不應該的了。不過，當然我說的是極端情況，真正的情況自然不是這樣的，而且這樣說對民主黨也不公平。我只想說，如果大家能看看現時失業人士究竟面臨甚麼問題，社會人士又是怎樣看待失業人士的話，便會覺得我們這計劃是一個溫和的計劃。過去，我們在議會每次提到有關失業援助計劃或再就業計劃時，也會向大家提供一份計劃的擬本。老實說，就這些計劃的內容而言，我是願意作出修改的，但我希望大家不要因不同意這些計劃的枝節，便推翻一些能夠幫助失業人士的重要而獨立的計劃。

至於民主黨建議的失業保險制度，工聯會是持開放的態度。不過，我以為要解決失業問題，失業保險計劃可能要等上 5 年至 10 年才見其效，但今天所存在的貧窮問題、邊緣勞工貧窮問題，可以怎樣解決呢？為何我們不善用現時我們經過多年來向政府逐一些一些地爭取得的資源，制訂一套完整的計劃來幫助這羣失業的人呢？剛才民主黨秘書長羅致光議員說支持我，我感到很開心，不過，我仍然希望大家能明白我們的理念，我覺得特區政府就撥

款資助方面已開了竅，並已決定撥出資源保障失業的人，因此，我希望民主黨在這問題上能夠往回頭走。

主席，我的發言時限已差不多到，餘下我還該有四多分鐘的發言時間，所以稍後我會再發言的。謝謝。

主席：稍後你可以再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其實與各位議員同樣關注基層勞工的福祉，亦很留意因基層勞工就業不足及收入下跌所引發的廣泛討論。社會上有不少人雖然收入低微，但堅持自食其力，我們對他們的態度感到敬佩。政府亦會盡力協助這些“邊緣勞工”力爭上游。

首先，我希望澄清有幾位議員提到樂施會所引述的有關邊緣勞工的數字。樂施會引用的是 1999 年的數字，而 64 萬人是包括了 193 700 名外籍傭工。事實上，隨着經濟復甦，邊緣勞工的數字在今年的上半年，亦有顯著的下降，上半年的下降率是 18.4%，以今年中來說，如果撇除了外籍傭工，大約還有 39 萬人，而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出，我們應該知道這些低收入家庭的背景、社經地位是怎樣。其實根據統計處的估計，約有 36%的家庭是老年人的家庭，即是年齡在 60 歲以上的。

導致低收入和貧困的成因，各位議員也談過，是有很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是有部分人士的教育水平不高，亦未受過專業訓練，不能適應香港經濟結構轉型的需要。在金融風暴的影響下，不少僱主為精簡架構和提高效率而削減職位，最受影響的，自然是基層勞工職位。在一個靈活開放的勞工市場，當人浮於事時，薪金自然會下調；就業競爭力較弱的人士，更要面對失業的困境。展望未來，隨着經濟復甦，基層勞工職位會逐漸增加，但由於經濟越趨知識型，低技術職位的增幅會較高技術勞工緩慢。要紓緩“邊緣勞工”的困境，首先要改善基層勞工供求失衡的根本問題；而治本的辦法，必須從教育及再培訓入手。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為提升本港人力的技能和就業競爭力，提出多項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具體措施。例如，我們將提供足夠學位，讓所有有能力和有志繼續升學的學生都可以完成中學或同等程度的教育；我們亦將逐步擴展大專教育，包括專業文憑和副學位課程。我們會為中學或以下程度的在職或失業人士，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適應有關行業未

來發展的需要。我們亦會從下個財政年度起，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性資助，使該局有更穩定的收入來源，作更長遠的策劃。

我們相信只有通過具前瞻性、結合教育和培訓的人力統籌政策，再配合適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才能徹底解決本港的就業問題。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經濟增長是創造就業機會的基礎，而經濟增長必須以生產力帶動，方可使香港在全球化的經濟活動中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經濟發展策略是不能單着眼於創造就業機會，而忽略生產力和競爭力。在新經濟體系裏，重複而低技術層次的工作，無可避免將會逐漸被機器取代。若我們刻意為製造就業機會，保留低效率、低技術的工作模式，只會提高企業的營運成本和產品價格，影響內部投資或消費，以及削弱香港對外的競爭力。同樣，為減少失業，勉強保留管理不善或低效率的企業，對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只會造成損害。選擇性地對某些行業或企業，提供直接或間接的資助，亦有違公平競爭的基本原則。

不過，作為社會發展政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已明確表示，政府有責任對失業、低收入和其他弱勢社羣提供支援，目的是增強而不是削弱他們自力更生的意志。在不影響市場經濟的原則下，在一些確實需要社會投資的環節上，政府都提供了額外的就業機會，包括加強對病人、單親家庭和老弱傷殘人士的服務，這些服務都涉及長期的職位，有助改善社會的服務，與剛才劉千石議員的想法，是不謀而合的。過去兩年，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推行了一系列措施，紓解民困和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例如寬減稅項、凍結政府收費、加快推行環境改善和基建工程、撥出添馬艦用地給旅遊協會舉辦大型活動等。但我們不能完全依賴公帑創造就業機會，只有經濟增長帶來的新職位才會持久。

各位議員提出了種種建議，增加基層勞工的就業機會，這固然是出於他們對民生的關注，但香港人對擇業亦有不同的要求。目前香港有不少職位空缺，對技術要求不高，最少開列的條件只是每天工作 8 至 9 小時，月薪介乎 7,000 元至 15,000 元，但依然無人問津而要輸入勞工，例如高空清潔工人、廢料處理員、長者護理員、農場技工、燒烤廚師等。剛才陳國強議員指出，當有些勞工在見工時，其聘用條件和所刊登的招聘廣告是有出入的。我呼籲勞工界如發現有這種情況，便向我們反映，我們肯定會徹查的。曾幾何時，家務助理亦是極不受歡迎的行業，令香港多年來輸入超過 20 萬外籍傭工。時移世易，我們有需要重新檢討各行業的人力供求。在家庭傭工方面，我們為了掌握家務助理服務的供求情況，政府現正着手處理一項專題意見調查，在調查中，如果受訪的家庭已聘請或準備聘請家務助理，我們都會收集他們

的意見，以瞭解本地家務助理的潛在需求，以及所須的服務類別詳情。另一方面，這項調查亦會問及受訪的家庭有沒有成員願意從事家務助理的工作。我相信調查的結果將會有助我們改善本地家務助理的再培訓工作，提高他們的競爭力，增加他們獲聘用的機會。不過，我剛才提出，香港其實有很多行業是沒有人願意從事的。我相信香港人是要面對現實，否則即使政府有意推動各位議員提倡的循環及回收再造業，或個人服務業，恐怕亦未必有足夠勞工願意投身帶有厭惡性的工作行列。李鳳英議員提出，我們應檢討補充輸入外勞的計劃，但其實這計劃所輸入的每一個職位的勞工，都是經過勞工處嚴格的審議，確定有這種需要，亦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轄下的小組同意後才獲得輸入的，而輸入外勞的基本原則，是本地勞工要有優先就業的機會，只是當有些職位，本地工人不願意做，或我們找不到所須的專才時，我們才會向外求的。

陳婉嫻議員建議在利得稅中引入累進稅制，以改善社會服務，拉近貧富人士之間生活水準的差距。政府一直以來均堅守審慎的公共財政管理原則，即要確保政府開支的增長，我強調是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期間內不會超越經濟增長，這點在《基本法》已有明確規定。換句話說，政府在決定應否增加公共開支以改善社會服務的時候，並不能純粹取決於政府增加收入的能力，亦須顧及支出是否與經濟增長的幅度相若。

事實上，政府在確保政府開支的增長率不超越經濟增長的同時，亦有不斷增撥資源，以改善各項社會服務，包括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培訓等。過去數年，政府為提供這些社會服務的經常性開支不斷增加。在 1996-97 財政年度，在社會福利方面的總支出是 743 億元；在 2000-01 財政年度，則已達 1,073 億元，即在 4 年間，增幅達 44% 以上。

我們必須指出，低稅率和簡單的稅制，是香港吸引外資的重要因素之一。香港的租金和薪金都比鄰近地區高，低稅率可以抵銷部分營運開支上的負擔。簡單的稅制亦可減低行政費用，提高效率。事實上，單一稅率的稅制仍然是東南亞地區的主流稅制。中國大陸、澳洲、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泰國等地無不採用單一稅率的利得稅稅制。如果香港引入累進稅制，我們必須審慎衡量，是否會因此而削弱香港在吸引外資上的競爭優勢。

外國的經驗顯示，過分強調收入重新分配的累進稅制（當然我明白，剛才陳議員所提出的，並不是過分的收入重新分配）會打擊工作意欲，對提高生產力和刺激經濟發展，都會有負面的影響。況且，累進稅制亦令計算和徵收利得稅的機制變得複雜，增加納稅人避稅的誘因和機會。剛才亦有議員提出，有些公司可能為了避稅，於是化整為零等；為了打擊避稅的行為，政府

將須動用更多資源和人力，結果可能得不償失。香港目前的稅網狹窄，令稅收容易受到經濟變化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不利公共理財的穩定性，如果引入累進稅制，極有可能令目前情況變本加厲。事實上，一些先進國家，例如法國和意大利，在近年來皆傾向精簡稅制，香港是否有必要反其道而行呢？

要紓緩失業和就業不足的情況，首先要有足夠的職位空缺，亦要盡量減少“事求人”與“人求事”之間的錯配。自 1998 年年初，勞工處不斷加強就業輔導和選配服務，成功協助 13 萬求職者找到工作。此外，勞工處亦針對各類求職人士的需要，安排特別的服務，例如青年就業選配和家庭傭工聘用服務，也為綜援受助人、新來港定居人士等，提供額外的協助。

在未來 1 年，勞工處將繼續加強為失業人士提供服務。在資訊方面，勞工處將設立一個就業入門網站，網羅全港職業介紹所所臚列的職位空缺，並加強為本地家庭傭工服務的專門網站，以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增加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此外，勞工處將透過於 2000 年年底前推出的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方便失業人士使用非政府機構的設施或遍布全港各區的百多個電腦站，向勞工處登記資料。勞工處並會推行一項新的試點服務，為失業超過 3 個月，年齡在 40 歲以上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個人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培訓需要分析、職前和入職培訓，並為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入職培訓津貼。

為鼓勵領取綜援人士早日重新就業，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1999 年 6 月起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失業受助人覓得第一份工作的首月薪金，可獲全數豁免，其後每月的薪金則最多可豁免計算 1,805 元。在本年 7 月，社署更進一步取消計算豁免入息方面的限制，包括最低收入和最低工作時數等限制。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推行以來，共有 23 500 名失業受助人參加，其中約有 2 300 人成功找到工作，成功就業率約為 10%。在推行這計劃前，綜援受助人到勞工處求職，成功率只有 1%。相比之下，情況已有明顯的進步。

目前的綜援制度，是為失業及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有效的安全網，確保有經濟困難的人士能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香港的社會政策原則是崇尚自力更生，在制度上我們要增加令人發奮圖強的誘因，避免任何可能削弱個人工作意欲的安排。對失業人士而言，我們要令他們及早重新投入工作，保持就業能力。設立失業保險制度，在功能上雖然與綜援相類似，但理念則很不同。

外國有很多國家也有失業保險制度，但他們的經驗顯示，這種制度無助於解決長期失業者的困境。強制大多數就業人士供款，補貼小部分失業人士，無疑可以為失業人士提供較佳的經濟支援，但失業保障越優厚，越會削弱就業的動力，對社會形成長期的負擔。即使有嚴格監管，失業保險亦往往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對於工作相對穩定的就業人士而言，失業保險供款如同額外徵稅，他們又是否願意付出呢？在制訂公共政策時，我們必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失業保險制度的基本理念，與香港一貫的社會政策並不一致。我們必須慎重考慮，廣泛討論。

陳婉嫻議員提議政府應盡速檢討現有的勞工法例，以助“邊緣勞工”得到應有權益的保障，如取消《僱傭條例》中僱員須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及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以上才受保障的規定。事實上，勞工處經常檢討勞工法例，並向勞顧會呈交改善建議。

在現時的《僱傭條例》下，僱員不論工作時數多少，均有基本的保障，包括工資、法定假日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即受僱 4 星期或以上，以及在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當然可享有其他福利，如休息日、有薪假日及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這些都是額外的營運成本。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1999 年年初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只有約 3 萬名兼職僱員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佔受薪僱員的總數不足 1%。況且很多行業在運作上，有真正需要以不固定形式聘請短期僱員。所以，我們認為目前“四一八”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在保障僱員權益和減低僱主的營運成本兩方面，其實是取得合理平衡的。當然我們會留意兼職僱員人數的變化，如果發現兼職僱員的人數有大幅增加的現象，或證明僱主確有廣泛濫用或剝削的行為，我們會再考慮是否需要對有關條例進行檢討。

另有議員提出，政府須重整為勞工提供的培訓架構，集中培訓資源。我們於 1996 年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再培訓局的角色及分工進行了全面檢討，其後並推行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例如加強業界在職訓局決策上的參與、為再培訓局明確定位等。為了進一步加強評估培訓工作的成效，我們於今年 6 月及在稍後時間分別與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訂明兩局須擬定服務成果和表現成效指標，作為政府衡量投入資源的基準和測度其成效。隨着經濟轉型和人力供求情況的變化，我同意有需要檢討目前的培訓架構是否最有效，是否確保能夠靈活而有效地回應社會的轉變。我會仔細考慮各位議員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我亦贊成應該鼓勵及吸納商會及工會積極參與培訓工作。事實上，現在主要的培訓機構，均有不少商會及工會代表參與，就機構的發展方向、培訓課程的類別及設計等，提出很多有用的意見，確保有關的培訓切合市場的需要。例如，職訓局轄下的 24 個訓練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來自業界的專業團體及員方代表。再培訓局的成員亦包括 4 名僱主代表及 4 名僱員代表。此外，再培訓局自去年開始成立行業諮詢小組，加強再培訓局與業界的溝通，並就行業發展趨勢、前景、人力需求等向局方提供意見。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的理事會成員，均由與建造業及製衣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商會及工會提名而產生。

黃成智議員提出制定反年齡歧視條例，出發點是好的。立法固然是旗幟鮮明，但成效卻是存疑的。要證明一名中年或老年人是因為生產力低及教育程度不足而不適合某份工作，還是純粹由於年齡的關係而不被錄用，是有實際困難的。去年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顯示被訪者對應否立法禁止年齡歧視意見十分分歧。說到底，要消除歧視的行為最根本是必須改變舊的觀念。在這方面，我們已承諾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我亦很樂意在 2001 年年底前再次安排類似的調查，檢討我們在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後的成效，並藉此再收集市民對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最新看法。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特區政府是以仁愛和平等機會為社會政策的基本價值，我們希望透過改善經濟和營商環境，創造就業機會；透過培訓和再培訓，提高基層勞工的就業競爭力；並透過就業選配服務，協助基層勞工尋找工作，自食其力。在以知識為本的經濟中，“腦力”和“努力”成為主要的競爭本錢。提高教育水平，掌握終身學習的能力，使基層人士能力爭上游，始終是脫離貧窮的上策。

今天，我非常感謝多位議員的發言，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有些很具體的建議，我會與有關的局方和署方進行研究，亦希望將來局和署之間，可以就就業問題加強協調。即使議員和政府在某些問題上的理念和處理方式未必完全相同，但我們的目標仍是一致的，我們都希望改善基層勞工的生活質素，我亦期望和各位議員在議會外繼續就此問題溝通，攜手合作。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議員先按下“出席”按鈕，然後作出選擇。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克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4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55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對於新局長，本來是寄予厚望的，當然，我仍想對她附寄厚望，不過，按剛才局長所說的話，我覺得除了就再培訓計劃方面跟她可能有少許商量之外，其餘的我都是感到有點失望的。保守、缺乏新思維：這樣是難以解決今天的困境的。

雖然施政報告中，董先生和特區政府似乎是稍為開了竅，但我們整個官員架構對現時香港的貧窮勞工，仍只就過去的觀點兜兜轉轉；特別是有關優先就業的經濟發展策略，如果能夠實施這扶持（我要強調“扶持”這二字）的政策時，整個香港都會有一番新景象，我們不要過於迅速地肯定這樣便會形成低效率、低成本，甚至削弱競爭能力等。我想告訴各位，自由黨田北俊議員在 2000 年 8 月份曾發表過一篇文章，名為“傳統優秀行業更易創造職位”。我很多謝自由黨主席的見解，文章中有數段內容是與我們的理念很脛合，包括要扶持密集的勞動力。為何政府在這方面會更落後於自由黨的主席呢？因此，我說政府是保守，缺乏新思維。其實，我還想逐點提出批評，但時間不夠。

此外，有關是否可以透過綜援幫助失業人士，剛才大家已發揮得淋漓盡致。事實上，客觀而言，透過一些勞工團體和民間團體不斷的力逼之下，現時政府已改變了一些，例如在施政報告中，董先生說會預留 1,000 萬元，協助 2 000 名長期失業的人，又例如會推行綜援內的自力更生計劃，以及展翅計劃、毅進計劃等林林種種的計劃。然而，政府卻仍不肯為失業人士推行一個獨立的計劃，我想提出的是，錢其實也花了不少，問題是為何政府仍不肯針對問題，反而只是固執從前的那一套呢？

本來，我今天的辯論中是感到頗開心，因為民主黨最後也答應反過來投我們的票；那麼政府為何不肯在這方面聽取我勞工界基層的意見，接納我們的意見呢？其實，將各點意見統籌不用花費很多錢，統籌後便可以為失業人士整理出一項獨立的計劃，使這計劃有別於援助老人家的綜援計劃，亦能把兩個截然不同的計劃清楚地分出來。

另一方面，有關找工作的部分，羅范椒芬局長曾就此說過一些話，使我感到頗憤怒的，局長當時提過一些腐竹工、養豬工人等，而這情況正正說明了勞工處的選配計劃出了問題。昨晚，我出席了一個居民大會，陳國強議員是和我一同出席的。當時有很多三十多四十歲的人，他們都面臨找不到工作的困境。昨天晚上 12 時許，我還覆電話給一個今天要往見一份在墳場工作的人，他是沒法找到其他工作才要這樣做的。香港勞工處究竟做了些甚麼呢？計劃做了些甚麼呢？如果政府繼續自以為是，做的是一套，對民間說的又是另一套的話，坦白說，不滿的情緒定會大增。昨天晚上的居民大會中，我出席的半小時內，便有數十位街坊來投訴，大部分都是說到就業問題。所以我很希望新局長能夠採取開明進取的態度，放棄一些舊思維，來處理今天這項很棘手的貧窮勞工就業問題。

我現在想再利用一些時間，向工商界的朋友說幾句話。我最近出席過很多不同的講座，我也曾問過工商界究竟想不想香港好？如果大家也想香港好的話，我很希望大家可以就共同的觀點有商有量，不要把我提出的任何建議也打回頭。我剛才聽你們的發言時有點感到痛心，現時的局面是我們仍然各說各的，其實政府目前就某些細微政策的看法已有所轉移，但工商界偏偏仍然堅持，例如我們要求扶持中小型企業，你們也不同意，特別是許議員亦好像不同意的，但他卻說要扶持製造業，我真的不明白其所以。假如我們讓局面如此維持下去，也不利於香港整個營商的環境，所以我希望工商界的朋友可以好像田主席所發表的文章中所說般，大家能一起為香港好。我們應想想貧窮的工人和“打工仔”沒有議價能力的苦況，長此下去，這會對整個香港有何好處呢？我很希望工商界的議員今天能透過議會的辯論，找到與我們共同的觀點，並達成共識。我希望能獲得你們的支持，當我草擬這項辯論的演

辭時，我已把最尖銳的言論降至最平和，並已採用了一些四平八穩的論點，但很可惜，自由黨仍然不支持我們。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3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創造就業機會。

創造就業機會

CREAT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民主黨在今屆立法會第一次提出議案辯論的議題是創造就業，原因是想強調民主黨相當關注香港近年來日趨高企的失業數字，以及低收入家庭數目日漸增加的經濟狀況，並趁此機會促請政府檢討過去的政策思維，盡快制訂有效的改善措施。雖然今次議案辯論的重點是列舉一系列具體政策建議方案，但因為民主黨的其他同事會逐項說明，所以我會比較集中討論對“高失業、低收入”這個問題的看法，以及有關提出這些政策的背後原因。

近年來，香港中下階層面對高失業、低收入問題的嚴重打擊，生活艱苦。即使今年年初經濟增長率高達雙位數字，以及政府預測全年經濟增長將高達 8.5%，但失業情況仍未明顯好轉，月入 4,000 元的低收入家庭仍達 18 萬戶。民主黨擔心今次要面對的失業及貧窮問題，將難以單靠寄望經濟復甦便能迎刃而解，過去的“水漲船高”理論，可能也將要失效。

九十年代，香港工業北移，製造業職位不斷萎縮；到了 96 年，失業率更由過去的 3% 以下，首次上升至 20 年來 3.6% 的高位。當時有經濟學者指出，本地工人可能要面臨結構性失業的問題。然而，回歸前經濟增長蓬勃，到 97 年失業率回落至 2.5%。政府及部分經濟學者都把成功歸因於香港勞工市場的充分靈活性，製造業勞工成功轉業，本港經濟在無須政府太多的介入下成功轉型。

然而，這個故事是否真正述說了事情的真象呢？部分香港經濟學者曾經對此表示懷疑，例如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孫永泉博士在研究香港過去 30 年勞工市場統計資料後曾經指出：“香港經濟是多元的，縱使過去 10 年的整體失業率處於一個低水平，但某些工業或仍存有不少工人失業和結構性的失業，只是沒有明顯表現出來。因此整體表現良好的證明，只會掩飾了某些行業失業人士之困境”（孫永泉博士，1997）。

根據 88 年至 96 年的統計資料，當服務性行業的勞工需求仍持續緊張時，製造業的失業情況卻顯著增長；製造業與非製造業的工資差距亦不斷擴大。自 84 年開始，製造業工人的實質工資增長明顯地落後於其他行業的工人，到 92 年，製造業工人的實質工資更開始持續下跌。無疑，很大部分過往從事製造業的失業工人在稍後時間都能夠成功轉行，在其他行業中謀得一職，但製造業工人以前累積得到的謀生技能，在新行業中變得完全不值錢，這些工人的市場價值低，只能從事工資偏低的行業及職位，生活水準大為下降。這也許能夠解釋，為何在過去 10 年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失業率雖然未有顯著上升，但工作收入其實卻不斷下降，貧富差距亦不斷擴大。由此可見，單靠維持靈活的工資制度，依靠經濟增長期望收到水漲船高的效果，並非解決失業問題的必然保證。即使部分勞工能夠獲得新職業，其代價可能是不斷下降的生活水準。

九七年金融風暴後，經濟急劇衰退，本地勞工在周期性失業及結構性失業的雙重打擊下，失業率曾高達 6%。隨着經濟復甦，部分周期性失業工人或許能夠重新找到工作，但在資訊科技發展與全球一體化下，社會經濟結構須再次進行重整，失業問題、財富分配、行業發展更趨兩極化。企業為了提高競爭力及勞動成本的靈活性，更多轉用合約制及外判工作；大型企業為應付全球競爭，便得進行更多企業收購合併活動、精簡架構，結果是僱員就業穩定性大大減低，低技術工人以至部分中層工作崗位亦會減少。

在這個趨勢下，即使香港能夠朝向新經濟成功轉型而重拾增長動力，但其代價卻可能是中下層工作崗位越來越少，部分低技術工人、缺乏工作經驗的年青人、重返勞工市場的婦女，以及殘疾人士等，將成為長期失業者，即使可以重新獲得職位，但由於僧多粥少，他們仍須按照市場規律，迫於接受越來越低的實質工資。

主席，我相信各位同事都會同意，經濟增長的意義不在於只讓一小部分人受惠，低下階層亦應藉此提高生活水平。過去，香港雖然享有理想的經濟增長，但貧富懸殊卻未得到相應改善，情況更已引起國際廣泛關注。舉例來說，國際投資銀行 ING 霸菱於今年 8 月發表報告，當中所引述的世界銀行調查數字指出，香港基尼系數由 76 年的 0.43 增至 86 年的 0.453，到 96 年更增加至 0.518，較諸拉丁美洲的 0.49 及非洲的 0.47 更為嚴重。報告更指出，如果香港貧富懸殊繼續惡化，將阻礙香港經濟增長，甚至引致政治不穩。主席，持續的貧富懸殊與高失業率，將會影響社會的發展，政府必須配以適當的社會及勞工政策，令經濟與生活質素得以持續發展。

勞工政策大致可分為供給與需求兩個大方向。針對勞工供給方面，政府可以透過教育及再培訓課程，改變勞工技能，從而增加勞工獲聘用的機會。然而，接受再培訓工人最後能否獲得聘用，最終仍要視乎企業當時對勞工的需要。在經濟缺乏增長，或企業透過技術改造，在生產過程中減少對勞工的依賴時，整體職位數目不會因為再培訓計劃而直接增加，勞工仍是沒有工作可做。所以，針對供給方面的政策，只能算是被動的政策。

另一個政策方向則是增加市場上對勞工的需求。政府可以透過各種形式的稅務優惠或金錢津貼，鼓勵企業增加職位，或是立法規定企業增加聘用某個類別的弱勢勞工，又或是由政府直接增設職位，其目的是增加整體職位數目，直接增加勞工獲得聘用的機會。

理想的做法當然是雙管齊下，既改善勞工的就業技能以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同時亦要主動創造更多職位，令接受培訓的勞工真正獲得受聘的機

會。然而，政府目前的勞工政策明顯地偏重於前者，即單靠再培訓這度板斧以達到水到渠成的效果。不過，目前很多接受再培訓的中年失業人士，實際上至今仍很難找到工作。年青失業者由於缺乏工作經驗，難以找到第一份職業，因而處於勞工市場的弱勢。故此，在加強及改善再培訓的同時，我們必須同時主動製造有利條件，令接受培訓的人士真正獲得工作。

對於目前仍有一大部分失業人士，礙於年紀較大及教育程度不高，又或是殘疾人士，這些因素都使他們不易接受再培訓。即使接受再培訓，他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亦未必如人，政府應該提供其他直接援助。我們不應該過分吹噓再培訓計劃，以為這便是能夠同時解決工人人力問題及恢復失業工人收入能力的靈丹妙藥。

民主黨認為，政府可以透過稅務優惠的做法，鼓勵私人企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讓有能力的人獲得工作。對於部分弱勢勞工，單靠再培訓的效果可能不佳，政府須提供必要的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他們自己創業，自力更生。對於殘疾人士，政府甚至應該參考外地的經驗，訂立保障就業的法例，讓他們獲得工作機會。至於政府自行開設職位方面，政府應該順應社會發展的需要，開設更多必需的職位。稍後，民主黨的其他議員會詳細就我議案內容的每一項建議作出詳細交代。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失業率仍然高企，以及低收入人士有增加的趨勢，本會促請政府：

- (一) 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開設更多新職位，聘用接受培訓的失業人士；
- (二) 支援弱勢社羣在社區發展合作社，創造服務本區的職位及工作崗位；
- (三) 立法規定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增加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
- (四) 增設教學助理及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及
- (五) 設立鐘點傭工轉介中心，增加婦女的兼職工作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自由黨原則上同意原議案的第(一)、(二)、(四)、(五)項建議，但並不同意以立法方式規定殘疾人士的聘用配額制度，因此，我們便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就此問題，自由黨建議政府可以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一直以來，自由黨都支持和鼓勵傷殘人士投入社會，服務人羣，而他們亦須享有如普遍人一樣的權利。可是，我們認為以立法方式強制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不符合本港公司的經營條件和方式，而在就業市場進行任何規管，亦是違反了自由經濟的原則。

香港的經濟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佔全港企業的 98%，而當中 88%更是只有僱用 10 人以下的“蚊型公司”，為勞動市場提供了 133 萬個就業機會，佔勞動人口的四成。如果立例強制這些小型企業聘用傷殘人士，我們恐怕只會減低他們的靈活性，並會增加他們的負擔；尤其是本港剛剛走出經濟谷底，立法規管人力市場的自由運作，只會削弱本港的經營環境。

此外，本港現時大多數私人樓宇並未有配合傷殘人士需要的設施，例如傷殘人士坡度、升降機及洗手間等，而公司內部的設施亦不足以配合傷殘人士使用。如果要求所有公司都要為聘請傷殘人士而加設有關設施，對一般中小型企業來說，是一項沉重的負擔；況且，很多這類樓宇並不是由中小型企業擁有，他們只是租用而已。然而，自由黨建議政府可以透過稅務優惠，鼓勵企業多聘請殘疾人士。稅務優惠可以增加僱主聘用傷殘人士的誘因，而這種做法亦不會構成對勞動市場施加干預。

我留意到李華明議員剛才在談及勞工市場時，提出了供和求兩方面的關係。我同意的確是有兩方面，但對於李華明議員剛才說希望政府可以採用增加需求的方法，我們則認為配額制其實只是強制地增加供應，而非增加有關的需求。相反地，稅務優惠才能真正增加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的需求。

以下，我會就原議案中我們所支持的其他建議作一說明。剛公布的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透過社會投資的環節及政府服務的正常增長，增設合共 15 000 個新職位。自由黨對此表示歡迎，但對於現時失業率仍高達 4.9%、失業人數高達 172 000 人，15 000 個新職位也許只能紓解少部分人士的失業困境，但政府創造這些新職位的成本卻是不少，高達 6.45 億元。如果未來的失業率仍然高企，只靠政府開設職位亦絕非上策。政府應採取積極的態度，鼓勵市場增加職位。

在金融風暴時，不少企業為減少支出、降低成本，紛紛大幅裁員，而首當其衝的便是基層的低技術員工。雖然現時經濟慢慢出現復甦，但仍是處於起步階段，僱主對於重新開設職位，仍是抱着保守和觀望態度，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現時有增加職位的，很多都是大型公司。因此，自由黨贊成政府應考慮為那些願意開設職位，並願意聘用接受過再培訓失業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相信對於企業來說，這是具有一定吸引力的。然而，政府亦必須提升再培訓課程的質素，以確保受訓後的學員能配合市場的需要。同時，政府亦須考慮為僱主增撥資源，以加強在職培訓，因為在職人士只有是不斷提升知識水平，才能符合不斷進步的社會需要。

在這方面，過去是有先例的。我記得在發生金融風暴期間，很多酒店培訓了一半員工，讓他們在酒店工作。那段時間是在職再培訓，而政府當時是將一部分培訓費用當作公司津貼，而在培訓完畢後，職員無須找尋工作，繼續留任該酒店。我們覺得只有是這樣，才不會出現錯配的現象。

自由黨同意政府支援弱勢社羣或失業人士開辦合作社，而施政報告亦表示僱員再培訓局會開辦課程，協助學員創業或成立合作社。事實上，現時已有傷健組織和婦女組織開辦了類似的服務合作社，為市民或公司提供清潔、速遞、速印或打字服務。然而，政府應加強宣傳，讓市民認識他們的業務性質和服務範疇。

政府於 9 月公布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提到，政府會於 2000-01 年度增設 100 個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以協助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然而，自由黨認為政府應為每所學校設立此職位，這樣不單止能提高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更能增加市場上的職位。此外，政府亦可考慮為中小學加設教學助理，除了可以創造職位外，還可減輕現時教師的教學負擔，而學生們在學習上亦能得到更仔細的照顧，從而提升學習效率。

其實，要在市場上增加職位，政府除了可以主動開設職位外，長遠來說，亦必須提升和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這樣才可以增加對勞動市場的需求，吸引投資，讓市場能創造更多新職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三)”之後刪除“立法規定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並以“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以”代替；及刪除“獲聘用的機會”，並以“的就業機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希望就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部分發言。

香港現時估計共有 42 萬名殘疾人士，根據 1995 年香港大學一項調查，估計其中 47% 屬於工作年齡，而根據 1992 年復康政策綠皮書資料，弱能人士的失業率估計高達 49%，比整體失業率高很多。由此估計，全港約有 97 000 名殘疾人士屬失業人口。

其實很多殘疾人士都有工作能力，但是由於各種原因，令他們的能力得不到發揮。例如一位聾啞人士，擔任電腦程式員是完全可以勝任的，但是由於不少公司的電腦程式員須同時負責一些客戶服務的工作，例如回答客戶的詢問、甚至向客戶推廣程式，因此這些聾啞人士當然不能勝任，所以被認為不適合職位的要求。其實，只要這間公司稍為調整分工，例如將客戶服務工作調配給其他同事，這位殘疾人士便可以很勝任地做好程式編寫工作，問題便可解決了。但是，除非政府推行較積極的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規定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否則即使如楊孝華議員所建議，提供稅務優惠能夠落實，大部分公司都不會主動落實一些政策，以配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因而難以令殘疾人士可以發揮自己才能的機會，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

其實，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在國際上早已廣泛推行，例如在德國、法國、奧地利、波蘭、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印度、南韓、泰國、中國及台灣等地均有實施，並有足夠的成功實證。

民主黨要求政府設立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並不是以一個強橫、一刀切的方式來要求所有大小企業必須聘用殘疾人士。我們所倡議的配額制度，一方面既要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亦要確保企業日常運作不會受影響，否則不但對私人企業不公平，而且對殘疾人士更是無利。因此，對於配額制度的很多細節，例如哪些公司適合推行配額制度、怎樣釐定配額制度、違反規定的罰款應該如何訂立，以及應該為企業提供甚麼配套措施等均是值得研究。民主黨認為社會還須作更公開和更深入的討論。

至於哪些公司可以或適宜實施配額制度，所聘請的殘疾人士數目為何，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規定。英國曾規定 20 人或以上公司必須聘用 3% 的登記殘疾人士，德國則規定 25 人或以上公司須聘用 6% 的殘疾人士，法國則規定 6% 的行政工作及政府職位須由殘疾人士擔任。由於大企業分工較精細，而且較易調配工作，聘用少數殘疾人士絕對不會影響其公司運作，對於小型企業，當然我們瞭解，很多時候員工往往要“一腳踢”，隨時要兼顧不同的工作，如果硬性規定其聘請殘疾人士，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障礙，因此，民主黨認為配額制度應只限於具相當規模的企業。此外，在實施配額制度的時候，政府應該首先統計香港有多少名適合工作的殘疾人士，然後才制訂配額制度，確保配額制度能創造足夠的職位給殘疾人士。

至於違反配額制度的公司，應該有甚麼懲罰的問題，我們可參考英國法例，英國曾經規定違反的公司的負責人最高可能會被判監禁，不過，這只是曾經規定過，而大部分國家都是採用罰款形式，例如在德國，每少聘 1 名殘疾人士，企業每月便會被罰款 130 美元，有關罰款作為殘疾人士的職業培訓用途。在中國，少聘 1 名殘疾人士，企業須繳全市平均工資的 80% 給殘疾人士就業基金。這些都是香港可以考慮採用的方式。

只要配額制度制訂得宜，加上有足夠的配套措施，我們相信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在不影響企業的運作之餘，還可以讓殘疾人士發揮才能，這無疑是一個雙贏方案。

本人謹此致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謝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本會提出討論這個“創造就業機會”的議題，與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出的“邊緣勞工貧窮化”議案，性質可謂大同小異。我想這個情況在立法會歷史上確是絕無僅有的。剛才民建聯多位議員的發言，大概都已經將民建聯在這方面的意見表達出來，現在我只會作一些簡短的補充。

香港正面臨經濟轉型，非技術性勞工將更難覓得工作，加上每年數以萬計的內地新移民來港定居，故此可以預見，未來本港的低收入家庭數目將會繼續上升。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以改善本港的投資環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民建聯過去一直十分關注本港的就業機會問題，並提出了不少有關的建議，包括鼓勵和協助志願機構舉辦青年創業計劃，設立青年創業城，為青少年提供低廉租金的創業地點；設立創業貸款基金，為創業人士提供貸款、創業指導和支援服務；盡快展開各項鐵路及道路基建工程，並成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以開創更多新職位。政府應給予聘請再培訓計劃畢業學員的僱主稅務優惠，鼓勵僱主為畢業學員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在短期措施方面，政府應鼓勵各部門因應需求，聘用非技術性短期員工，例如定期民意調查、僭建物登記工作、清潔香港運動等。勞工處轄下應設立專責小組，統籌及安排長期失業人士及由社會福利署轉介的領取綜援人士，參與各類社會服務，例如探訪獨居老人、幼兒暫託、家務助理、為獨居老人及弱能人士提供家居維修服務、電話熱線輔導、沙灘及郊外清潔、植樹等。

以上所談的，都是針對一般的勞動人口的就業問題，不過，民建聯亦十分關注弱勢社羣的就業情況。現時，香港有不少具備工作能力的殘障人士，因為市民對他們有偏見及誤解，而使他們未能獲得就業機會。

為了協助他們就業，使他們得以發揮所長，貢獻社會，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設立殘障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建議包括要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要僱用一定百分比的殘障人士；同時亦要設立鼓勵聘用殘障人士基金，若企業未能達至有關要求，便須向基金繳交一筆款項。相反，若企業聘請的殘障人士數目達法定要求，便可獲稅務優惠。若聘請的人數超過法定要求，便可獲得基金撥款，作為協助企業為殘障員工加設所需設施的費用。民建聯認為，這個結合立法、稅務優惠及經濟資助的方案，是協助殘障人士覓得工作機會的最佳選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們剛討論過陳婉嫻議員提出的“邊緣勞工貧窮化”問題，現在又討論李華明議員的“創造就業機會”議案，何其巧合。

我們關心弱勢社羣的福祉和基層貧窮的擴大問題是應該的，提出有建設性的提議，政府是應該歡迎的，但我們也應該認識到，在這個過程中，資源的提供一定要考慮。香港雖然有大量的儲備，但畢竟不是無限的金庫。

主席，李華明議員提出幾個值得考慮的建議，但是以立法方式來規定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數目，是不能接受的。其次，香港現在有大約 280 萬人在工商企業工作。假設有 30 萬人在僱員人數超過 20 人的企業工作，而立法規定這些企業必須僱用 3%至 6%的殘疾人士，也只不過是提供了 9 000 至 18 000 個職位，對於這麼少的職位，對殘疾社羣來說，是否杯水車薪？但是，若把限額提高，對這些企業又是否公平呢？無論如何，為鼓勵這些企業聘用殘疾人士，透過稅務優惠作為補償，是可以考慮的措施。所以，我支持經楊孝華議員修改後的“創造就業機會”議案。謝謝。

單仲偕議員：主席，隨着今年上半年經濟復甦，本港失業率已由 6.3%回落至 4.8%，然而，獲得改善的主要集中於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職位。至於部分低技術人員（例如：文員、機台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等）以及非技術人員的失業率仍然在高點徘徊不下。職位空缺的統計資料亦可反映有關失業問題趨向兩極化的情況，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職位空缺大幅增加至 36%及 81%。然而，低技術工人的職位空缺，只錄得少於 10%的升幅。

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除了就業數據的“滯後效果”外，更重要的可能是低技術工人正出現結構性失業問題。隨着香港進一步趨向知識型經濟，低技術工人無論在就業機會或市場叫價能力兩方面都不斷下降，結果將會是失業率持續高企，或市場工資不斷下降。

主席，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98 年的資料顯示，大部分成員國都有採用“工資津貼”這個方式，以增加低技術勞工獲聘用的機會。有些國家向僱主提供稅務津貼，有些國家直接提供輔助金；有些國家以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訂出津貼水平，有些則以固定金額發放給僱主。雖然形式不同，但政策的目標卻一致：目的是透過某種形式的政府津貼，或減輕僱主的工資成本，又不致於令工人獲得的工資不斷減少，從而鼓勵僱主增加聘用低技術工人之餘，亦可減輕低技術工人工資下調的壓力。

根據外地經驗，有關政策成效不一，但透過計劃的良好設計，以及明確界定協助對象，一般都可以獲得較良好效果。例如：澳洲只會為聘用失業人士的企業給予津貼，結果發現在計劃下的失業人士，其成功就業率達到六成，超過其他人士的三成比例。美國則規定獲資助的人士，須同時接受在職

培訓，結果在協助單親婦女及中年失業人士成功就業方面，得到理想效果。英國的計劃則規定參加計劃的企業證明，在沒有計劃資助下將不會聘用有關僱員，以防止計劃被濫用；結果發現參加計劃的僱員，其留職率接近四成三，另外三成七受聘於其他公司。

簡單來說，這些例子可以作為參考經驗，利用稅務優惠方式，鼓勵僱主開設新職位，聘請接受再培訓的失業人士。民主黨的建議，有 3 個好處：第一，透過稅務優惠，可以減低成本，鼓勵僱主開設新職位，相比由政府直接撥款增加臨時職位，有較佳的槓桿效果，而且效益更佳；第二，鼓勵失業人士接受再培訓，達到人才再造的目的；及第三，協助失業人士接受培訓後獲得真正就業機會。

這是一條龍的做法。其實，政府是投入了很多資源作培訓，如果指定的機構在提供培訓後再聘用受培訓的人士，政府便會給予這些機構稅務優惠，結果會令這些機構多舉辦一些符合市場需要的培訓工作，這便是好處；簡單而言，須把就業和培訓結合，才能達致效果。前一天，李家祥議員提出，政府既打算用 20 億元幫助中小型企業，不如以此作為稅務優惠，直接把該筆 20 億元津貼中小型企業聘請工人，這與稅務優惠有異曲同工之妙。民主黨便是提出這種方法，因為我們即使要幫助中小型企業，就業主導的幫助方法，也是一種方法。簡單來說，我希望局長能考慮把就業和培訓兩者的關係聯繫起來。

第二點我想討論的，是有關資訊科技統籌員。我很感謝楊孝華議員支持我們的建議。我舉一個例子，現在政府請大家飲宴，並派發所須衣服，但它只派發了上衣，卻沒有派發褲子；它派發了電腦，卻不教人使用電腦。現在有 250 個資訊科技統籌員，有一千二百多所學校，其實這些資源投入以後，會增加整個資訊科技教育的效益。試想 40 部電腦總值多少？現時所欠缺的只是工資。各位應想想，這項工作在 10 年內也未必是永久性質的，政府最少應有一筆基金，即使是為期 5 年也好；因為 5 年或 7 年之後，可能每位教師均會使用電腦了，屆時才再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轉變。不過，政府最少要解決現時 250 個資訊科技統籌員對一千多所學校的問題。政府如果想辦好資訊科技教育，這方面的資源是不可或缺的，我希望政府能考慮此點。我相信在今天的辯論中，各個黨派的分歧會很少。

謝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就支援弱勢社羣發展合作社的建議發言。

其實，很多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殘疾人士、單親婦女，甚至新移民都是很難找到工作的。他們即使參加了再培訓及職業訓練，很多時候亦會因為社會的情況或某些限制，使他們無法找到工作。例如單親婦女因家庭責任、殘疾人士因獨特需要，而未能找到工作。幫助這些弱勢社羣成立合作社，可能有較大的彈性，也許是幫助他們脫離這個困局的一個方案。

今年的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撥款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舉辦自僱課程，並會幫助他們創業或成立合作社，例如承包清潔合約、成立家務助理隊，又或研究成立基金，提供一筆過貸款，或提供公用設施，如傳真機，供這些合作社的人士使用。其實，民主黨在這方面非常歡迎政府願意走出第一步，我們亦希望基金可以盡快落實，令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但是，整體來說，政府只是踏出了第一步，其實，要幫助弱勢社羣自給自足，還須有很多方面的配合及支援。如果在培訓之後，任由這些合作社自生自滅而不給予援手，這些合作社根本難以生存。

例如，現時有很多社會服務機構協助一些精神病康復者，或協助一些邊緣青少年組織工作隊或合作社，他們已取得很多成功的例子，我本身所屬的社會服務機構，亦曾在一個青少年中心內，為一羣失業的青少年，提供免費場地開辦小賣部，希望透過這樣途徑，協助他們創業，或向他們提供成立合作社的機會。當然，我們可以提供一些場地，因為場地的租務優惠及優先服務對象的目標，對於這些合作社的成立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在過程中，我們發現有很多問題。例如他們對行業的認識不足，怎樣找貨物來源、怎樣與貨品供應商討價還價、怎樣定價格、怎樣做好宣傳、怎樣做好整盤帳目，可能全都不懂。很多時候，他們均倚賴一些社工或自願機構的同工幫忙，但這些自願機構同工一方面對於生意經營根本也是門外漢，第二方面，政府沒有津貼這些社工或自願機構的服務人員，他們只是以兼顧性質協助這羣想組織合作社的人士，而他們根本亦沒有辦法抽出太多時間幫助他們。

對於這些問題，其實政府可以有很多方法幫助他們。我們覺得政府可以參考外國經驗，資助中介組織，負責組織合作社、擔保貸款申請、借用設備、安排場地等。此外，在合作社成立初期，提供行政、管理、財務各方面的支援，直至一段日子，如半年至 1 年後，合作社才開始全面獨力自行負責行政、管理等工作。然而，現時政府的資助只局限於完成再培訓局自僱課程的人

士，範圍非常狹窄，有很多自願機構或社會服務機構根本有能力組織這些合作社，他們只是缺乏資源，或一些專業的支援，如果政府能夠向這些自願機構提供資源或支援，其實可以促進合作社的推廣。

另一項重要的支援是合作社成員很難尋找合適的業務。由於合作社在市場上難以與其他企業競爭，合作社一般都以提供切合小社區需要的服務為主，例如鄰近託兒服務、家居清潔服務，以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等。其實，政府應成立一些智囊團，為這些有興趣成立合作社的人士，提供培訓的機會，讓他們有能力進行更多市場研究，使他們掌握更多市場信息，以組成更有效的合作社。

其實，發展合作社能夠給予弱勢社羣參與社會及自力更生的機會，亦可以讓他們學習與其他人合作解決方法、增加對業務運作的瞭解，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制訂完善的服務政策，協助合作社，而不是只撥款給培訓局便了事，免得因為政府做事不力，而使貧窮人士的創業願望化為泡影。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在亞洲發生金融風暴後，香港的失業數字一直高企。雖然近期數字比較早前已有改善，但仍然是處於相當高的水平。另一方面，由於勞動市場供過於求，很多職位的工資都向下調整，令低收入人士有增加的趨勢，使社會上貧富懸殊的情況惡化，容易導致社會不安，影響本港的長遠的發展。

自本港經濟出現問題後，本人一直敦促政府加強基礎建設的投資：一方面推出基建項目，可以為香港的專業人士及本地工人製造大量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改善本港的基建設施將有助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有利吸引外來投資，加快本港經濟復甦的步伐。

雖然政府在這方面作出積極的回應，並且提出一系列的基建項目；而行政長官更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的第 90 段，提及加快政府開展政府工程項目。但實際的情況卻不是這樣，基建項目的推行越來越慢，政府過去在這方面的表現實在令人失望。首先，政府行政程序複雜；其次，就是收地程序繁複，加上人手不足，許多新舊項目一拖再拖。這些問題均為業界所共知，而政府能否按計劃在 5 年內投資 2,400 億元於基建項目上，實在令人懷疑。

要創造就業機會，政府應該增強正在老化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除原有的維修計劃外，本人曾提議政府可以考慮在 5 年內額外（我重複，是額外）投資約 300 億元，對本港現有的基礎設施，包括房屋、機電設施、斜坡、水管、道路、橋樑及隧道等進行維修及改善工作。因為如果保養和維修不足，將來要更換新有設施時，成本會更大和更多。這些工程規模較少，難度不太高，將有利本港公司的參與，從而有助解決本港的失業問題。除此之外，維修及改善現有的基建設施將為本港未來的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較早前在討論“邊緣勞工貧窮化”的議案時，本人也談及中小型企業在創造就業的重要性，所以本人不打算在這裏重複。至於對於弱勢社羣及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政府是責無旁貸的。說到支援弱勢社羣在社區發展合作社以創造服務本區的職位及工作崗位的建議，本人則認為是值得政府作深入研究。

至於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政府也必須採取更多積極的措施，改變他們現在所面對的不利情況。本人以前曾是紅十字會負責管理 5 間弱能人士學校的委員會成員，不少年青的學員雖然取得不錯的會考成績，可是要找到一份工作是相當困難。無可否認，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所存的偏見，近年已有所改善，可是，很多僱主仍是傾向於聘用身體健全的僱員。因此，政府除透過宣傳教育消除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的偏見外，也是時候考慮採取一些實質的政策，例如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

主席女士，創造就業是本港面對最迫切的挑戰，除照顧失業的市民外，我們也必須關注弱勢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因為這些人士都是我們的一分子。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劉漢銓議員：主席，聯合國在今年 6 月發表一份有關經合組織(OECD)29 個成員國的調查報告。該報告顯示，即使經濟發達國家的貧窮問題也非常嚴重。報告亦指出在資訊科技帶動的新經濟下，低下層未能得益，也不能分享新經濟的成果，因為新經濟是以知識為本，低下層勞工難以投入新經濟下產生的就業機會。香港現在的情況，與經合組織成員國比較相似，因此，今年施政報告把扶貧紓困作為三大主題之一，是回應了市民的呼聲與社會的需要。

雖然本港經濟已經強勁復甦，但仍然有 8.4%的家庭每月收入不超過 4,000 元；失業率持續高企，雖然整體失業率只得單位數，但有關調查顯示，低收入階層的失業率達 20%，邊緣勞工的數量也不斷增加。在此情況下，政府調整政策和採取措施扶貧紓困，積極創造就業機會，顯得十分迫切。

關於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受培訓的失業人士及殘疾人士，十分有必要。有人認為，這種方法補貼的對象是工商界，而不是勞工階層，又認為補貼的結果只會扭曲市場供求關係，減慢經濟轉型的過程，這就有如過去政府不能用稅務優惠留住傳統工業一樣。這種觀點固然有一定道理，但是，政府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接受培訓的失業人士，以及聘用殘疾人士，並不等於扭曲市場供求關係，也不等於要以優惠條件留住某些夕陽產業，而是幫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避免讓香港走上福利社會的道路。

另一方面，有些產業是社會需要的，又或是可持續發展所需要的，而且又可以吸納低技術、低文化人士就業，政府便有必要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和扶助這些產業存在和發展，例如循環再造等環保產業、漁農業、社區及個人服務業等。在許多發達國家，這些產業不但未消失，反而蓬勃發展，不僅吸納了大量低文化勞動人口，而且改善了生態環境和解決了大量社會問題。因此，政府透過稅務優惠扶助的不是夕陽產業，而是環保產業和社會服務業等不可缺少的產業。

有關支援弱勢社羣在社區發展合作社，其實美加部分地區已有類似的計劃。這些地方一些原本依靠政府援助金的人士透過計劃而獲得在職訓練，最終能夠另覓新工作，無須再依靠政府福利救濟。例如加拿大的有關計劃，是政府撥出少量資源，志願機構的“營業”建議書交予政府審批，“生意”由志願機構負責，參與者獲得與一般勞工相若的勞工保障，受僱期最長為一年半，以免成為失業者的避難所。根據美加經驗，這種合作社概念下的就業計劃，成敗仍無定論。有人認為，這種小本經營缺乏競爭力，難與財雄勢大的機構爭生意。但是，在本港，類似計劃仍然值得一試，不過，可以作一些調整，以提供機會予單親家庭母親和新移民，讓她們可以獲得在職訓練。

有關設立鐘點傭工轉介中心，增加婦女兼職工作機會，也值得考慮。但是，長遠來說，在本港失業率高企不下，特別是婦女失業趨勢越來越嚴重的情況下，應該檢討本港的家庭傭工僱用機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在進行上一項辯論時，我們職工盟主席劉千石議員一併辯論了今天的兩項議案。他已就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創造就業機會”議案發表過意見，所以，我身為職工盟秘書長，沒有辦法，也要跟隨主席把兩項議案作合併辯論。事實上，兩項議案是相關的。即使創造就業機會，但如果這些就業機會只能產生低收入的話，亦仍會製造邊緣勞工。如果要真正解決貧窮問題，其實這兩項議案內的建議均十分重要。

根據樂施會進行的一項有關邊緣勞工的研究顯示，在 1999 年，在大約 65 萬邊緣勞工中，三分之一，即 22 萬人是失業的；有半數，即 32 萬人是貧窮勞工，即他們的每月收入少於 4,500 元。在這 32 萬月入少於 4,500 元，已屬相當貧窮的人當中，有 18 萬人的一周工作時間多於 50 小時。他們一周工作超過 50 小時，也只能賺得少於 4,500 元，其中有萬多人只賺得少於 3,000 元。此外，還有六分之一，即 10 萬名勞工面臨就業不足。這些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

面對這羣貧窮勞工，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依然說不要緊，只要推行教育、培訓，以及經濟出現增長，水漲船高，便可以解決問題。局長又說目前的問題是由於供求失衡和錯配所致。我認為局長的思維是舊經濟的思維，好像七十年代左派與右派爭拗時右派所持的理論。不過，現在已經是新經濟年代，左派要向右轉，而右派也要向左轉，因此，我們必須有新思維。政府不能單說推行教育和培訓，而是要認真研究，在新經濟年代各種事物迅速改變的情況下，培訓沒有可能幫助低技術勞工追上新經濟。最後，低技術勞工正正在剛才局長所說的供求失衡情況下，永遠在失業、就業不足及低收入的惡性循環中打滾，陷入貧窮陷阱之中。新思維是要打破貧窮陷阱、打破惡性循環。

今天，李華明議員提出“創造就業機會”議案，是希望為低技術勞工增加就業機會，以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不過，即使創造了就業機會，但如果他們最終只能獲取低收入，始終也不能養家、不能養活自己。如果我們不處理低收入這問題，永遠只懂說推行培訓教育，則香港社會始終會有一羣人在貧窮邊緣掙扎，社會不會安定，大家也不會團結起來，令經濟更好，令社會所有人都獲得平等機會。剛才我聽到仁愛、和平、平等機會等說話，實在十分動聽，但如果社會不處理低收入問題，便沒有可能出現這些現象。面對低收入這問題，局長和政府始終不願觸及產生這些問題的原因，那便是由於勞方議價的能力低。我們職工盟一直以來提出要有集體談判權，以及設立最低工資。如果政府不考慮這兩個問題，這些勞工永遠也會在惡性循環中打滾，永遠只能獲取低收入。

有關設立最低工資這問題，剛才我聽到局長說，香港社會其實十分崇尚自力更生。市民工作，正正是希望可以自力更生。現時問題在於“自力”但卻不可以“更生”。他們辛勤工作，全力拼搏，用自己的勞力賺錢，但結果仍不可以更生。剛才我已告訴大家，有萬多名勞工一周工作超過 50 小時，但收入只得 3,000 元以下。怎樣可以更生？如果我們不解決更生這問題，還說甚麼崇尚自力更生？怎樣可以令人崇尚自力更生？方法是讓他們覺得工作後可以獲得有尊嚴的工資。雖然今天我們不是辯論最低工資的問題，但大家可以從崇尚自力更生這方向作出考慮。

今天我想跟大家分享兩段新聞，是我在今天的報章看到的。兩個故事均與快餐店有關，可惜張宇人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第一個故事是關於一名名叫亞琳的小孩。她的家庭一家四口，父親已 59 歲，正在領取綜援。由於亞琳是新移民子女，來港不足一年，所以不能領取綜援。亞琳每天放學後便往快餐店兼職，每月賺取千多元。他們住的是豬棚改建的地方，居住環境十分惡劣。最後，在她離家出走後，社會福利署才提高這個家庭的綜援金額。

第二個故事的人物是達仔，他不是李永達議員。達仔向母親要求往麥當勞吃東西，但他的母親說不可以，因為他的父親任保安員，月薪只有 5,500 元，要養活一家四口。據報章報道，為供養兩名子女讀書，每月已要花費 4,000 元，整家人根本連糊口也成問題。後來麥當勞替達仔開了一個生日派對。我不知道亞琳是否在麥當勞當兼職。麥當勞替小朋友開生日派對是一件好人好事，我不反對，但我覺得諷刺的是，麥當勞這邊廂替小朋友開生日派對，那邊廂又以 12 元這麼低的時薪聘請工人。我寧願麥當勞自行訂立最低工資標準，向員工提供合理和有尊嚴的工資，這樣才可以解決低收入勞工的問題。

剛才局長提到有關外勞的問題，局長問為何沒有人願意到老人院工作呢？我可以告訴她，是有人在老人院工作的，他們每天工作 12 小時，但月薪只得 5,000 元。不過，為何在申請輸入外勞時，僱主又說聘請不到員工呢？其實如果一些僱主十分希望聘請外勞，他們可以在本地勞工求職時，令他們不想做那份工作。例如，僱主給僱員看面色，又或訂立一些苛刻的工作條件等。不過，我最後也想提醒局長，這些人的工資已經下跌，由原本的 7,100 元跌至現在只得 6,800 元。

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以及今天的兩項議案辯論，都圍繞着就業和貧窮問題，顯示出問題的迫切性，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失業和貧窮對社會穩定有嚴重影響，故此，政府必須認真對待，切實紓緩有關問題。政府的促進就業與扶貧措施，要有短期和長期的考慮。

在短期措施方面，行政長官決定增聘 15 000 個臨時職位從事環境改善、社區建設工作。這雖然跟我和港進聯所建議的，要求政府推出惠及 3 萬勞工的 3 年計劃仍有一段距離，但政府已做到體恤民情，主動創造就業機會，以近水救近火，實在值得讚賞和支持。政府以合約形式聘請臨時工，可以立刻紓緩失業問題，而且該筆薪金亦可以轉化為內部消費，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刺

激經濟的作用。不過，政府要研究如何令那些新增職位能幫助最有需要接受幫助的弱勢社羣。

在長期措施方面，要為市民創造就業機會和脫貧，辦法始終離不開促進經濟發展，令更多市民在經濟復甦中受惠。故此，政府須為工商界塑造理想的營商環境，例如合適的稅項優惠，鼓勵他們增加投資，從而增聘員工。尤其重要的，是要幫助中小企業發展。它們佔全港公司數目 90%以上，合共僱用了一百三十多萬員工，佔香港勞動人口 60%以上。對中小企業而言，融資不僅是最大的困難，亦是長期存在的問題。政府應研究開闢更多無須過分倚賴房地產作抵押的融資途徑，包括加強推動銀行業發展一套信貸評級資料共用制度，以及設立長期的中小企業信貸基金。如果中小企業能穩步發展，必能大大增加就業機會。

最後，政府應該研究新經濟和全球化對香港就業的影響，以及考慮建立一項以就業為主的經濟政策。

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近年香港經濟經歷了一段調整期，金融風暴的沖擊和資訊科技發展帶來的經濟轉型，都在相當程度上影響了社會民生和就業，創造就業機會成了社會關注的議題。當然，施政報告中亦有所提及。

在這樣的環境下，本會就民生與就業問題所提出的討論，是當然有其必要性的。先前一項議案提及部分勞工的策略，內容未必完全可取；本議案則提出利用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請曾接受培訓的失業人士，並且提供就業協助，方便有興趣人士從事鐘點傭工的工作等。儘管兩項議案事實上大同小異，但這些建議仍然是可供參考及可供討論的。

若以“就業優先”為經濟發展策略，我們應該在這個經濟轉型的時期，一方面推動高增值高科技創新產業的發展，另一方面認定一些仍可存在而人力需求較高但技術要求較低的產業，尤其是服務性行業，無論這些產業是新興的還是傳統的，都加以協助，例如提供政策、稅務及基礎設施等的便利，從而鼓勵商界在這些行業的投資及發展。如果在這些行業透過稅務優惠，以鼓勵僱主聘用曾接受培訓的失業人士，此外，在培訓工作中也按這類行業所需的技能作為重點，則就業培訓在協助有關失業人士的效果方面應該會更好。至於提供就業協助，方便有興趣人士從事鐘點傭工的工作，本人也認為應該好像剛才局長所說，檢討目前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制度，考慮引入本地

人士優先就業的原則，甚至可研究一套本地家庭傭工訓練與入職計劃。事實上，目前的制度是香港特殊時期的一個獨特例外，在現行的經濟民生環境下是有檢討的必要的。

主席女士，在討論創造就業機會的議題時，我們同時不應該忘記，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經濟體系，市場原則具有主導性。最根本解決就業問題的出路是遵從這一原則，促使經濟能夠持續健康的發展，從而帶動就業；而政府最主要的工作則在於加強教育培訓，提高人口素質與工作技能。如果違背市場原則與經濟發展規律，盲目地投入資源創造職位，甚至以行政指令或配額的形式推動某類人士就業，可能只會使經濟民生有短暫的改善，卻不能有持續健康的發展，最終受損害的只是市民的營商與就業機會。

因此，對於原議案提出立法規定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本人是有保留的。以配額形式為某類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肯定有違自由經濟原則。如果殘疾人士在就業中遇到歧視，香港訂有《殘疾歧視條例》提供保障。如果有人認為有關條例的保障並不足夠，那麼適當的做法是改善有關條例，從而更好地使每個市民都擁有平等的機會，不因為他是否殘疾而受影響。這與配額制度並無關係。

這項議案的主題是創造就業機會，但它所提出的配額制度除了將已有的就業機會用行政干預的方式加以重新分配之外，我看不到它可以增加任何就業機會，反而違反了人力市場競爭的公平性。如果在平等機會的基礎上，一名市民擁有較佳的就業條件，他的機會很可能會被這一配額制度所剝奪；僱主也同樣受到影響。因此，有關制度對現行本港自由市場運作的負面影響，是值得留意及審慎評估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兩項議案，都是與勞工、就業或僱主有關的。自由黨對此兩項議案都非常重視，因此，我身為黨主席，在兩項議案中都有發言。

對於上一項議案，由於我們對於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和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的其中數項內容均感到難以支持，因此我們沒有提出修正案便表決反對。不過，李華明議員今天這項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正如楊孝華議員所說，除了議案的第（一）、（二）、（四）及（五）項外，我們對於議案內有一些地方不認同，但卻也支持議案的大方向，所以我們沒有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

對於議案第（三）項建議立法規定採用配額制度聘用殘疾人士，我們覺得只會是“越幫越忙”，“好心做壞事”。其實，在 1995 年推出《殘疾歧視條例》時，自由黨已有這種看法。在制定這條條例之前，很多僱主也是很樂意聘請殘疾人士的，而據我所知，很多廠商也有主動聘請他們。當然，他們的工資會是較公司裏其他工種工人的工資低，但這些殘疾人士最少也可以有工作。僱主覺得聘請了他們，也算是為他們出了一分力，而且在晉陞和增薪方面，並沒有受到任何法例掣肘。不過，事實證明，到目前為止，這條條例是“越幫越忙”。現時，很多僱主覺得如果他們“好心”聘請了殘疾人士，反而會受到《殘疾歧視條例》掣肘：在加薪時，無論加幅多少，殘疾人士也必須得到相同加幅；升職時又要解釋為何所晉陞的不是殘疾人士。如此一來，很多殘疾人士都找不到工作。這當然並非唯一的理由。經濟不景，可供僱主選擇的僱員多了，也是導致殘疾人士受僱數目減少的原因。

談到立法規定配額制度，李華明議員剛才提供資料時也建議效法外國，即聘用 20 名僱員以下的公司無須受配額限制。此外，楊孝華議員也提到，施政報告指出香港有 140 萬名工人在中小型企業工作。以我們目前就業人數 340 萬人計算，減去了 140 萬人，便剩下 200 萬名僱員。如果按照李議員所提供有關立例規定僱主必須聘請殘疾人士的比例數字——日本約為 2%、中國約為 1.5%、（台灣的數字不清楚）德國的數字特別高，有 6%——香港如果是 2%，以 200 萬名僱員計算，即是 4 萬個職位。這個數字當然不算少，但民主黨和政府當局都表示，現在殘疾人士的數字約為 417 000 人，如果香港真的採用這種制度，讓 4 萬名殘疾人士可以有工作，那麼相對於 417 000 萬名殘疾人士，也只不過是 10% 可以就業。何俊仁議員在發言時甚至提到，可以進一步分析哪一類殘疾人士適合工作。我覺得這種做法更為複雜，殘疾人士已經是很不幸的了，如果我們還要編定他們之中哪些是可以就業，哪些不適合就業，那豈非進一步歧視和分化他們？有些僱主原來可能是會聘請他們的，但最終也可能改變主意。這種做法，我們覺得是更不可行。

談到英、美、加拿大和澳洲等數個大國，現在只有英國實施這種配額制度，但由於該制度的運作至今還不是很完善，所以英國現在也在檢討會否繼續施行該立法強制的配額制度。如果外國也覺得是不可行，為何香港今天要實施呢？由於自由黨不希望一如陳婉嫻議員今天所說，在第一天的會議中便出現兩項議案均被否決的情況，所以在提出修正案時也避免有太多修改，否則民主黨或其他勞工界的議員便可能不予支持。在原議案第（一）、（二）、（四）、（五）這 4 項中，我們認為只有是立法規定採用配額制度聘用殘疾人士這一項才真正是不可行的，所以便就此提出修正案。我們的修正案，並非只是把該項刪去，而是引用了李華明議員本身的第（一）項建議，即透過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希望這會比較容易接受。其實，稅務

優惠是變相地津貼工資。舉例來說，如果殘疾人士的工資是 6,000 元，我們要求政府津貼三分之一，政府會有點為難，因為這是涉及財政支出。然而，提供稅務優惠則會是較為簡單，因為所涉及的只是僱主少繳付一點稅款。自由黨覺得採用這種鼓勵形式，對很多企業——不論是中小企業或大企業——而言，都會是一種誘因。站在政府的立場來看，也不會是很“蝕底”，因為殘疾人士如不能就業，很多便會申領綜援。有鑒於此，提供稅務優惠，對僱主和政府雙方來說，都可能是有利的。

為免今天所有議案完全不獲通過，我在此呼籲民主黨的議員，考慮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自由黨已經決定，如果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是不會支持民主黨的原議案的。

吳清輝議員：主席女士，創造就業機會是當前社會的重要課題，我同意政府應該營造環境，一方面以促進就業為目標，為失業人士提供培訓的機會，另一方面則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僱主聘請他們，協助失業人士重新適應並進入就業市場。當然，要根本地解決就業及收入問題，還得依靠經濟全面上升。

很多低收入人士負擔不起出外工作的交通費用，因此，發展社區經濟便可協助他們就業。從市場的角度來看，社區經濟確有存在和發展的空間，例如，廢物回收可以改善社區環境，減少資源的浪費；在職人士也需要老人家居、託管幼兒的服務。諸如有人提出的設立合作社、鐘點家務助理轉介中心，都可以在促進就業之餘，發揮志願機構的作用，增強對社區的認同，實際還帶來不少社會效益。

至於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我認為政府應鼓勵他們投入社會，改善生活。對於殘疾人士來說，最關鍵的是能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讓他們施展個人的才能，不能夠因為他們身體的殘疾而抹煞了其工作的機會。因此，我們要加强平等機會觀念的推廣，以及反歧視的宣傳。如果單單硬性規定殘疾人士聘用配額，企業會首當其衝地受到一些不必要的限制，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尤其嚴重。反過來說，規定了上述配額，又是否會產生另一種反向歧視，限制了其他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因此，對於原議案這部分內容，我是有所保留的。

主席女士，殘疾人士就業難的主要問題，還在於他們就業時需要一定的支援。一般僱主即使願意聘用他們，卻未必有足夠能力加以配合，政府可考慮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最後，在教育範疇方面，增設教學助理及資訊科技統籌員，既可以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和減輕教師工作壓力、改善教學質素的必要元素，使教師、學生都可得益，同時也可以創造就業機會。我認為這方面的建議是可取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香港的失業率依然高企，而更嚴重的是低收入人士的人數不斷增加。根據最保守的估計，香港現時有 64 萬人月入不到 4,500 元。面對這個困境，市民都很期望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能夠提供一些切實的解決方案，扶助這羣社會上最貧窮和弱勢的社羣。不過，可惜的是，施政報告的扶貧政策實在乏善可陳，最多只不過是提供 7 000 個臨時性質的職位，未能解決問題。這 7 000 個臨時性質的職位，其實只是貫徹了政府其他計劃（例如“展翅計劃”）的精神，臨時紓緩一下現時的失業情況，根本未能真正解決失業本身的問題。此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常常提到的另一個觀點是，失業問題並非主觀地可以解決的，大家必須耐心等待，一旦經濟復甦，失業問題自然可以解決。行政長官又說經濟現時已有好轉，上兩季的經濟增長數字分別是 14%及 10.8%，然而，儘管如此，我們是否能看到失業情況真的有很大改善呢？無疑，香港的經濟是有少許改善，但實質上仍然很差，特別是那些非失業的人士，都在面對低入息、長工時的問題，這便說明了他們的困難生活仍然未能紓緩，生活質素仍然未有改善。我們覺得要解決目前這些問題，如果政府只着眼於短暫措施，未能提出長遠解決方案，是不能令市民安心的。

令市民安心是最重要的。在這段時間，普羅市民最擔心的，一方面是找不到長期的工作，另一方面則是工資低、工作條件差，令他們處於兩難境地。所以，很多市民——特別是民間團體——不斷強調，可以透過在民間進行的活動，紓緩失業問題。正如同事在上一項議案辯論中提過，環保工業是其中一個例子，但很可惜，政府仍然袖手旁觀，並沒有切實給予幫助，導致未能解決所面對的真正問題。事實上，同事這次提出的社會網絡工作發展，實在是一項非常好的構思，因可令社區產生自給自足的情況。即使是工資較低，最少也可以省卻交通費，所以是一個很好的發展。不過，這類社區網絡發展是要得到社區支持才可以成功。然而，社區的支持又可以發展甚麼工作呢？那便是我們所提到的回收工業。可是，政府卻沒有切實給予幫助，變得條條路都行不通，幫不了忙。故此，我很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這個構思。

很多同事剛才提及有關殘疾人士的問題。其實，工作不單止是為了賺取金錢、解決生活所需的一種手段，同時亦是一種目的，令失業或殘疾人士在

工作中得到滿足、精神寄託，無須為生活感到不安，亦能為他們的生命賦上意義和尊嚴。我相信人是要活得有尊嚴，如果到現時我們仍維持以往對殘疾人士的看法，很多時候便會令他們感到生命失去意義，得不到尊重。

很多同事剛才反駁立例規管配額，認為這樣做十分不妥當。我知道立例規管並不是一件好事，但如果不立例，大家是不會照樣做的。如果單靠教育、宣傳便可以解決問題，那當然是十分好，但可惜這麼多年來，大家可以看見效果並不理想。雖然有同事剛才說提供稅務優惠可以吸引一些企業聘用殘疾人士，但是否真的可以達到目的？

主席，我想舉出一個最近發生的例子用以說明。這個例子未必切合現時所討論的議題，但卻令我聯想到這是一個切切實實存在的問題，說明即使政府向中小型企業僱主提供稅務優惠，是否便真的可以惠及殘疾人士呢？這實在令我感到很擔心。以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為例，我最近看到情況是很惡劣的。先不要說政府無良，一般的僱主竟然跟僱員說，由 10 月 1 日開始在工資內扣減 10%，一份用以支付僱員的供款，另一份則作為僱主的供款，如果僱員不接受，便請另謀高就。很多僱員迫於無耐，只好接受。由此可見，即使是立例，僱主也可以“走法律罅”，僱員不會受惠，這種情況確實是存在的。如果局長不相信，我可以拿出數字和人證，支持我的說法。再說回強積金，政府對合約僱員也是採用相同的方法，在他們的合約酬金內扣減，以支付強積金。所以，如果提供稅務優惠，受惠的也可能只是僱主而不是僱員，尤其是殘疾人士，這是最感憂慮的地方。我認為應重視人的生活尊嚴，所以希望能夠立例規管配額制度，令殘疾人士可以真正受到尊重和保障。

在今天的議案辯論裏，各位同事就創業、就業所提出的觀點其實並不新鮮，也不多，但仍希望政府能接納我們的意見。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羅致光議員：主席，民主黨較早前向政府提交了一些建議，臚列出很多意見。按照我們估計，大約可以增加 5 萬個就業機會。在李華明議員的議案裏，我們不能盡列我們較早前所提出的意見，所以稍後我會有少許補充。

在未討論具體方案之前，我想先討論一下政策的原則。在剛才的議案辯論裏，其中一個議題是政府應否介入市場。民主黨與大部分香港人都同意，政府不應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不過，在香港的很多經濟領域裏，自由市場都不存在、不運作，而市場壟斷或市場失效(**market failure**)，便成為了政府介入的部分理由。

在創造就業這個問題上，民主黨並非要求政府隨便動用公帑開設職位。在這方面，我們要考慮兩個因素：第一是職位的可持續性，第二是這些職位所處理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公眾的利益，即所謂"public good"。有關職位的可持續性，我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其中一個好的例子，便是在市場未成熟時，政府介入令市場慢慢成熟起來，自動運作，政府日後即可減低介入。設立鐘點傭工轉介中心的建議，便是建基於剛才所說的那個原則。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現時本地外籍傭工人數超過 21 萬人，他們除了是壟斷這個市場外，估計每年亦令香港損失約 40 億元外匯。其實，不少家庭為了要保留多一點私隱，可能會選擇聘請不用留宿的鐘點傭工。本地傭工除了可以取替部分外籍傭工，亦可滿足市場上這方面的需求。很多家庭由於住屋狹窄，是很難聘請須為其提供住宿的外籍傭工。協助發展本地的鐘點傭工市場，亦有助於減少現時所出現的很多公開違法行為。很多人現在都會非法聘用朋友的菲籍傭工為自己做鐘點工作，但這卻是違反現時僱傭合約的法例的。

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我們相信很多低收入家庭的婦女，是非常願意從事鐘點傭工的工作的。目前，月入低於 4,000 元的住戶約有 178 000 個，對於這些住戶的婦女來說，兼職當鐘點傭工是可以賺取額外收入，幫補家計。雖然市場上是有供亦有求，但礙於資訊不足，缺乏中介組織，有意當鐘點傭工的婦女往往找不到這些兼職工作。一個有信譽的中介組織，可以令僱主及僱員安心，因為大家可以想像，聘請傭工到家裏工作，必須對傭工有少許信心；相反地，要到別人家裏工作，同樣地亦是要對屋主或僱主有少許信心。因此，一個有信譽的中介組織，是有助於減低擔憂，令市場慢慢成熟起來。所以，民主黨建議政府考慮設立鐘點傭工轉介中心，為區內有需要的家庭及婦女提供轉介服務。

我剛才提到第二個原則，便是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環保工業 — 特別是再循環工業 — 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再循環工業中有 3 個環節，是特別勞工密集及可以增加基層勞工就業機會的，那便是回收、分類及運輸。政府如果能夠承擔這 3 個環節的工作，便能夠大大減低再造工業製成品的成本，從而增加這些製成品和這個工業的競爭力。政府所要做的，是將環保工業的公眾利益，透過政府的介入，轉移給環保工業；這既可促進環保，亦可增加就業機會。民主黨便是根據上述原則提出建議。按照我們計算，此舉約可製造 8 000 個就業機會。

在這裏，我希望游說自由黨重新考慮，稍後如果他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便支持民主黨的原議案。民主黨剛才反對陳議員原議案的某些部分，所

以便提出了修正案，但當我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時，基於大體上同意原議案的其他內容，所以民主黨便表決贊成。就目前這項議案而言，自由黨所反對的只是其中一部分，並已提出修正案，如果稍後不獲通過，既然我們的紀錄已清楚寫出自由黨所反對的是哪個部分，我便希望自由黨基於存小異求大同的情況，考慮表決贊成原議案，好使今天兩項議案中，最少有一項可獲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楊孝華議員就我的議案動議修正案，內容其實十分簡單，主要是針對議案的第三項，有關立法規定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的問題，這也是今天多位議員就這項議案辯論的焦點所在，反而很少議員提及議案的（一）、（二）、（四）及（五）項。

我想大家也明白，設立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其實並不是破天荒、激烈或是前無古人的措施。在亞洲國家中，日本、馬來西亞、南韓、泰國和台灣亦已廣泛採用這配額制度，當然還包括中國的廣州市。

民主黨並非要求一刀切地，規定不論大中小型企業也須聘用殘疾人士。外國在這方面有很多經驗，例如有立法規定聘用 20 名僱員以上的企業才受規限，也有規定聘用 50 名僱員以上或甚至 100 名僱員以上才受規限等。因此，對於這制度，其實是可以在取得社會共識後，透過法例草擬的過程來付諸實行，而並非那麼可怕。如規定聘用 100 名僱員以上的企業才受影響，對香港中小型企業來說，其實已獲豁免，所以這建議應該不會對中小型企業造成負擔。

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中小型企業的問題，台灣也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一個經濟地區，該處有立法規定，聘用 100 名僱員的私型企業須聘請一名殘疾人士，所以台灣也有立法。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聘請殘疾人士可能對企業會造成一些不便，例如僱主租用的廠房是舊式大廈，須坐輪椅的員工上下班便會有所不便。正正由於某些問題並不能運用金錢便能解決，所以更須立

法規定，由政府介入和採取主導，從而改善這情況。如果單單是提供稅務優惠，未必能解決舊式大廈的問題，所以很多時候須靠僱主的自發性。其實，多年以來，政府也說鼓勵私人企業聘用殘疾人士，我們已向政府提出了多年，說政府應帶頭僱用殘疾人士。政府實際上也聘請了許多殘疾人士，但主要是聘請色盲人士，即屬於殘疾之中程度最輕微的殘疾人士。至於聘用其他殘疾人士方面，單是靠鼓勵，是否真的有效用？

在立法會選舉前，殘疾人士團體會見了不同政黨，我相信他們也曾接觸各位同事。團體代表要求各位候選人支持他們的建議，並希望各位在政綱中許下承諾。據我瞭解，在立法會選舉前，他們曾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當時民建聯、自由黨部分成員和大部分獨立候選人，也對設立聘用配額制度表示支持。我希望在座的同事稍後表決時，不要違背在問卷調查中表達的意向，變成當時表示支持，而現在則表決反對。希望大家履行競選時許下的承諾。

最後一點是有關自由經濟。楊孝華議員提到立法規定聘用配額制度，會否違反自由經濟的問題。我想請問，實行這制度的日本、德國、法國、意大利等，莫非自由經濟國家，莫非規劃經濟國家，莫非行共產主義制度的國家？這些同樣是奉行自由經濟的發達地區，為何會實行這制度，而又不認為是違反自由經濟呢？為何香港實行聘用配額制度便是違反自由經濟呢？所以，我真的是丈八金剛 — 摸不着頭腦，這可能是雙重標準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發言時，已陳述特區政府對紓緩失業、提升工作人口就業競爭力等的政策理念，因此，我以下將集中回應李華明議員提出的數點具體建議。

為正視聽，我先要就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數據作出澄清。他引述樂施會發表的數字，表示有 18 萬人每星期工作超過 50 小時。在這問題上，我們與樂施會曾核對數據。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目前大約有 33 000 本地低收入人士，每周工作超過 50 小時，其中有很多是僱主、自僱人士，以及並非受薪而協助家族生意的家庭成員。如果扣除了這批人士，每周工作時間超過 50 小時而又同時受薪的低收入人士，大約少於 2 萬人。樂施會亦承認，那數字可能亦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內。

李華明議員建議政府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再培訓及殘疾學員。事實上，在現行利得稅制下，所有為賺取利潤而支出的成本，均可獲得免稅。

因此，僱主在計算其應課稅利潤時，可以扣除聘用僱員的薪酬以及支付僱員接受與工作有關培訓方面的支出。但我相信李議員的意思是希望鼓勵僱主開設新職位，聘用接受培訓的失業人士。李議員建議把稅務扣減率增加，令僱用再培訓學員的僱主獲得的扣除額，會超過他現時聘用該僱員所支出的實際薪金額。根據現時的稅務原則，這種做法是不容許的，除非現有的政策有很突破的改變，則另作別論。目前的做法是，任何稅務豁免和扣除的數額不能夠超過實際的支出。在政府長期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上，當然，議員的意思是希望政府能促進創造就業，令僱主可以因為有此稅務優惠而能創造一些原本完全沒有需要的職位。這情況是否會發生？我們不知道。但是，有可能會出現反效果，會令部分僱主辭退現有職員，改為聘用曾接受培訓人士。如果是這樣，則不但不能解決失業問題，反而會為勞工市場製造混亂。

支援弱勢社羣，正是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政府除了投入大量資源資助社區及個人服務外，亦創造 7 000 個新增職位。在這些新增職位當中，有部分是長期職位，例如社會福利署為提高老人服務而安排的職位便屬於長期職位。我們亦會與僱員再培訓局研究成立創業循環基金。在理念上，我們認同可以考慮發展社區網絡服務，令低技術人員可以成立合作社，自力更生，但對於這些工作，我相信是毀譽參半。根據外國與本地的經驗，有成功的例子，亦有失敗的例子，所以我們有需要進行試驗。

僱員再培訓局現正定期開辦自僱人士培訓課程。我們希望提供“一條龍”的服務，便是學員先接受其工作技術層次的提升，在達到基本的水平後，他們可以參與自僱人士的培訓課程，學習管理、理財等技術；接着我們會有 6 個月的跟進工作，以協助學員創業；之後我們打算設立創業循環基金，給予實質的經濟支援，例如貸款，以及中央支援服務。我們希望較有系統地先辦“一條龍”的服務，試驗成功後才把服務擴展。

黃成智議員剛才提到，在社區上，一些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過往也曾推行類似的服務，當中的確有成功的例子，但失敗的例子亦不少。我希望今次僱員再培訓局能夠辦出一個成功的例子。

至於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勞工處轄下設有展能就業科，專責為殘疾人士尋找工作，為他們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安排公開就業及跟進服務。在今年首 9 個月，展能就業科共登記了 2 789 名殘疾求職人士，而為殘疾求職人士覓得的職位空缺多達 2 768 個。獲安排就業的有 1 528 人，成功率達 55%，以就業數字來說，已刷新了展能就業科 20 年來的紀錄，成績令人鼓舞。

同時，為了鼓勵僱主試用殘疾人士，勞工處已由本年 9 月開始舉辦試工計劃，藉此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希望令更多僱主自願地聘請殘疾人士，讓殘疾人士可以真真正正感受到憑個人能力而融入社會，這正正是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到，要讓殘疾人士感到有尊嚴和被受尊重。我們對這項計劃期望甚殷，亦初步得到僱主對計劃非常良好的反應，我們希望時間可證明這項計劃是成功的。

展能就業科亦定期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包括講座、研討會和展覽會，向開明僱主和傑出殘疾僱員頒發獎項，編印殘疾人士工作指南及就業通訊，並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台節目，以推動市民大眾接納殘疾人士，藉以提高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機會。

政府在 1995 年草擬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時，曾對設立殘疾人士工作配額制度建議進行詳細討論及廣泛諮詢。當時的結論是，如果推行聘請殘疾人士的配額制度，一些僱主將被迫僱用殘疾人士，這些殘疾人士可能被視為公司的負累，因而不被接受；而他們亦未必願意在不友善的環境中繼續工作。此外，如果向未能照配額聘用殘疾人士的機構收取徵款，亦會被僱主視為額外的稅項負擔，這對殘疾人士更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外國的確有不少國家實行這種配額制度，但外國的經驗同時顯示，在某些國家，雖然有聘用殘疾人士配額制，但寧願繳付徵款而不按照配額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高達 80%。剛才蔡素玉議員提到的奧地利，正正有此情況。我們的資料顯示，英國亦因核數處的批評，而取消配額制度。當時的批評有數方面：第一，執法相當困難；第二，行政費用很高；第三，這種做法未能真正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工作；及第四，僱主想根據配額招聘時，在招聘過程中遇到很多困難，而豁免的安排亦發覺是費時失事。由於有這類問題存在，因此我們必須小心研究。

為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政府為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在分配這些職位時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有關學校必須在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方面，有充分的準備及妥善的配套措施，否則單是分配資訊科技統籌員在一所學校內，亦難以發揮作用。

在 1999 至 2000 年，共有 120 所學校獲提供一個為期兩年的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而政府亦於 2000-01 學年，為另外 130 所學校提供有關職位，同樣為期兩年。另外，我們知道多所學校為了回應資訊科技教育這項政策，而準備妥善，但當時我們在財政上未能提供超過 250 個職位，後來得到優質教育基金的支持，我們便於 2000-01 這學年，額外為 163 所就資訊科技教育政

策和計劃準備妥善的學校，提供了額外的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如果一所學校認為本身已萬事俱備，準備妥當，亦有很清晰的目標和遠景，我們是願意從優質教育基金內撥款，讓該所學校能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目前來說，有 413 所學校已獲分配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職位，但同時，我們亦須顧及市場上是否有足夠此類人才分配予全港千多所學校。

我們將就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亦估計會於明年年初完成初步的檢討工作。我們屆時會決定是否擴大這項計劃，以涵蓋更多學校，並會決定是否令資訊科技統籌員成為校內常設的職位。

此外，政府由 1999-2000 學年開始，每年向中小學發放補充津貼，以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學校可因應需要購買服務、僱用合約教學助理或其他合約員工，藉以減輕教師的工作壓力。每所小學及中學平均每年分別獲發放 12 萬元及 155,000 元。這項安排在上一學年已開始實行。

另一方面，政府為了給教師創造空間，減輕他們的工作量，打算於本學年開始，每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編制以外的合約人員或購買服務。有關撥款可用作課程發展、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及應付學生不同的需要。以 19 班或以上的學校為例，每所小學每年可得 55 萬元撥款，中學是 30 萬元。學校可以按需要利用該筆款項聘請教學助理。我們將於下個月初提交建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屆時希望各位議員予以支持。

自 1998 年起，僱員再培訓局積極為本地勞工開展家務助理再培訓課程及配套的就業服務。僱員再培訓局轄下的培訓機構亦組成區內網絡，為畢業學員尋找工作。為方便選配，大部分培訓機構均設有登記冊，列載求職學員和有需要聘請家務助理的僱主資料。開辦家務助理課程的主要機構，現時均把職位空缺按工作時間和地點分類，以便把數份位於鄰近地點的工作，合併為“兼職組合”，使學員能夠在一天內做數份兼職，以增加收入，並減輕交通費用開支和節省時間。因此，在某程度上，現時已有一些家務助理轉介工作在進行中。

這些措施的成效實在不錯，在 1999-2000 年度修畢家務助理課程的學員有 9 884 人，比上一年度增加達 87%；而學員的就業率亦高達 79%。

勞工處方面亦自 1999 年 2 月起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加強就業輔導服務，為本地求職人士尋找家務助理工作。勞工處更會在來年致力開拓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龐大發展潛力，加強有關服務的宣傳工作，更新現時“家務助理專

用網頁”，集中發放已完成家務助理再培訓課程學員及職位空缺資料，從而提供更優質的就業及招聘服務。我剛才在上一項議案辯論時亦提到，我們會進行有系統的調查，以評估目前家務助理服務供求的情況。

政府在紓緩失業、培訓及創造就業方面，已實施了多項措施；這些措施亦已有一定的成效。但長遠來說，要解決失業問題，當然要有良好的經濟環境，就業機會才會持續增長。我們已就經濟轉型和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人力供求的情況作出評估，希望在兩個月內便能公布詳情。我可以跟大家說，在這方面，政府會繼續努力締造優良的營商環境及改善本地經濟，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還會致力培訓低技術、低學歷的基層勞工，讓他們提升個人技能，使他們能分享到新經濟帶來的成果。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oward YO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各位議員是否已作出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1 人贊成，1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還有4分35秒可發言答辯。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多謝 15 位議員就本議案進行討論，正如我剛才所說，大部分同事的發言也集中於立法規定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的問題上。我不擬詳細重複我剛才回應楊孝華議員的建議的內容，只希望向各位同事提出一個疑問：我不太明白為何“立法規定”對各位考慮是否通過這項議案是這麼重要？

我很多謝局長，在今天進行的兩項議案辯論期間，由始至終也在座。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希望局長會加以思考。例子是現時的商場，是甚麼商場也好，全部均設有殘疾人士的廁所，在公共廁所中也有一格是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如果我們只是鼓勵而不立法規定的話，你猜想會否有此設備？如果只是鼓勵那些商場東主，單是鼓勵，請他們為殘疾人士設想一下，請他們撥出少許地方作殘疾人士的廁所，而不是法例規定，他們會否這樣做呢？有些事情若不立法，有關人士是不會做的。現在即使是立法規定執行，仍然有商場違反規定，將殘疾人士的廁所當作雜物房，擺放拖把等東西，甚至無視當局可能會提出檢控。如果不立法、不規定，我們可以想像情況會是怎樣。我提出這個例子，是想與大家分享，有些事情不是只作鼓勵便可行，如果鼓勵是可行的話，在 10 年前或很多年前已經可行了。所以是別無他法，必須立法規定的。

剛才局長引用英國一個例子，說他們以前曾經立法，但現在決定推翻以前所訂立的規定。當然，我也會研究英國的例子，亦多謝局長提出，但為何局長不談日本，不談其他國家？例如台灣、中國廣州市等，這些地方並沒有推翻這項規定。我希望不要只因一個英國的例子，便覺得其他各國也不贊成設立此制度，其實，有很多國家仍實行此制度，難道他們又把它推翻了嗎？他們又違反了自由經濟的理論嗎？為何香港是這麼特別？

稅務優惠其實也是一種干預市場的行為。最自由的市場是不應該有甚麼刺激或鼓勵措施的。稅務優惠是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其實民主黨也是接受的。不過，殘疾人士會覺得稅務優惠只是一種鼓勵，其實也說了 10 年了。我們希望能最少多走一步，可研究立法會規定是否可行，可參考一下世界其他國家的情況。不過，很明顯，在座的同事，尤其是代表工商界的同事，也會覺得根本不用考慮或研究甚麼，對於只是稅務優惠或鼓勵，他們已感到很滿意。

希望大家想到殘疾人士的廁所，便想起李華明議員，再想一想很多事務是否真的只是鼓勵便可行。雖然各位同事已有所決定，不過，我仍想盡我的能力向大家呼籲，希望不要令今天的兩項議案都不獲得通過。希望各位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因為很多同事對於議案的第(一)、(二)、(四)及(五)項其實是沒有意見的；就這一項建議，我希望最少讓大家有一個稍作研究的機會。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Ten o'clock.